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OBIOSYSTEMS CO., LTD 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其任何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CROBIOSYSTEMS CO., LTD 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該日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每股H股[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按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繳付款項，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經我們同意後，調減[編纂]項下擬[編纂]的H股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須在切實可行情況內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robiosystems.cn刊登公告，且無論如何，有關公告須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在作出任何[編纂]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3
監管概覽	12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1
業務.....	1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5
主要股東	282
股本.....	284
財務資料	28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7
[編纂]	361
[編纂]的架構	375
如何申請[編纂].....	3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須細閱該節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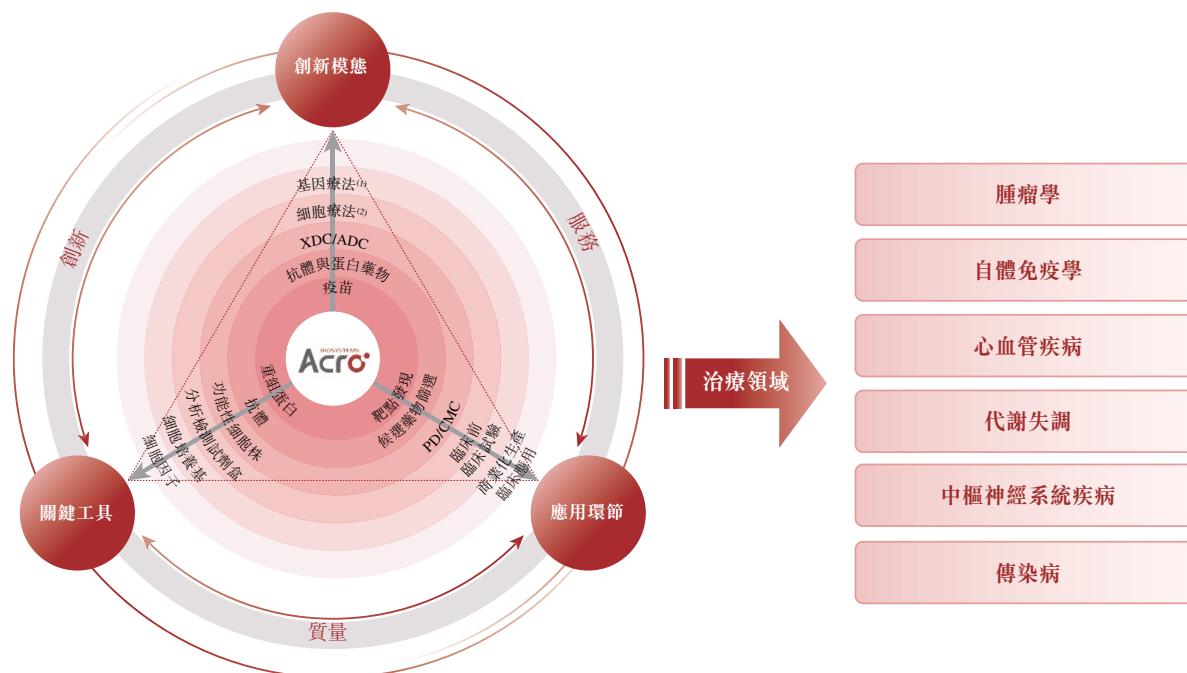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全球生命科學工具及技術服務提供商，致力於賦能生物製藥公司覆蓋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的全價值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生物試劑行業的領先企業，尤其是在重組蛋白細分領域。在全球重組蛋白市場中，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所有中國本土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在全球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同年，我們在中國生物試劑行業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值得注意的是，自2023年至2024年，對比全球生物試劑市場前五名參與者，我們實現了更高的收入增長率。

我們提供全面產品組合，整合了高質量生物試劑(包括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其他產品)以及多項技術服務。我們產品中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生物製藥研發從早期靶點發現到臨床試驗的關鍵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5,000個產品SKU及多樣化的技術服務組合，所有生產或執行均在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下進行，包括ISO9001：2015、ISO13485：2016、cGMP、MDSAP、CNAS及Rx360。

概 要

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及其各自對應的藥物模式及應用流程：



附註：

- (1) 基因療法專注於基於病毒載體的遞送及編輯技術。
- (2) 細胞療法涵蓋關鍵模式，包括CAR-T(如離體與體內)、CAR-NK、TCR-T及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

我們服務於多元化的優質客戶群體，包括主要藥企及高增長生物技術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關鍵治療領域，如腫瘤學、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代謝性疾病、CNS及傳染病，同時積極支持XDC/ADC、CGT及多特異性抗體等前沿模式。

在中國和美國，我們一直基於「雙引擎」業務模式進行我們的運營。這一模式使我們能夠獲取先進技術知識及高效生產，建立專有技術組合並實現快速的全球擴張。我們不僅是全球跨國企業的可靠合作夥伴，也是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國際化擴張的關鍵推動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客戶涵蓋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及全球前五大生命科學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客戶黏性表現卓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20大客戶的回購率達100%。

概 要

生物試劑市場已展現出顯著增長潛力，其中重組蛋白試劑作為核心領域。2024年，重組蛋白試劑約佔全球生物試劑市場的12.1%，是該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生物試劑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251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35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0%。在中國，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40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02億美元，自2024年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穩定於17.0%。全球重組蛋白試劑市場於2024年達到30億美元，並預計至2030年將增至7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0%。在中國，重組蛋白試劑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4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1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8%。此外，XDC/ADC和CGT等創新療法下游需求增長，持續驅動對全球生物藥市場上游供應生物試劑的穩健需求。

我們的業務增長由多項核心因素驅動：(i)創新療法的拓展，帶動了對我們專業化上游試劑的需求；(ii)生物製藥公司研發與生產投入的持續增長，反映出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具備強勁的潛在需求；及(iii)生態體系驅動的價值創造，由於我們已轉型為整合式行業解決方案的設計者、供應商與賦能者，通過深化客戶滲透率及締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納以下業務模式，從而增強了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i)全面且多元化的生命科學工具及服務組合，以生物試劑、技術服務及定製化解決方案為代表，旨在從研發、生產到臨床應用的整個業務生命週期為生物製藥公司賦能；(ii)遍及中國與美國的全球「雙引擎」策略及網絡，使我們能夠獲取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資源，加速全球市場滲透並積累深厚的技術專長；(iii)全系列核心自主技術，使我們能夠實現產品創新、擴大技術覆蓋範圍，並加強我們為在技術密集型生物試劑行業的競爭優勢；及(iv)擁有國際視野及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精英管理及研發團隊，使我們能夠實現加速的財務增長並建立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概 要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加速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加速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3.0百萬元。截至同年／期，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我們亦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流量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把握全球生物試劑行業格局變化帶來的機遇，並保持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迄今為止，以下優勢已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將持續助力我們區別於我們的競爭者：(i)全球領先的生物試劑供應商，於重組蛋白領域佔據主導地位；(ii)持續創新，以滿足生物製藥產業價值鏈上的客戶需求；(iii)全球一體化研發網絡推動持續創新；(iv)優質忠誠客戶群與可持續合作；(v)可擴展的生產基礎設施與全球商業網絡；及(vi)具遠見並由強大人才生態系統支持的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通過賦能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及應用，鞏固我們作為生物製藥公司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的角色。我們致力於打造基於平台的能力，以促進整個生物製藥價值鏈的協作，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關鍵策略：(i)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供全面、端到端的解決方案；(ii)前瞻性地佈局新興技術及下一代治療模式；(iii)加速構建「產品+服務+平台」生態系統；(iv)深化全球本地化以加速國際市場滲透；及(v)審慎探尋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全生命周期解決方案，在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各階段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支持。我們研發、生產及銷售種類廣泛的生命科學工具組合，主要包括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其他生物製劑產品。除我們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共同構成一套整合性產品服務組合，可幫助客戶加快科研程序並簡化生物工藝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

重組蛋白

重組蛋白是透過基因工程技術人工生產的蛋白質，其利用經重組DNA編程的細胞製造而成。重組蛋白是生物製藥、細胞免疫治療及診斷試劑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中不可或缺的生物試劑。近年來，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的出現顯著改善了癌症、自身免疫疾病及傳染病等疾病的治療效果。以CAR-T為代表的抗體藥物及細胞免疫治療在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中發揮關鍵作用。其開發與生產過程需要具備卓越批次間一致性的高質量重組蛋白。

抗體

抗體是機體受抗原刺激後產生的防禦性蛋白質，在藥物研發、生物研究實驗、診斷試劑研發及疾病治療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已成功研發一系列抗體產品，包括GMP級別G4S抗體、抗FMC63單克隆抗體、抗MMAE單克隆抗體、抗DM1單克隆抗體，以及IFN γ 等細胞因子抗體對與抗His標籤單克隆抗體。

分析檢測試劑盒

我們已研發一系列全面的分析檢測試劑盒，以滿足生物製藥研發流程各階段的需求，包括生產質量控制、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我們的分析檢測試劑盒包括殘留宿主細胞DNA試劑盒、核酸酶殘留試劑盒、細胞因子試劑盒及抑制劑篩選盒。這些試劑盒可

概 要

滿足生物製藥研發流程各階段的需求(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生產質量控制)，為藥物研發提供可靠且高效的檢測方法。

其他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功能性細胞株及細胞培養基。我們成功開發了一系列功能性細胞株及相關服務，如報告功能性基因細胞株、過表達細胞株、基因敲除細胞株、細胞株定製服務及功能性細胞株商業授權支持服務。我們亦推出了一系列細胞培養基產品。

我們的技術服務

除提供生物試劑外，我們憑藉自身強大的研發及技術專業知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我們的技術服務主要包括分子相互作用分析方法的基礎開發與優化，為生物製藥、細胞免疫治療及診斷試劑的研發與生產提供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並出具高質量的實驗報告。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主要生物製藥療法類型中的應用

全球生物製藥行業已發展為多元化格局，其特徵在於多種療法類型並存，包括(i)單抗、雙抗及多特異性抗體藥物；(ii)XDC/ADCs；(iii)細胞療法；及(iv)基因療法。每種療法類型在藥物發掘、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開發階段均遵循獨特的技術路線，並相應地對重組蛋白、抗體、功能性細胞株、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分析服務等生命科學工具產生差異化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旨在支持該等療法類型的研發流程，並能夠應用於其生命週期的多個應用場景。

我們的生產及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正式運營兩處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北京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我們位於北京的生產設施支持多個產品類別的試點規模及商業規模生產、

概 要

技術驗證及工藝執行，並符合ISO要求。我們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GMP級別生產設施於2024年開始商業生產，配備先進的工藝控制系統及全面符合GMP標準的質量管理框架。

客戶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1.0%、21.9%及22.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1.7%、11.5%及11.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一節。

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我們為生產及銷售採購種類廣泛的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物化學試劑及實驗室耗材。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32.6%、31.0%及36.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3.4%、11.7%及12.1%。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持續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i)205項商標、51項專利、27項軟件著作權及1項作品著作權；及(ii)15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在美國持有三項商標，在歐盟持有三項商標，在英國持有兩項商標，以及在瑞士持有兩項商標。我們亦在日本持有兩項商標，在韓國持有兩項商標，在印度持有一項商標、在新加坡持有一項商標

概 要

及在加拿大持有一項商標。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生物試劑市場(包括重組蛋白市場)競爭高度激烈且分散，眾多國內外參與者在不同的產品領域和客戶群體中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生物試劑市場按收入計前五大供應商集中度達到27.1%。我們於2024年按收入計，以2.3%的市場份額在中國生物試劑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中排名第四。隨著市場的不斷發展，在對高質量生物試劑的需求不斷增加和技術快速進步的推動下，預計競爭將會加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摘錄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43,653	645,023	463,485	612,985
銷售成本.....	(85,136)	(98,243)	(71,844)	(109,082)
毛利.....	458,517	546,780	391,641	503,903
其他收入.....	71,851	70,534	50,916	39,7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774	498	(9,242)	1,131
研發開支.....	(124,915)	(165,350)	(121,809)	(135,4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595)	(115,520)	(83,031)	(94,792)
銷售開支.....	(167,623)	(207,095)	(146,081)	(170,642)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11)	(2,171)	(1,399)	(3,288)
財務成本.....	(2,695)	(3,543)	(1,823)	(3,7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66	782	702	1,3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0,669	124,915	79,874	138,205
所得稅開支.....	(13,117)	(4,873)	(866)	(6,534)
年度／期間利潤.....	<u>147,552</u>	<u>120,042</u>	<u>79,008</u>	<u>131,671</u>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593	123,832	83,490	132,426
非控股權益.....	(6,041)	(3,790)	(4,482)	(755)
	<u>147,552</u>	<u>120,042</u>	<u>79,008</u>	<u>131,671</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7,939	8,697	3,448	4,32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3,456)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7,939</u>	<u>8,697</u>	<u>3,448</u>	<u>(9,13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55,491</u>	<u>128,739</u>	<u>82,456</u>	<u>122,537</u>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532	132,529	86,938	123,292
非控股權益.....	(6,041)	(3,790)	(4,482)	(755)
	<u>155,491</u>	<u>128,739</u>	<u>82,456</u>	<u>122,537</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利潤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0.91</u>	<u>0.74</u>	<u>0.50</u>	<u>0.79</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0.91</u>	<u>0.74</u>	<u>0.50</u>	<u>0.79</u>

概 要

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3.7百萬元、人民幣645.0百萬元、人民幣463.5百萬元及人民幣613.0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8.5百萬元、人民幣546.8百萬元、人民幣391.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9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3%、84.8%、84.5%及82.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的提供。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貨物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重組蛋白	456,501	84.0	535,694	83.1	385,943	83.3	500,582	81.7
抗體	28,322	5.2	32,632	5.1	24,173	5.2	29,210	4.8
分析檢測試劑盒	19,041	3.5	22,415	3.5	15,721	3.4	25,183	4.1
技術服務	15,492	2.8	17,448	2.7	12,652	2.7	11,475	1.9
其他 ⁽¹⁾	24,297	4.5	36,834	5.6	24,996	5.4	46,535	7.5
總計	<u>543,653</u>	<u>100.0</u>	<u>645,023</u>	<u>100.0</u>	<u>463,485</u>	<u>100.0</u>	<u>612,98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功能性細胞株、細胞培養基及其相關定製開發解決方案。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617,306	710,916	1,098,756
流動資產	2,196,192	2,203,691	1,831,015
資產總額	2,813,498	2,914,607	2,929,771
非流動負債	40,133	25,026	116,475
流動負債	185,091	278,860	176,487
負債總額	225,224	303,886	292,962
流動資產淨值	2,011,101	1,924,831	1,654,528
淨資產	2,588,274	2,610,721	2,636,809
總權益	2,588,274	2,610,271	2,636,809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031	26,419	201,9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152)	171,134	(97,1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929)	(58,476)	(178,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6,050)	139,077	(73,78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701	316,499	463,23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848	7,654	(1,98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99	463,230	387,463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於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於9月30 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流動比率 ⁽¹⁾	11.9	7.9	10.4
資產負債比率 ⁽²⁾	2.5%	5.4%	2.6%
速動比率 ⁽³⁾	11.1	7.2	8.9
權益回報率 ⁽⁴⁾	6.0%	4.8%	6.7%
資產回報率 ⁽⁵⁾	5.3%	4.2%	6.0%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於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同年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
- (3) 速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我們年度／期間內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除以截至同一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平均值(按年化基準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我們年度／期間內的淨利潤，除以同一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值(按年化基準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創業板上市

於2021年10月，我們的A股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080)，據此，我們發行合共20百萬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約25%。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於39,537,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65%。作為(i)安義百普賽斯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82.35%的合夥權

概 要

益，及(ii)安義百普嘉樂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1.44%的合夥權益，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分別擁有的13,383,622股股份及1,795,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先生直接於14,633,2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75%。苗先生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安義百普賽斯0.60%合夥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陳先生作為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陳先生、苗先生、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8%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於合共69,349,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若陳先生與苗先生就本公司重大營運事宜出現意見分歧，則以陳先生的意見為準。因此，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鑒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下的利潤測試，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¹⁾

	按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H股[編纂] ⁽³⁾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呈列。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3)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按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於2025年9月30日的167,848,198股股份及[編纂])為基準達致。經計及隨後於2025年12月註銷670,503股已贖回普通A股所產生的影響(導致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每年宣派股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末期股息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每10股人民幣15元，含稅)、人民幣107,754,000元(每10股人民幣9元，含稅)及人民幣83,791,000元(每10股人民幣4元／每10股人民幣3元，含稅)，該等已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應佔股息				
末期股息	<u>120,000</u>	<u>107,754</u>	<u>107,754</u>	<u>83,791</u>

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本集團目前有股息政策。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任何分派股息建議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此外，在董事會認

概 要

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宣派中期股息。我們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且須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佣金)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該等[編纂]包括[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非[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非[編纂]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指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預期估計[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預期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後從權益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編纂]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保持穩定，此情況符合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持續推進產品創新及應用拓展。我們推出了兩款AI工程化重組蛋白，即FGFb及Activin A，與常規蛋白相比，其展現出改良的半衰期、熱穩定性及生物活性，為細胞療法開發及可擴展生產提供了新的解決方案。

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推出了13款GMP級別產品，包括G4S抗體、DLL4蛋白及一系列細胞培養基產品(包括NK及TIL培養基)。我們還成功開發了靶向PBD及DM-4的抗Payload抗體，用於ADC藥物的檢測與分析。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列金額用於如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生命科學工具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及銷售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生產及交付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追求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作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

概 要

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下文所述的不合規事件，單獨或整體而言，均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經歷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不合規情況，而該等情況在我們董事看來，單獨或整體而言，並未對本公司、我們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閣下[編纂]於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編纂]的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完整閱讀有關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未能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倘我們未能持續技術創新，及時跟上技術升級及迭代，我們可能會面臨延遲或未能將具競爭力或新產品及服務推向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開支，該需求及開支的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且該行業在快速發展下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及貿易摩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的全球運營使我們面臨跨多個司法權區的運營、監管、地緣政治及合規風險；(vii)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我們的增長並落實我們的增長舉措及新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viii)倘我們不能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ix)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高現有市場滲透率及在全球市場建立影響力的能力；(x)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xi)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成功至關重要。負面輿論或我們品牌戰略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2年5月10日批准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批准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6月12日批准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指	陳先生與苗先生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百普賽斯諮詢」	指	北京百普賽斯生物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是ACRO Limited的前稱，為本公司的前身，一家於2010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斯醫學診斷」	指	百斯醫學診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 Limited」	指	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前稱北京百普賽斯生物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釋 義

「ACROBio AG」	指	ACROBiosystems AG，一家於2022年1月24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Bio Corp」	指	ACROBiosystems Corp.，一家於2022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百普賽斯香港」	指	百普賽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Bio Inc」	指	ACROBio Inc.，一家於2024年1月22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Bio Ltd」	指	ACROBiosystem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Bio SG」	指	FORSEEN BIOSCIENCE PTE. LTD.，一家於2024年9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Bio US」	指	ACROBiosystems Inc.，一家於2013年6月1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釋 義

「安義百普賽斯」	指	安義百普賽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陳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安義百普嘉樂」	指	安義百普嘉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陳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一項用於衡量投資、收益或任何價值在特定期間內平均年度增長率的財務指標

[編纂]

釋 義

「主席」	指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規定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橡石醫學」	指	北京橡石醫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10月18日在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080)，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ACRO Limited(一家於2010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苗先生、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冠狀病毒，被確定為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原因，據悉於2019年底首次出現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T」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發生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災、重大山體滑坡或超強颱風後的大規模停電

釋 義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生命科學工具行業及生物試劑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實體或現有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前身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杭州聚上醫」 指 杭州聚上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麗水聚上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韜圃科技」 指 杭州韜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我們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IAS」 指 國際會計準則

釋 義

「IFRS」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墾拓投資」 指 墾拓(杭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陳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陳宜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苗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苗景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南京百普賽斯」	指	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南京高科新浚」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長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醫療保障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中檢院」	指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寧波瀾亭視聆」	指	寧波瀾亭視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國家藥監局的提述包括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RC GAAP」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指 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融豐開元天一」	指	青島融豐開元天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9月11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
「融豐開元中和」	指	青島融豐開元中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8月22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市監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深圳百普賽斯」	指	深圳百普賽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分享」	指	深圳市分享精準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順天鑫融」	指	順天鑫融國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q.m.」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蘇州百普賽斯」	指	百普賽斯(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蘇州新微溪」	指	蘇州新微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深交所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西藏同創」	指	西藏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編纂]

「VAT」	指	增值稅
「新昌普華」	指	新昌普華京新固周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983元兌1港元或人民幣7.0051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倘有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內的所有相關資料均以未行使[編纂]的假設為前提。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AV」	指	一種無包膜病毒，可被改造用於將DNA遞送到靶細胞。
「簡化新藥申請」或「ANDA」	指	一項允許藥品製造商銷售已獲批准品牌藥物的仿製版本的申請文件。
「Activin A」	指	屬於TGF- β 超家族的生長因子成員，通過特定受體傳遞信號以調節骨代謝，包括骨吸收與形成。
「Activin E」	指	TGF- β 超家族中一種由肝臟產生的蛋白質，作為肝臟激素協助調節能量代謝。
「ADA」	指	患者免疫系統針對治療性藥物所產生的抗體。
「ADCC」	指	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一種觸發免疫細胞破壞與抗體結合的標靶細胞的作用機制。
「AI」	指	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創建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系統。
「分析檢測試劑盒」	指	用於特定實驗室測試或分析的預包裝化學試劑組。
「抗體」	指	由免疫系統B細胞產生的Y形蛋白，能識別並結合特定抗原，幫助中和或清除病原體。
「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	指	一種將抗體的特異性與細胞毒性藥物的效力相結合的靶向癌症療法。

技術詞彙表

「B細胞」	指	一種能產生抗體以對抗感染並驅動體液免疫的淋巴細胞。
「B淋巴細胞抗原CD20」	指	一種B淋巴細胞表面蛋白，在B細胞活化過程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也是治療B細胞惡性腫瘤的治療性單克隆抗體的關鍵靶點。
「BCMA」	指	B細胞成熟抗原(BCMA或BCM)，亦稱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超家族成員17(TNFRSF17)，是在人體中由TNFRSF17基因編碼的蛋白質。TNFRSF17是識別B細胞激活因子(BAFF)的TNF受體超家族的細胞表面受體。血清B細胞成熟抗原(sBCMA)是BCMA的裂解形式，在正常患者的血清中呈現為低水平，在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中通常升高。
「生物測定試劑盒」	指	一套包裝好的試劑、材料且有時包含儀器的套組，用於進行生物測定，即測量樣本中某種生物物質的存在、濃度或活性的測試。
「生物製劑藥物」	指	一種源於生物體、用於治療、預防或治癒疾病的藥物
「生物試劑」	指	用於生物實驗或過程中引發化學反應、檢測生物成分或輔助分析的任何物質或化合物。
「生物製藥」	指	通常使用重組DNA技術利用生物來源(如細胞或微生物)生產、提取或半合成的藥用產品。
「生物反應器」	指	一種用於在受控條件下進行生物反應(如大規模培養細胞或微生物)的容器，用於生產疫苗或其他生物製劑。
「生物素標記蛋白」	指	帶有生物素標籤的蛋白質偶聯物，可在檢測中實現檢測與純化。

技術詞彙表

「BLI」	指	生物膜干涉技術，一種通過生物傳感器結合層干涉圖樣位移來檢測生物分子相互作用的無標記技術
「雙抗」或「雙特異性抗體」	指	能同時靶向兩個不同表位或抗原的工程化分子。其作用機制取決於雙特異性抗體的分子靶點和結構(或格式)，可對其加以操控以創造出多變且新穎的功能，包括將免疫細胞與腫瘤細胞連接起來，或進行雙重信號通路阻斷。
「緩衝液」	指	一種在加入酸或鹼時能抵抗pH值變化的溶液。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一種經工程化改造、使免疫細胞能識別並攻擊特定癌細胞的受體。
「CAR-NK」	指	一種表達CAR以識別並透過NK介導的細胞毒性消滅標靶癌細胞的細胞。
「CAR-T」	指	一種表達CAR以特異性識別並摧毀癌細胞的T細胞。
「CCR8」	指	趨化因子(C-C motif)受體8，為在免疫細胞不同亞群上表達的趨化因子受體，並且在穩態和病理性細胞遷移中起多方面作用。
「CD19」	指	B淋巴細胞抗原CD19，亦稱為CD19分子(分化簇19)、B淋巴細胞表面抗原B4、T細胞表面抗原Leu-12及CVID3，是在人體中由基因CD19編碼的跨膜蛋白。
「細胞與基因治療」或「CGT」	指	基於基因及細胞的治療方法，旨在實現疾病緩解或潛在的治癒效果。
「細胞冷凍保存培養基」	指	一種在極低溫度下長期儲存活細胞的專用溶液。

技術詞彙表

「細胞培養基」	指	專門配製的營養液，用於支持細胞在其自然環境外的生長、存活及增殖。
「細胞培養」	指	在受控條件下(通常在自然環境外)培養細胞的過程。
「細胞株」	指	源自單個細胞，並在受控條件下於體外培養的細胞群。
「細胞裂解緩衝液」	指	專門配製的用於裂解細胞並釋放其內部成分(如蛋白質、核酸及細胞器)以進行下游分析或純化的溶液。
「中樞神經系統」或「CNS」	指	控制身體機能並處理感覺與運動信息的機體系統。
「cGMP」	指	規範藥品和生物製品安全、優質生產的標準。
「化學、製造和控制」或「CMC」	指	指與藥品生產及質量控制相關的數據及流程的術語，是監管申報的關鍵部分。
「色譜法」	指	一種用於分離混合物的實驗室技術。在疫苗製造中，從其他細胞成分中純化抗原以實現高純度的關鍵步驟。
「臨床試驗」	指	在人體受試者中進行的研究，旨在評估新疫苗或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免疫原性及有效性。
「克隆載體」	指	用作載體的DNA分子，以將外源遺傳物質引入宿主細胞進行複製和表達。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技術詞彙表

「COA」	指	分析證書，由製造商或實驗室出具的正式文件，該文件透過檢測確認產品符合特定品質、安全及法規標準，並詳列其成分、特性，以及對照既定規格的檢測結果。
「合約開發與製造組織」或「CDMO」	指	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外包服務的公司。
「合約研究組織」或「CRO」	指	以合約形式向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提供研究服務支援的公司。
「COVID-19」	指	冠狀病毒病-19，一種由SARS-CoV-2引起並引發急性呼吸道及全身症狀的呼吸系統疾病。
「CRISPR-Cas9」	指	成簇規律間隔短回文重複序列關聯蛋白9，一種能在活細胞內精確修飾DNA序列的基因組編輯工具。
「DLL4」	指	一種作為Notch受體配體的跨膜蛋白，主要負責調節血管生成(新血管的形成)。
「DM1」	指	一種微管蛋白抑制劑，可與單克隆抗體偶聯形成抗體藥物偶聯物(ADC)。DM1作為ADC的毒素組分，通過抑制細胞分裂及誘導細胞凋亡發揮強大的抗腫瘤活性。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在所有生物體及許多病毒中攜帶遺傳信息的核酸。
「藥物抗體比率」或「DAR」	指	一種衡量每個抗體偶聯物上所連接藥物分子數量的指標。
「藥物主文件」或「DMF」	指	一份詳細說明提交給監管機構的藥物成分製造過程的文件。

技術詞彙表

「EHS」	指	環境、健康與安全，一套管理工作場所及運營環境中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的框架。
「歐洲藥品管理局」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酶」	指	一種能加速生物體內化學反應且在此過程中不被消耗的蛋白質。
「酶聯免疫吸附測定」或「ELISA」	指	一種用於檢測和定量樣本中特定蛋白質、抗體、抗原或激素的生化技術。
「Fc gamma RIIIA CD16a (V176)」	指	一種針對IgG的Fc段受體，可結合復合型或聚集型IgG，亦能結合單體型IgG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GF」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代表大約24種肝素結合蛋白的家族，其在與包括腦、皮膚和肺在內的組織的發育和修復相關的許多細胞過程中起關鍵作用。
「FGF2」	指	一種具有鹼性等電點的特定FGF。
「FGFb」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家族的關鍵成員，作為一種強效信號蛋白，在各種組織中促進細胞生長(有絲分裂發生)、存活、遷移及血管形成(血管再生術)。
「過濾耗材」	指	過濾過程中使用的任何一次性或可更換組件。
「流式細胞儀」	指	一種基於物理和化學特性，分析和分選流體中的細胞或顆粒的儀器。
「FMC63」	指	一種靶向CD19的單克隆抗體，構成CD19 CAR-T療法的單鏈可變區核心。

技術詞彙表

「製劑」	指	將活性藥物成分與其他化學物質(輔料，如佐劑和穩定劑)結合以生產最終藥品的過程。
「基因編輯」	指	一種生物技術，允許科學家通過添加、移除或改變特定基因序列來修改生物體的DNA。
「良好臨床實踐」或「GCP」	指	一套規範全球人體臨床試驗倫理與科學行為的標準。
「良好生產規範」或「GMP」	指	一套旨在確保藥品持續生產並控制在適合其預期用途的質量標準的法規和質量保證體系。
「GPCR」	指	G蛋白偶聯受體，為包含胞外氨基末端、七穿模 α -螺旋結構域和胞內羧基末端的整合膜蛋白。
「GPRC5D」	指	G蛋白偶聯受體，C類第5組成員D，是人體組織中功能不明確的孤兒G蛋白偶聯受體。
「G4S」	指	一種合成肽連接序列(甘氨酸-甘氨酸-甘氨酸-甘氨酸-絲氨酸)。
「H1N1」	指	一種引起流感並在人類及動物中引發呼吸道疾病的病毒株。
「H5N1」	指	一種引起嚴重禽流感並可感染人類且具有高死亡風險的病毒株。
「H7N9」	指	一種引起禽流感並可傳播給人類導致嚴重呼吸道疾病的病毒株。
「HEK293」	指	一種源自人胚胎腎組織、用於生物技術研究及蛋白生產的細胞株。

技術詞彙表

「高通量分析儀」	指	一種設計用於快速高效處理大量樣本的自動化儀器。
「ICH Q2(R1)」	指	《分析方法驗證：文本與方法學》，一份國際協調指南，旨在確立原則和程序以保證分析方法適合其預期的藥用用途。
「IFN γ 」	指	一種調節免疫反應並抵禦病毒及細菌感染的細胞因子。
「IHC」	指	一種利用基於抗體的染色技術檢測組織切片中特定抗原的技術。
「IL21」	指	一種免疫刺激性細胞因子，屬於細胞因子的常見 γ 鏈家族。
「免疫學測定」	指	一種基於免疫相互作用來檢測或測量特定分子的實驗室技術。
「免疫治療」	指	一種利用人體自身免疫系統對抗疾病(最常見的是癌症，也包括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感染)的醫療方法。
「IND啟動階段」	指	為準備向監管機構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而需要完成的一系列非臨床和生產活動。
「INHBE」	指	一種編碼轉化生長因子- β (TGF- β) 超家族成員的蛋白質編碼基因。
「機構審查委員會」或「IRB」	指	一個審查及批准人體研究以保護參與者權利的委員會。
「試驗性器械豁免」或「IDE」	指	一項允許對醫療器械進行人體臨床測試以評估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的監管批准。
「體外診斷」	指	對從人體採集的血液或組織等樣本進行的檢測。

技術詞彙表

「體內CAR」	指	一種癌症治療方法，指對患者自身的免疫細胞(如T細胞)進行基因工程改造，使其在患者體內對抗癌症，而非先提取細胞、在實驗室中進行修改後再回輸至患者體內的方式(體外方式)。
「過程質量控制」	指	在生產過程中進行的測試和檢查，以監控並在必要時調整工藝，確保中間體和最終產品符合其規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單抗」或「單克隆抗體」	指	由單一抗體株系產生的生物製劑，能特異性地結合目標分子，實現精準的治療應用，尤其是在癌症治療和自體免疫疾病領域。它們經過工程化設計，具有高度特異性，能夠降低免疫排斥的風險。
「MDSAP」	指	醫療器械單一審核方案。
「微孔板讀數儀」	指	一種設計用於檢測和定量多孔板中生物、化學或物理反應的儀器。
「MMAE」	指	單甲基澳瑞他汀E，一種抑制細胞分裂的細胞毒素，與抗體偶聯用於靶向癌症治療。
「分子生物學工作站」	指	一種專用於簡化和自動化常見分子生物學任務的設置或儀器，旨在提高實驗室的效率、準確性和安全性。
「分子診斷」	指	一種分析基因組和蛋白質組中的生物標誌物以診斷和監測疾病、檢測風險並指導治療決策的實驗室技術。
「單克隆抗體藥物」	指	基於實驗室設計蛋白質的治療藥物，旨在模擬免疫系統產生的天然抗體。
「mRNA」	指	一種攜帶來自DNA的遺傳指令以在細胞內進行蛋白質合成的分子。

技術詞彙表

「MSLN」	指	一種通常在間皮細胞上發現的細胞表面蛋白，但在許多癌症中顯著過度表達。
「跨國製藥公司」或「MNC」	指	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的一組企業。
「Nature」	指	一家英國的週刊性國際科學期刊，發表經同行評審的自然科學研究，涵蓋生物學、物理學、化學、地球科學及相關跨學科領域。
「NDA」或「新藥申請」	指	向監管機構提交的正式申請，旨在請求批准銷售新藥或疫苗。
「Nectin-4」	指	一種對連接處細胞黏附至關重要的細胞表面蛋白，同時也是一個重要的癌症生物標誌物及治療靶點。
「NK」	指	一種對先天免疫系統至關重要的白細胞，能快速識別並摧毀受病毒感染的細胞、腫瘤細胞及其他外來入侵者，且無需事先致敏。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核酸」	指	一類在生物體中儲存和傳遞遺傳信息的生物大分子。
「核酸電泳試劑」	指	實驗室中用於進行核酸電泳的化學物質和材料。
「核酸純化工具」	指	用於從生物樣本中分離和純化DNA或RNA以供下游應用的儀器、試劑盒和耗材。
「PCR熱循環儀」	指	一種通過在擴增過程中精確控制溫度變化來執行PCR的儀器。
「PD」	指	工藝開發。

技術詞彙表

「PK」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藥物在體內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的過程。
「聚合酶鏈式反應」或「PCR」	指	一種用於擴增特定DNA序列的分子生物學技術，可從少量初始樣本中複製出數百萬份拷貝。
「臨床前」	指	臨床試驗開始前的研究階段，在此階段通常通過實驗室和動物研究收集重要的可行性、迭代測試和藥物安全性數據。
「上市前批准」或「PMA」	指	一項要求在高風險醫療器械上市前提供嚴謹臨床證據以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的監管流程。
「蛋白質微陣列」	指	一種用於在單一平台上研究蛋白質相互作用、功能和表達譜的高通量分析工具。
「蛋白質水解靶向嵌合體」或「PROTAC」	指	通過募集E3連接酶誘導靶向蛋白泛素化及蛋白酶體降解的雙功能分子。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指	組織內部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職能。
「qPCR」	指	定量實時PCR，一種在PCR過程中實時擴增並定量核酸的技術。
「重組蛋白」	指	通過基因工程，利用重組DNA編程的細胞人工生產的蛋白。
「重組蛋白表達」	指	通過將特定蛋白的基因導入宿主生物體，並利用宿主的細胞機制合成該蛋白的過程。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種利用無線電波識別及追蹤帶標籤物體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RNA」	指	核糖核酸，是一種對大多數生物功能至關重要的聚合物分子，要麼通過執行功能本身(非編碼RNA)，要麼通過形成用於產生蛋白質的模板(信使RNA)。
「Rx-360」	指	一個專注於質量、誠信和安全的全球藥品供應鏈聯盟。
「SCI」	指	一個追蹤科學技術期刊間引用情況的書目數據庫，使研究人員能夠識別科學著作被引用的頻率和地點。
「單細胞測序」	指	一種基因組技術，用於分析單個細胞的遺傳物質，而不是將諸多細胞的數據混合在一起。
「SKU」	指	庫存單位，一個用於庫存管理、唯一識別特定產品變體的代碼。
「SLC45A3」	指	溶質載體家族45，成員3，是一種雄激素調節的前列腺特異性蛋白，在正常和惡性前列腺上皮細胞中大量表達。
「分光光度計」	指	一種用於測量樣品在特定波長下吸收光量的分析儀器。
「幹細胞治療」	指	一種利用幹細胞修復、替換或再生體內受損組織或器官的醫療方法。
「合成核酸」	指	人工設計和化學合成的DNA或RNA分子。
「T細胞」	指	一種在針對病原體及異常細胞的適應性免疫反應中發揮核心作用的白細胞。
「TCR-T」	指	一種利用經過改造的T細胞受體工程化T細胞以靶向特定癌症抗原的細胞療法。

技術詞彙表

「治療模式」	指	用於治療疾病或醫療狀況的不同方法或途徑。
「TIL」	指	從血流進入患者腫瘤以攻擊癌細胞的免疫細胞（淋巴細胞）。
「TNF」	指	腫瘤壞死因子，前稱為TNF- α ，是由免疫系統產生的誘導炎症的化學信使。
「轉染試劑」	指	用於在體外將核酸導入真核細胞的專用化學或生物物質。
「腫瘤相關抗原」或「TAA」	指	在腫瘤細胞上表達的分子，用作癌症免疫療法的靶點。
「腫瘤特異性抗原」或「TSA」	指	僅在腫瘤細胞上表達的分子，作為癌症療法的高度特異性靶點。
「疫苗」	指	一種通過刺激人體免疫系統來提供針對特定傳染病的主動獲得性免疫的生物製劑。
「WHO」或「世界衛生組織」	指	負責國際公共衛生事務的聯合國專門機構。
「偶聯藥物」	指	一類由靶向分子、連接子和細胞毒性有效載荷組成的藥物偶聯物，其中X代表載體，D代表藥物，C代表偶聯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期望、預測及意圖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此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目標及宗旨，我們實現這些戰略的計劃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計劃、目標及宗旨的能力；
- 我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市場需求的預期；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 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與業務夥伴維持穩定關係以及建立我們品牌形象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知識產權；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應當」、「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以及旨在標示出前瞻性陳述的類似詞語。

我們特別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目前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亦可能大相徑庭。

然而，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能整合生命科學工具及生物試劑行業中新技術進展的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計劃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並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開發或收購將使我們能夠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技術。為了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併實現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我們一直積極拓展新的產品線，例如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功能性細胞株。產品的成功開發及升級不僅要求我們在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亦要求我們設計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進展、客戶需求、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任何該等環節的失敗都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開發新產品、升級既有產品及服務方面可能會面臨預料之外的技術難題，以及技術進步帶來的挑戰或延遲。若我們未能將當前的技術進步融入到我們的產品中，或者未能及時成功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開

風險因素

發工作取得成功，亦無法確保新產品及服務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無效的研發可能導致資本及人力資源浪費，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技術創新，及時跟上技術升級及迭代，我們可能會面臨延遲或未能將具競爭力或新產品及服務推向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生物試劑行業及生命科學工具行業總體而言發展迅速，並受到快速技術變革及發展的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技術密集性。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技術進步的能力。為了保持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生物試劑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必須持續招募研發人才、開展開創性研究、完善及建立新技術平台以及升級我們的實驗設備。我們面臨著將新技術高效整合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的挑戰。若未能做到這一點，或未能快速響應不斷發展的技術發展，可能會危及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需要準確評估及解決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優化開發及製造流程以及有效的成本管理。我們需要聘任、培訓及挽留必要人員，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並提高客戶認知及接受度。及時交付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將客戶反饋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策略至關重要。任何該等環節的失敗都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開支，該需求及開支的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生命科學行業及生物製藥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隨著客戶愈發重視高純度、更高生物活性、更低內毒素水平，或針對新興生物標誌物及疾病靶點而設計的產品，生物試劑市場的需求結構正快速演變。儘管包括重組蛋白在內的生物試劑在許多生物製藥及研究應用中依然不可或缺，客戶可能逐漸將其採購偏好從某些現有

風險因素

產品類別轉向新開發或更先進的版本。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將研發資源投入增長更快的領域，我們若干現有產品可能逐漸失去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取決於(其中包括)其自身業務的持續成功及財務表現、其可用資源的變動、開支優先次序、預算政策及慣例、產品開發需求及研發需要以及其開發新產品或項目的需求，而該等因素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其競爭對手的表現、其開發及商業化計劃以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變動。客戶產品的任何延遲、未獲批准或需求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連帶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分配我們的內部資源，該決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延遲並導致收入低於預期。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且該行業在快速發展下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重組蛋白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生物試劑市場營運。我們目前面臨並將繼續面臨來自中國及全球其他生物試劑供應商及其他類似生物技術公司的重大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享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好的品牌知名度、更多的財務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產品應用、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更強的研發能力、更大的客戶群及與供應商的更牢固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較於競爭對手的質量、可靠性及技術先進性；
- 我們先於競爭對手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遇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各司法權區的法規、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的激勵措施；
-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華的員工(尤其是高素質研發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面對現有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進入我們市場的新公司或客戶內部開發的產品及服務帶來的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取得成功。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新技術及創新，使其目前或將來能夠生產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或以比我們更高的能力或以更低的成本提供同類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及貿易摩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之間不斷升級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摩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並出口到世界各地的客戶。作為我們全球運營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在美國擁有本地化研發及銷售團隊，並已成立美國子公司。我們直接面臨雙邊關係演變帶來的監管、貿易及運營不確定性。例如，自2025年4月起，美國對其貿易夥伴的產品大幅提高關稅，其中包括對來自中國的產品加徵更高關稅。儘管中美關於實施這些額外關稅的貿易談判正在進行，但是現行基礎關稅仍然高於以往水準。此外，為應對美國宣佈的加徵關稅措施，中國已宣佈多輪懲罰性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這種貿易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並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因此，中國、美國及全球的全球貿易模式及經濟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美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涉及中國實體的生物技術產品、研究材料或數據傳輸實施出口管制、關稅或限制。此類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削弱我們產品在美國的競爭力，或延遲我們關鍵原材料或產品的交付。此外，對在美國生物技術

風險因素

相關領域運營的中國公司加強審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的合作流程複雜化，或限制我們擴大美國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全球運營使我們面臨跨多個司法權區的運營、監管、地緣政治及合規風險

我們通過多個司法權區的子公司及銷售渠道運營，並向全球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德國、英國、日本及韓國設有海外子公司。我們業務的規模及地理多樣性要求我們管理不同的監管制度、商業慣例、市場動態、稅收制度及法律環境。我們須協調不同地區的跨境物流、產品註冊、供應鏈管理及合規框架。未能預見或應對該等司法權區的監管變化、市場轉變或運營複雜性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增加我們的成本。

在全球範圍內運營亦使我們面臨地緣政治、宏觀經濟及合規風險。貿易政策變化、制裁、出口管制措施、海關要求及數據隱私法可能會對我們的跨境活動造成障礙。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的任何市場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可能會對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破壞分銷渠道或限制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需要在所有子公司執行一致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網絡安全標準及反腐敗措施。子公司或海外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稅務或合規要求可能會導致罰款、運營中斷或聲譽損害。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全球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監管及運營挑戰，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要求我們管理複雜的供應鏈、多元化的客戶群及國際化的人才庫。我們必須協調成本結構、基礎設施能力及監管監督不同地區的原材料採購、製造、質量控制及物流。航運路線、清關、倉儲能力或跨境運輸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延遲產品交付或增加物流成本。我們亦依賴於在多個司法權區招聘、挽留及管理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勞動法、移民要求及當地就業慣例的差異可能會增加管理複雜性及合規負擔。此外，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成本結構及財務報告。由於法律制度各異或當地執法機制有限，我們亦可能於若干海外市場在執

風險因素

行合約、保護知識產權、收取應收款項或解決糾紛方面面臨挑戰。該等因素共同增加了我們全球運營的複雜性，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因素，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我們的增長並落實我們的增長舉措及新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在經營類型及規模上變得日趨複雜。任何擴張均可能增加我們營運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持續執行旨在提升業務的新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例如繼續投資於研發及技術創新、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建立銷售網絡、擴大產能及擴大客戶群。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舉措均屬新推行且持續發展，其中若干舉措尚處於初始或測試階段，且可能會被證明無法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並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若出於任何原因，我們從該等舉措中實現的效益低於我們預期，或者實施這些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的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通過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因此，優質的客戶服務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任何未能維持該等客戶服務標準或相關市場認知的行為均可能影響我們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提供卓越的客服體驗需要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未能充分擴展我們的客戶服務組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通常利用我們的服務團隊及線上內容獲取各類幫助，包括如何有效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或需增加客戶服務團隊的人員配置，這將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客戶數量增長將對我們的客戶服務組織帶來額外壓力。我們可能無法足夠快地聘用合資格員工，或聘用所需員工以滿足需求增長。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高現有市場滲透率及在全球市場建立影響力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通過引入及營銷具吸引力的新產品及服務以及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新應用來增加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市場滲透率，並維繫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可能會發現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若干客戶或市場，包括生命科學工具及生物製藥市場，可能需要不同於我們目前僱用的人員的駐於特定本地市場且具有不同的經驗水平及資質的專門銷售團隊或銷售人員。物色、聘任、培訓及挽留更多的合資格人員將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費用及精力。此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無法意識到我們產品的益處及優勢，或從質量及成本角度無法與競爭對手製造的同類產品競爭，這可能導致該等客戶採用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非我們製造的產品或服務。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深化全球本土化，加速國際市場滲透」一節。我們能否在新的地域市場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管理各種風險及困難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有效管理及統籌不同地域工作團隊的能力；(ii)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當地利益相關者建立及維持關係的能力；及(iii)對不同司法權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的變化及變動的熟悉程度，包括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我們或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在新的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獲取市場份額。為在新的地域市場建立業務並與該市場的現有競爭者保持競爭力，我們或需在進入初期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以迎合不同市場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成

風險因素

本或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上述風險及其他可能出現的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在新地域市場實施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成功競爭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拓展現有市場、進軍新市場，或該等市場將能夠支持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產品及服務。未能拓展現有市場或於新市場建立地位，均會對我們改善經營業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人員(其中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依賴主要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業務策略、管理業務營運、領導研發活動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關鍵人員的穩定性及連續性。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有相近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員，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我們未必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所有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資源全面滿足我們的人員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招聘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人員以及為挽留該等人員而導致人力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成功至關重要。負面輿論或我們品牌戰略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交易對手或我們的任何前僱員對我們不滿(不論是否合理)，並就我們的營運及／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投訴或指控後，任何形式的媒體上的任何負面報導(無論法院是否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

風險因素

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重視並依賴我們的聲譽來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生物試劑及生命科學工具行業的負面輿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認可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及潛在業務夥伴流失。

除傳統媒體外，中國及世界各地越來越多地使用社交媒體及類似平台。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第三方商業合作夥伴的資料可能會隨時被發佈在該等平台上。與任何該等負面輿論或不實資訊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透過多種品牌策略維持品牌曝光及公眾形象，該等策略需要持續投資於市場推廣、宣傳活動及客戶互動舉措。我們品牌策略的成效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公眾情緒、客戶偏好及競爭態勢。倘我們的品牌舉措未能達致理想效果，或競爭對手開展更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維持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收入減少、潛在市場份額流失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受到下游客戶營運所在監管環境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所處行業受到監管，適用於其研發或監管審批活動的監管要求、解釋或執行變動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有時，客戶可能因應其監管或內部合規需求，要求我們提供支持性文件或證據，以證明符合特定標準（如審計、質量或數據完整性要求）。倘我們無法及時滿足有關要求或未能達到客戶的滿意度，我們的商業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客戶研究項目、臨床開發或監管審批流程延遲、失敗或變動，可能減少或推遲其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我們須持續監測監管動態，並調整產品、服務及合規實踐，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倘未能適應有關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靠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專利、版權及商標法、保密協議、第三方保密協議、許可協議及重大轉讓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產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宣告無效、規避或無法執行，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獲得有意義的保護或充分的補救措施。例如，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抄襲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反向工程、複製、再造或修改我們的產品，或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或獨立開發出同等技術。此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重要的技術主張專有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若我們無法授權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訪問我們產品中所用的受保護技術，或若我們失去任何現有授權項下的權利，我們可能會被禁止生產及銷售此類產品。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亦可能需投入大量成本來重新設計產品，或應對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上述事項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服務或產品中使用的技術或產品設計，或阻止他人開發競爭性產品、技術或設計。我們無法確定地預測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得批准，任何已發佈的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將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無法預見且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利事件而無法使用或無法運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更換成本高昂，且維修或更換需時甚久。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水源短缺、電力或能源短缺、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產品的製造過程中使用危險化學試劑，可能引發事故，例如火災、爆炸、洩漏或其他危險化學反應。倘發生任何該等災害或災難性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或可能受到完全損害。倘我們的產品生產設施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條款覓得具備所需產能及設備的替代生產設施(倘能取得)。無法生產產品連同我們有限的產品存貨，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與該等客戶重建關係。

此外，倘我們的研發項目因災害或災難性事件而中斷，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以及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改良時間可能出現重大延誤，從而對我們與其他現有產品及服務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產品轉型或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接受度，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陳舊，並由此產生費用。

由於我們的產品市場技術進步及創新迅速，我們頻繁推出更易用、性能更佳或具有附加特性及功能的新產品。推出新產品的風險包括難以預測客戶需求或接受度，及有效管理存貨水平以確保新產品供應充足，同時避免舊款產品供應過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總值的6.2%、8.9%及14.0%。

我們或會與供應商策略性地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以利用優惠定價、解決未來能否獲得供應的擔憂，或建立安全存貨以確保在交付期相對較長的元件、原材料及在製品需求高於預期時不會延誤向客戶交付，於確定客戶需求前購買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倘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有效預測客戶需求及管理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庫存短缺或存貨陳舊過時及撇銷，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的勞動力供應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持續上升。為維持業務的增長，我們將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及技術嫺熟的人員，以實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並開展我們的研發項目，以促進我們的未來戰略。我們的生產基地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停工或放緩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或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於聘任或挽留足夠及合資格僱員時或會面臨困難。鑒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聘用合資格人員（如研發專家和工程師）的競爭加劇及勞工成本整體持續上升，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僱員薪資及福利將面臨上行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倘未能按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人員，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將會被削弱，令我們擴大收入及利潤增長的能力受到限制。勞工成本增加及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第三方分銷商在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分銷安排的任何中斷、表現不佳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如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均設有分銷商網絡。我們在眾多市場與其合作，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銷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25.7%、25.4%、26.1%及25.2%。

該等分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提供當地銷售能力以及支持我們並無自有銷售團隊地區的客戶關係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增長業務的能力部分取

風險因素

決於分銷商的表現、財務狀況、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有效推廣我們產品的承諾。倘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就各自銷售目標的表現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銷售及品牌影響力或會受損。我們亦面臨分銷安排變動或中斷所帶來的風險。分銷商可能單方面減少訂單、未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簽協議，或因業務重心變動、財務壓力或競爭壓力而終止合作。若干市場可能僅有有限數量的合資格分銷商，更換表現不佳的分銷商或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此外，根據分銷商安排，若干分銷商可能會聘請次級分銷商，而我們直接控制有關次級分銷商的商業行為或合規性。再者，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分銷商推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方式、管理客戶關係或遵守質量、監管及道德標準的情況。分銷商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維持高服務標準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監管或運營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更換分銷商，我們的銷售表現、市場擴張及整體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維持及發展我們的製造能力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生物試劑的製造過程複雜，其中需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以及可運作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等。倘生產所需的任何因素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製造能力，並根據客戶訂單及時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

此外，隨著我們擴大製造產能，我們需相應地改善其他運營職能，例如客戶服務與計費系統、質量控制系統、合規計劃及內部質量保證計劃。我們亦需要額外的設備、製造與倉儲空間以及受訓人員，以處理更大數量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生產規模的擴張、相關改善措施及質量保證均能順利實施，或能獲得足夠的設備、製造與倉儲空間以及合適的人員。隨著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或改良現有產品，我們或需獲取新的設施與設備、實施新的系統、技術、監控措施與程序，以及招聘具備不同資質的額外人員，同時保持新生產線及現有生產線所製造產品質量一致。。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達成上述任何事項，我們製造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此同時，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不間斷地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計劃設立新的生產線並提升現有產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及設施 — 生產擴張計劃」。然而，當執行擴張計劃時，我們仍可能遇到無法預見的問題，例如施工延誤，這可能導致失去業務機會。無法預見的問題亦可導致建設成本的增加、從其他生產用途中轉移資源及消耗大量管理時間。即使擴大產能如期建設，新產能投入使用時客戶需求可能發生變化，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投資回報。倘任何上述一種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旦新生產設施投入使用，我們的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因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產品及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未償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5天、49天及50天。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訂立協議或延長信用期前能夠準確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譽，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均能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所規定的付款計劃。客戶不及時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與包括客戶、供應商及物流承運商在內的業務夥伴維持穩定關係，而任何對此等關係的干擾、惡化或相關成本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一系列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商業物流承運商)建立業務關係，這些關係對我們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此等關係的穩定性及持續性，支撐著我們以商

風險因素

業合理條款採購物資、及時可靠地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以及維持穩定需求基礎的能力。任何未能維持此等關係、合作減弱，或物資供應、物流服務出現中斷、短缺、延誤或成本上升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主要客戶將繼續貢獻我們相當一部分的收入，而與這些客戶維持穩定的商業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收入穩定性至關重要。無法保證這些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維持其現有業務範圍或市場地位，或在財務及營運上保持穩定。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業務大幅減少，或其財務狀況或營運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合理期限內無法以可比商業條款獲得替代客戶的情況下。

我們亦採用第三方供應商及物流承運商以支持我們的採購、生產及交付流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提供原材料及服務，而物流承運商則負責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將我們的產品運送予客戶。倘此等供應商或物流承運商未能履約、終止合作、遇到營運或財務困難，或倘物資供應及物流服務的可得性或價格變得不穩定，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交付延誤、成本上升或質量問題。此外，因勞資糾紛、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的物流服務中斷，可能延誤交付、影響產品質量、干擾相關期間的收入確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受影響產品可免費為客戶更換。任何採購或物流成本的持續上升，或交付服務的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減少或取消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從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該等補助通常具有一次性性質且非經常性。未來我們能否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或補貼（無論是否維持同等金額），均無法保證。當該等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時，以系統性基準按擬作為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益。倘該等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先計入遞延收益賬，隨後於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

風險因素

月，我們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政府補助或補貼的任何減少、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政府補助及補貼通常須受特定條件、批准後監管或回撥風險所規限，若未能滿足適用要求或持續符合資格，可能導致產生償還義務或失去未來資金來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繼續享受優惠稅項待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調整的影響。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同樣有權享有優惠稅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任何優惠稅項待遇的可用性或到期而逐年變化。有關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的中國政策可能會更新，且有關更新可能會對我們不利。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的批准將及時授予我們或者將會授予我們。

我們設立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為若干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採納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彼等及僱員對我們的成功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提供服務。我們向僱員支付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年底評估相關績效條件未達成，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總額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總額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減少我們的利潤，而我們於日後額外授予激勵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向彼等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措施來吸引或挽留關鍵人員。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主管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整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查及可能面臨質疑，並可能受法律的任何變動影響。倘我們的稅務狀況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面臨質疑，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發生變動，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查及評估我們的轉讓定價風險，原因為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發現在違反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營運，或相關法律不會作出修訂，進而可能要求我們修改轉讓定價安排。任何重新分配收入的決定或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均可能導致被視作來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有關轉讓定價相關法律的徵稅司法權區的部分收入須進行所得稅評估及產生其他相關收費。

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營運及支付結算風險

我們的部分客戶不時透過其指定的第三方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參與結算過程可能模糊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直接支付關係，導致難以獨立核實資金來源、付款人身份及相關商業安排的真實性。此等安排可能增加客戶、指定付款人與本集團之間就支付義務及結算責任產生誤解或爭議的風險。

此外，倘若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被發現涉及未經授權的交易、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涉及本集團），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查詢、行政處罰、合約糾紛、罰款、訴訟或聲譽損害。監管機構亦可能質疑此類支付安排的合法性或適當性，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無需退還相關款項或面臨支付結算延誤。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頒佈了各種與勞動有關的法規，進一步保障僱員的權利。在中國營業的公司須在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並向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最高不超過僱員所在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為支付本公司小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繳款項，並可能處以滯納金。若我們通過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行為受到主管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被視為未履行僱主透過自有賬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管政府部門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支付未繳款項及滯納金的風險甚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滯納金。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批文、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不時自相關部門取得、重續及持有多項批文、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以經營業務。我們亦計劃探索海外市場機會，這可能需要額外批文、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深化全球本土化，加速國際市場滲透」。此外，我們與生產活動相關的污染物排放亦須事先獲得批准。任何未能取得營運所需有關批文、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的情況，可能導致相關監管部門採取責令停業等執法行動，這可能導致我們停止經營，並可能須作出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的補救措施或重大補救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

風險因素

執法行動。倘發生該等執法行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維持隨時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險所帶來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基於對我們運營需求的評估投購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充足。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經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經營限制；(ii)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iii)環境或工業事故；及(iv)災難性事件，如發生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財產損壞和破壞、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會面臨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和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和支持我們的運營。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技術變化或我們業務的增長，該等系統可能需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代價高昂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對管理時間造成大量需求。此外，由於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網絡過載、斷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網絡的意外問題的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可用性中斷。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維修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大量成本。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出現問題、阻礙我們高效製造產品

風險因素

的能力、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或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數據資產和商業秘密、中斷我們的研發活動、交易錯誤以及加工和生產效率低下。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也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停電和電信故障的破壞。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有關問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延遲呈報財務業績。

倘我們未能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完成任何待決或未來的收購、或未能成功整合任何新收購業務，或未能緩解與其相關的任何歷史問題，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會識別合適的收購及投資目標，並尋求對互補業務、產品及技術進行戰略性收購及股權投資。為在此等活動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

- 識別合適目標；
- 吸納被收購公司的運營、人員及客戶；
- 將被收購公司整合至我們的戰略及財務計劃中；
- 準確評估目標公司、產品及技術的價值；及
- 統一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我們於未來完成收購的溢價可能遠高於被收購公司或目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儘管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尋求收購，我們可能仍無法成功收購已識別目標。即使完成收購，亦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潛在的持續財務承擔、被收購公司無法預見或隱藏的法律、監管、財務或其他負債或不合規情況，其中部分我們可能並未在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被收購業務成功整合至現有業務中，使該等業務從該等收購中盈利、達成協同效應(如有)或如預期節省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克服我們於收購及後續整合被

風險因素

收購業務中可能遇到的該等挑戰或任何其他問題。倘我們未能克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用現金及股票可能會用於未來收購，這將可能導致與收購相關的重大收益變動及攤薄現有股東權益。該等收購及股權投資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他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虧損、無法獲得足夠回報、不可預見負債、分散我們現有業務資源以及可能損害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此外，我們或須對收購目標於收購前涉及的過往不合規、負債、訴訟、爭議、索償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倘我們最終負責支付由此類過往事件產生的罰款、索賠、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若干關鍵業務指標評估我們的業務，衡量我們的績效，並作出戰略決策，該等指標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業務的各方面。

除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外，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多項經營及財務指標，例如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若干收入指標、毛利率、成本及開支結構以及客戶數目，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衡量我們的表現、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制定財務預測及做出戰略決策。我們相信該等指標代表我們目前的業務；然而，該等指標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且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推出新產品，我們預計該等指標可能會發生變化或可能被其他或不同的指標所取代。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業務及運營指標，在評估我們的業務及衡量我們的表現時，不會過分依賴任何單一財務指標。然而，倘我們的管理層未能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而審閱其他相關資料或更改或替代他們使用的關鍵業務指標，則他們準確制定財務預測及作出戰略決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環境保護以及健康及安全規定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規管。此外，我們的建設項目僅可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主管行政機關審查及批准相關生產設施后開始商業運營。

鑒於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能會被修訂，且可能不時頒佈更嚴格的法律或監管措施，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現合規，或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與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潛在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賠償責任、停產或暫停業務營運。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研發及製造過程中生產設施的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風險。如果發生此類事故，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損害賠償和清理費用。倘該等損害及成本不在現有保單或彌償安排範圍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此類責任還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包括可能導致客戶業務損失的聲譽損害。我們可能進一步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生產設施的運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面臨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水、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疫情影響，如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候群、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

風險因素

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候群、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巨大的人員傷亡和資產破壞，並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這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或騷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或死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的規限，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反腐敗法律法規嚴格禁止賄賂政府官員。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就防控、監測和應對程序制定內部策及落實措施，並建立風險防範機制，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和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未必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須對此負責。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的行為可能會受到舉報人投訴、媒體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錢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的判定不會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隨後成為一方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並變得重大。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針對我們的索償、未必可提供足夠款項以涵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全部費用及未必可以我們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索償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彌償安排範圍、客戶未按規定遵守彌償安排，或責任超過任何適用彌償限額或可用保險範圍的金額，則任何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意外責任。倘針對我們的索償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則可能產生意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也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的中期或年度基礎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並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編纂]界的預期，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大幅下跌，進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尋求持續改善該等系統。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

風險因素

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包括識別及評估風險、內部控制變量及信息交流，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夠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熟練程度及執行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336.8百萬元，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章節。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假設及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此類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不時演變。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於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日後的執行存在變動。

風險因素

特別是，有關生命科學及生物製劑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演變。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以規管該等相關行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慣例不會被視為違反與該等相關行業有關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生命科學及生物製劑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出現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來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酌情權，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將受現行立法環境以及實施及實施和執行的條件所規限。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任何市場的經濟增長都是不平衡的。因此，我們可能很難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我們未能應對該等司法權區未來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規管製藥行業的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業內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製藥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須視乎日後的實施而定。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未來立法發展對生命科學工具及生物試劑行業的影響，包括制定新的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意想不到的新挑戰。先前的執法活動紀錄(或執法活動的缺失)不能作為預測未來的執法行動的依據。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更多不確定性及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行政程序均可能耗時較長，並可能導致大量成本、轉移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法律法規要求的貨幣兌換監管要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涉及外匯交易的業務及日常運營，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允許，否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且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面臨的任何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情形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規定。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就若干範疇(包括保護少數股東)而言，本公司所遵守的法律框架與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衍生訴訟。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

風險因素

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就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互相承認及執行而言，2019年安排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作出原判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複核，應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彌償方法。於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詮釋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流程後，雙方應宣佈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2019年安排應適用於雙方法院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倘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了「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適用。儘管2019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但根據2019年安排執行或承認判決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對我們履行納稅義務情況的定期檢查。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稅務法律及法規。該等調整或變動，連同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依據現行中國稅法及相關規章，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從H股的[編纂]或其他[編纂]所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根據《個人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所得的利息、股息、花紅，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因此，我們須於派付股息時代扣代繳該等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減免該等納稅義務。根據適用規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惟我們知悉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適用稅率，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派付的股息，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按其他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或倘無適用稅收協定，則最高可按20%稅率計徵)。非中國個人自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應依據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就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或雖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業務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根據企業所得稅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透過銷售或其他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稅項可依據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依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適用所得稅協定項下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規定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而該等退稅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部門確認。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風險因素

我們收取子公司支付的股本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部分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收取子公司支付的股本股息及其他分派，為其部分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資金、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資金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資金。此外，我們預期未來子公司數量將會繼續增加。倘我們任何中國子公司日後自行承擔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另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子公司利用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各子公司須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鑒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各子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其淨利潤的能力會受到限制。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色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交易。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換，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也無法進行交易或交割。H股和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各自具有不同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以及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可能不具可比性，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亦不一定能代

風險因素

表H股[編纂]。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H股先前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編纂]。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和[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影響我們H股[編纂]的[編纂]及[編纂]：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公佈新的投資、業務合作、戰略聯盟或收購；
- 因流行病、天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意外業務中斷；
-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的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未能就運營取得或持有監管批准；
- 我們未能與競爭者有效競爭；
- 政治、經濟、財政及社會發展狀況；或
- 我們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去曾遇到重大價格波動。故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編纂]變化，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H股[編纂]可能發生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提供類似產品或在相同／相關行業營運，且已在香港上市證券的公司的市場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已於香港上市，且部分公司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此類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未來在[編纂][編纂]或視作大量[編纂]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的日後大量[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提呈[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集團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集團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股份的影響，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H股的[編纂]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集團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編纂]的H股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規定或其他因素，他們可能已訂立安排或協議，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在[編纂]完成後一段時間內，[編纂]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編纂]根據有關安

風險因素

排或協議[編纂]其[編纂]的任何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且任何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我們H股[編纂]的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及[編纂]使用計劃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收入及溢利。

作為中國生物製劑行業的領先參與者，我們持續實施各項增長策略和計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進軍新業務涉及風險及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可能不會成功。我們或會花費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以開發技術及建立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且我們可能並無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的充足經驗。此外，我們將在開發、製造及銷售新產品及服務時產生巨額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人事及合規成本。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收入或溢利。如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巨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該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H股收取[編纂]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H股[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也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會對我們行使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編纂]將於有關[編纂]後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中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H股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權益攤薄。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時期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和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然而，如果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此外，根據外匯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國際收支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失衡，中國政府有

風險因素

權採取必要的「保障及限制性措施」。此項潛在的系統性限制可能妨礙我們取得或匯出外匯的能力，進而對向H股股東派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外匯監管制度影響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外幣需求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未來不會出台新規定從而影響人民幣匯入或匯出。

我們不能保證H股將一直在聯交所[編纂]。

雖然按我們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聯交所[編纂]，但概不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編纂]地位，原因之一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倘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在聯交所[編纂][編纂]其H股。

由於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數天，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在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此期間[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在[編纂]開始前，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其可能發生在[編纂]與[編纂]開始之間。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未必會得到閣下的認同或者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其中包括)：(i)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ii)擴展我們的國際市場及銷售網絡；(iii)增強我們的全球生產及交付能力；(iv)有選擇地進行策略性收購和股權投資；及(v)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信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風險因素

聯交所已就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這些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多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將不會撤銷已授出的任何這些豁免或對任何這些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這些豁免被撤銷或受限於若干條件，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性，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申報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我們的相關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和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編纂][編纂]的H股，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查閱的官方資料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生物製劑及重組蛋白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第

風險因素

三方撰寫的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該等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對於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且有關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因此，本文件所載的各政府刊物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認為」、「可以」、「可能」、「繼續」、「估計」、「展望」、「擬」、「計劃」、「預料」、「潛在」、「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或許」、「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彙。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

這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實行該等計劃或達致目標的陳述，且[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未來業績。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文件全文，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報章和媒體對我們進行報導。報章和媒體載述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利潤預測及其他有關我們的資料未必見之於本文件。

閣下就H股作出[編纂]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或[編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和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編纂]就[編纂]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

[編纂]作出是否[編纂]H股的決定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正式公告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編纂][編纂]的H股，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除非自聯交所獲得有關要求豁免。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以使本集團的管理層能最佳地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整體而言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統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會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兩名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具備一切必要途徑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各董事於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
- (c)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f)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倘適用)。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宜頂先生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富園東里一區 87號樓1-2層	中國

苗景贊先生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天寶園四里12 號樓2單元201室	中國

屈文婷女士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洋橋71號院1號樓13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楊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路中豪晴園2 號樓2單元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娟紅女士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車站北路70號萬 象新天地公寓4棟109室	中國

劉峰先生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泗陳公路2268弄二期116 號	中國

張勇先生	中國重慶市北碚區新橋村92號8-3室	中國

吳鳳廷女士	香港新界將軍澳都會駅景嶺路8號1座36樓H 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香港監管及合規事宜：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03A & B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美國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1400 Page Mill Road

Palo Alto, CA 94304-1124

U.S.

有關瑞士法律：

Kellerhals Carrard Bern KIG

Effingerstrasse 1

Postfach

CH-3001

Bern

Switzerland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07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
1717號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8號 4幢4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站	www.acrobiosystems.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濤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中國 北京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 103號院 3棟2708室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宜頂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富园东里一區 87號樓1-2層

公司資料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許娟紅女士(主席)
張勇先生
李楊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峰先生(主席)
苗景贊先生
許娟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勇先生(主席)
陳宜頂先生
許娟紅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陳宜頂先生(主席)
苗景贊先生
屈文婷女士
李楊女士
張勇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天華西路
天華園二里二區
大雄商業中心一層B4室

公 司 資 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莊支行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中路8號

8號樓105、106、205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0年至2030年的生命科學工具市場進行深入研究。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成立於1961年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市場策略及增長諮詢以及企業培訓。其行業覆蓋包括汽車及運輸業、化學、材料及餐飲業、商用航空業、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樓宇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業、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信。本公司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30,000元。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節及其他部分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若干資料，以便為有意[編纂]提供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研究方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對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收集、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討論及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對取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市場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例如研究所涉國家的政府公佈、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的方法基於多層次收集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然後將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相互對照，以求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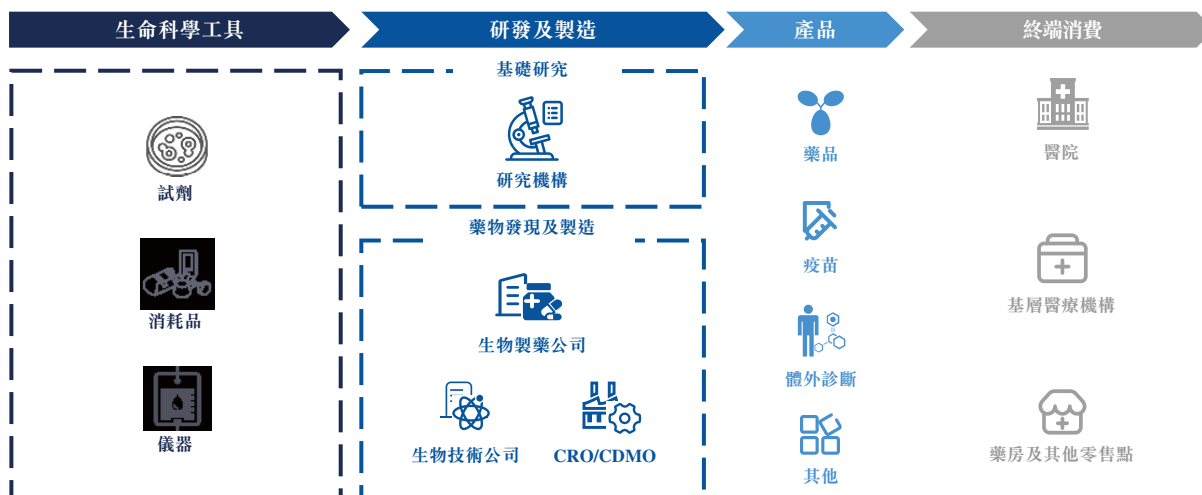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一系列市場預測，這些預測基於以下假設，沒有任何限制：
(i)中國及全球經濟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在2025年至2030年保持穩定。

生命科學行業概覽

生命科學行業整合生物學、化學、藥理學、機械自動化、材料科學及其他領域的專業知識，提供生物工藝解決方案、實驗室產品及服務，及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包括藥品、疫苗、體外診斷等。我們深耕生命科學行業，提供生命科學工具以服務生物製藥公司、科研機構及更廣泛的生物技術行業。下圖列示生命科學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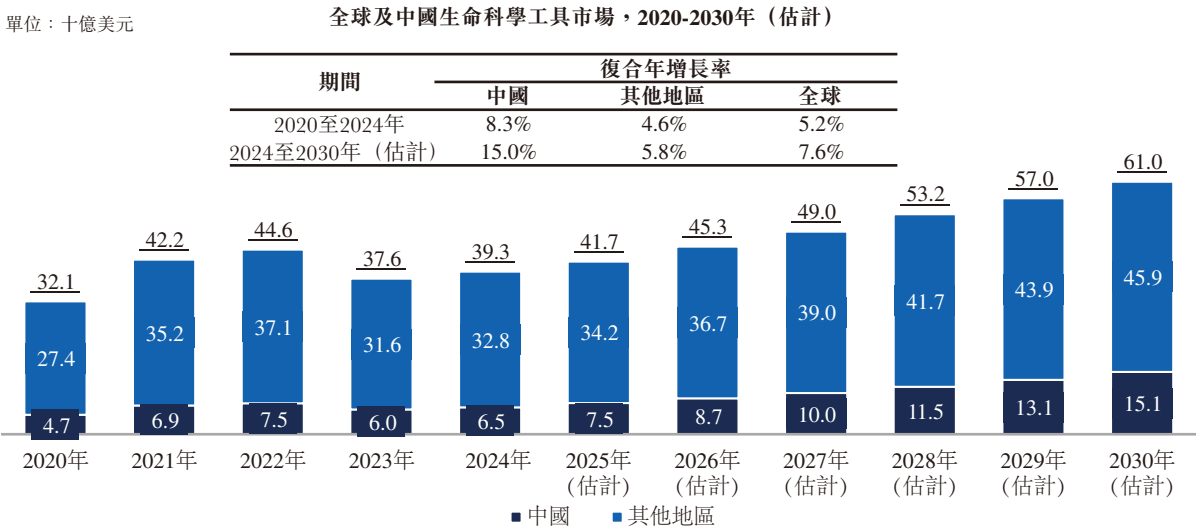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生命科學工具市場概覽

生命科學工具市場指為科學研究、生物製藥研發與製造、診斷及更廣泛的生物技術產業提供基礎研究材料及技術支援系統的市場，包括儀器、試劑、耗材等。全球生命科學工具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321億美元，並以5.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393億美元。預計該市場將進一步擴大，至2030年達到61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6%。2023年市場規模下降主要歸因於新冠疫情導致的生物工藝供應限制。

行業概覽

疫情期間市場大量囤積相關物料，並於2023年開始去庫存。相比之下，中國生命科學工具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47億美元，並以8.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65億美元。預計該市場將於2030年達到151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0%。下圖列示2020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生命科學工具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生命科學工具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生命科學工具市場的增持那個驅動因素載列如下：

- **政策指引及政府支持：**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4年5月6日發佈了關於實驗室開發的檢測的最終規定，該規定在保障患者安全與品質，以及推動尖端、潛在救命的診斷技術創新之間尋求平衡。根據中國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生命科學工具被賦予了保障前沿研究、提升生物技術驅動型農業以及強化國家生物安全能力的基礎支撐角色。這一戰略轉變為核心技術工具的自主創新和產業升級釋放出明確信號，推動工具市場從研發輔助角色，轉型為賦能整個生物經濟生態圈的戰略性基礎設施。
- **機構及大學的研究實力：**2022年全球研發支出總額約達3.1萬億美元，自2000年以來實際增長近200%。中國的科研能力與技術轉化持續穩步提升，於2023年全

行業概覽

球創新指數中位列前五。高質量創新的湧現對高性能、高特異性的工具產生了迫切需求，為具備技術優勢的工具企業帶來結構性增長機遇。人工智能技術的興起加速了藥物結構的設計與開發，尤其是生物製藥中蛋白結構的發現、設計與表達。這種藥物研發速度的提升，推動了對上游生命科學工具(特別是重組蛋白、抗體等試劑)的需求增長。

- **擴大市場需求及行業發展：**對生命科學工具的需求由長期結構性因素所支撐，包括人口老齡化及健康意識提升，這些因素持續激發對生命科學研究及生物技術創新的持續投入。與此同時，科研與產業應用的緊密結合正加速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商業化藥物與療法。這一趨勢使得生命科學工具供應商得以更深入地融入客戶的創新鏈，支持其向更高價值產品及更一體化、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服務轉型。

生命科學工具市場的發展趨勢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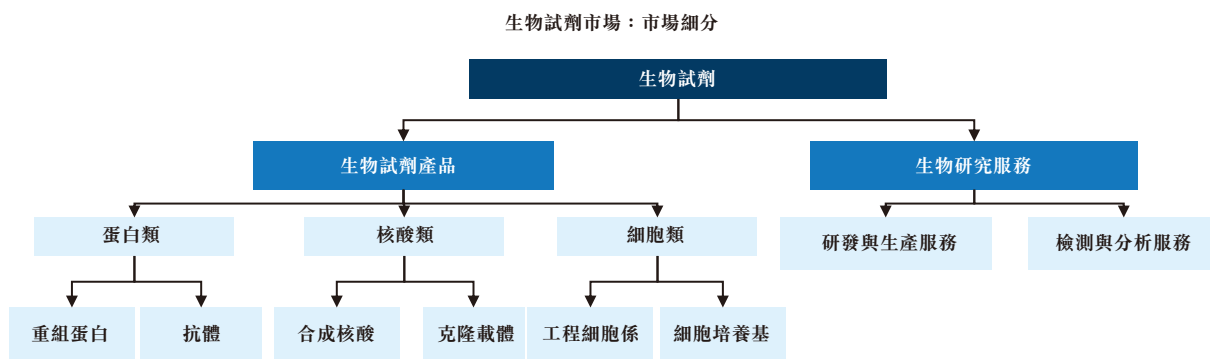
- **政策支持及體制優化：**持續的政府投資預計將為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提供穩定、長期的資金，支持生命科學工具的可預測需求。同時，研究評估的完善及更強的支持產權保護，鼓勵工具公司更自信地投入長期研發及產品創新。
- **技術創新與突破：**受CRISPR-Cas9及單細胞定序等新型工具支持，中國生命科學研究在基因編輯、幹細胞療法及免疫療法等領域迅速推進。同時，AI在研究中的廣泛應用正持續改善靶點識別、分子篩選及精準醫療開發，催生對更整合、更高附加值的工具解決方案的需求。
- **跨領域整合及綜合研究：**生命科學與物理學、化學及計算科學的日益融合，正催生對先進工具平台的更廣泛需求，包括高精度成像及新型分子探針。同時，向系統導向及多組學研究的轉變，需要可支持複雜多維度數據分析的更加綜合性的工具及服務。

行業概覽

- **產業化及商業化發展：**科學突破的加速推進，正日益強化技術轉移及產業應用的重視程度，支持生物製藥、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研究試劑的加速成長。隨著商業化加深，更多資本及資源正湧入生命科學研發，深化科學創新與產業發展的連結。

生物試劑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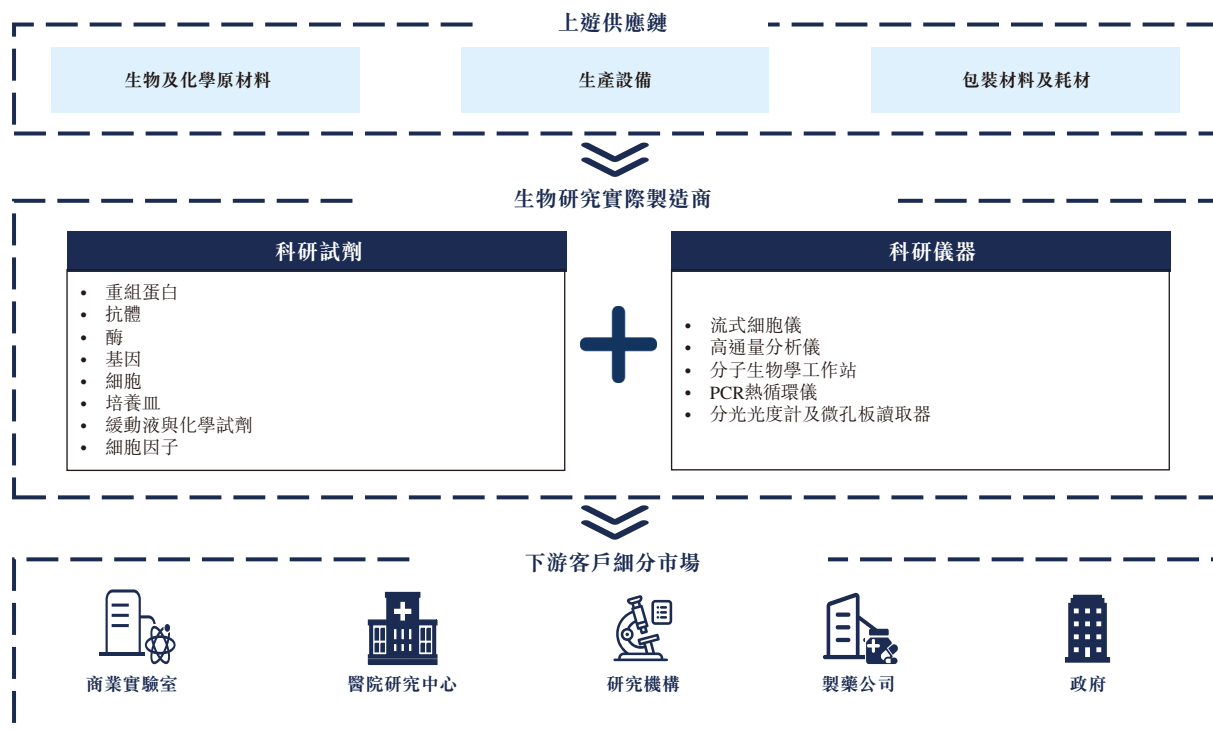
生物試劑是用於生命科學研究、生產質量檢驗及診斷，以研究、檢測、操控或分析生物系統的物質。生物試劑市場主要分為兩大關鍵領域，即生物試劑產品與生物研究服務。就生物試劑產品而言，一般可分為三類產品類型：蛋白類、核酸類及細胞類試劑。就生物研究服務而言，此類服務是指生物試劑公司為滿足客戶特定研究需求而提供的定製化產品研發與製造，或在特定實驗階段為支持客戶科學目標而進行的質量控制與分析檢測。下圖列示基本市場細分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生物製劑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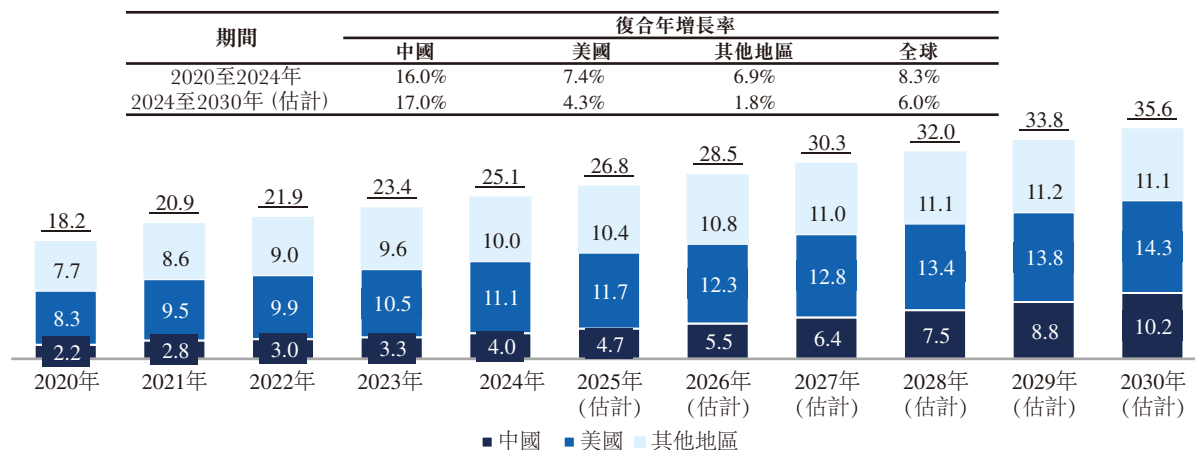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2020年全球及中國生物試劑市場規模分別達182億美元及22億美元，分別以8.3%及1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251億美元及40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該等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展至356億美元及102億美元，2024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及17.0%。下圖列示2020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生物試劑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全球及中國生物試劑市場，2020-2030年（估計）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僅包括大學、學術及研究機構、醫院及製藥公司於教學、科學研究及研發項目所使用的研究級試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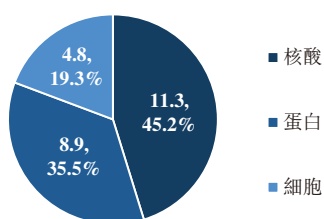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生物試劑市場明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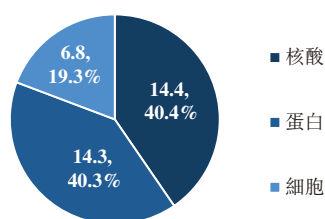
生物試劑可分為三種類型，即細胞類、蛋白類及核酸類。2024年，按收入計，蛋白類生物試劑板塊佔全球生物試劑總市場的35.5%。2024年，按收入計，全球重組蛋白板塊佔全球蛋白類生物試劑總市場的34.0%，預計至2030年將提升至54.1%。展望未來，預計重組蛋白將佔蛋白類試劑的份額持續提升，並在所有蛋白類試劑類別中錄得最快增長。重組蛋白試劑份額增長主要由技術進步推動，這顯著提高了包括酶及診斷原材料在內的某些試劑的使用量。下圖列示2024年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全球生物試劑市場收入分佈：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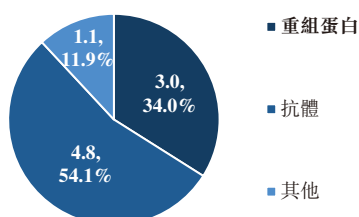
全球生物試劑市場（按類型劃分），2024年^{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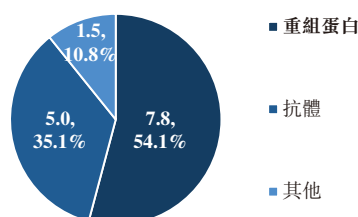
全球生物試劑市場（按類型劃分），2030年（預估）^{1,3}



全球蛋白類生物試劑市場，2024年¹⁻²



全球蛋白類生物試劑市場，2030年（預估）¹⁻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僅包括大學、學術及研究機構、醫院及製藥公司於教學、科學研究及研發項目所使用的研究級試劑。
2. 其他包括ELISA蛋白質檢測試劑盒及蛋白質微陣列。
3. 核酸酶屬於核酸類試劑。

行業概覽

就下游客戶群而言，生物試劑市場可分為工業客戶及研究機構客戶。工業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公司、CRO（「合約研究機構」）、CDMO（「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及生物科技企业。研究機構用戶主要包括大學、學術實驗室及研究機構。

中國生物試劑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年以收入計中國生物試劑市場前六大供應商收入佔比為29.2%。我們以約2.3%的市場份額在所有中國生物試劑市場供應商中排名第四。下表載列以2024年收入計中國生物試劑市場供應商按收入劃分的競爭格局。

中國生物試劑公司市場份額，2024年⁽¹⁾⁽²⁾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³⁾	3.1	10.9%
2	公司B ⁽⁴⁾	2.5	8.8%
3	公司C ⁽⁵⁾	0.8	2.9%
4	本公司	0.7	2.3%
5	公司D ⁽⁶⁾	0.6	2.2%
6	公司E ⁽⁷⁾	0.6	2.1%
7	其他	20.2	70.8%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僅包含大學、學術與研究機構、醫院及製藥公司用於教學、科學研究及研發項目的研究級試劑。
- (2) 包含在國內銷售及製造的生物試劑市場規模。
- (3) 公司A是服務科學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提供分析儀器、實驗室設備、服務、診斷及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總部位於美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4) 公司B成立於德國，專注於醫療保健(藥物)、生命科學(實驗室用品)及電子(特種材料)領域。
- (5) 公司C是一家全球生命科學公司，提供高質量的生物試劑及工具，如抗體、蛋白質及檢測方法，對研究、藥物發現及診斷至關重要，為科學家提供必需的產品及技術數據支持，成立於英國。
- (6) 公司D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重組蛋白及抗體試劑，並成為全球生命科學研究者的一站式技術服務供應商，成立於中國。
- (7) 公司E是全球領先的高端生命科學研究試劑供應商，以提供高質量的蛋白質、抗體、免疫檢測(如ELISA)及支持癌症、免疫學、神經生物學等領域發現的小分子而聞名，成立於美國。

行業概覽

生物試劑市場的主要准入壁壘

生物試劑市場因嚴格的品質標準、持續的創新需求、強大的客戶黏性及完善銷售渠道的重要性，具有高准入壁壘。新進者亦需面對供應鏈不確定性及專業技術能力的需求。具體准入壁壘載列如下：

- **嚴格的品質控制體系：**生物試劑的核心價值在於其活性、特異性及純度。為確保品質一致，需大量投資先進儀器，及專業的QA/QC團隊維持嚴格的批次間可靠性。
- **持續創新能力：**隨著疾病機理及新療法研究的推進，對靶向新興生物標記物的蛋白質需求正持續增加。企業需具備迅速克隆、表達及純化該等新型靶點的能力，以把握早期市場機遇。基於平台的高通量工作流，可高效開發及生產廣泛的蛋白質產品組合，支持涵蓋研究、製造及臨床應用的多樣化需求。
- **高客戶黏性：**在長期研究中，試劑會與既定的流程、儀器設定及分析方法緊密結合。更換試劑通常需要重新優化整個工作流，這可能擾亂數據連續性並削弱與過往結果的可比性，該等風險是學術界及產業界用戶不願承擔的。
- **銷售網絡及渠道開發：**大多數生物試劑需在低溫環境下儲存及運輸，這要求企業建立或合作維護可靠的端到端冷鏈系統，涉及龐大的資本及營運成本。對廣泛且分散的中小型客戶群而言，高效的經銷商及代理商網絡對有效市場覆蓋而言亦至關重要。

生物試劑市場的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

生物試劑的主要增長動力載列如下：

- **政策支持：**國家政策持續激勵研究投資及創新，政府對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穩定資金投入，直接支持生物試劑等上游研究產品的需求。同時，監管改革(包

行業概覽

括《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管理條例》項下的優先審查通路)加速了生物醫學及細胞療法的發展，進一步推動相關試劑及原材料需求持續增長。

- **科學研究技術進步：**生物技術、神經科學及蛋白質體學的突破，正日益提升對高性能試劑的需求，尤其用於靶向治療的抗體相關產品。同時，隨著中國試劑製造商推進分子診斷並擴展其產品組合，國內研究能力持續提升，支持市場穩定增長。
- **生產流程改進：**自動化正通過提升效率、一致性及產能，優化試劑生產流程。日益嚴格的品質要求，以及不斷增加的研究及產業投資，亦增加對智能集中式生產系統的需求，該系統能支持更可靠且可擴展的製造。
- **培養高科技人才：**高等教育的擴展正增加受訓練研究人員及實驗室專業人員的供給，支持為持續的科學發展。同時，從勞動密集型向知識密集型工作的轉變，正提升生物試劑研究及製造的效率及品質。

生物製劑市場的發展趨勢包括：

- **本土替代及海外擴張：**隨著國內研發及製造能力的提升，進口替代正加速推進，使中國試劑生產商得以通過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更優品質，取代更多進口高端產品。隨著當地企業技術及品質水準提升，預期其亦將通過利用成本優勢及當地創新，拓展其海外業務以把握新市場機遇。
- **本地化產品及服務：**在國內市場，企業可開發針對當地疾病模型、生物標記物及藥物靶點的試劑，同時利用當地生產成本優勢提供較進口品牌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在海外市場，成功需理解當地疾病特徵、研究慣例及法規要求，結合本地化生產及快速售後支持，以實現更高效的國際擴張。

行業概覽

- **多元化合作及客製化：**隨著試劑公司通過聯合開發、CRO服務及一體化生物製藥研發，與研究機構及工業用戶合作日益緊密，協作研究模式正持續擴展。同時，隨著精準醫療及靶向治療就特定研究及臨床需求提出定製化重組蛋白、抗體、細胞或基因產品需求，定製化試劑的需求增加。
- **基於平台的研發發展：**自動化製造及一體化品質系統的推進，使試劑公司得以在維持穩定性能及可靠性的同時，更有效率地擴大規模。同時，領先企業正構建更廣泛的研究生態系統，從單一產品供應商轉型為整合平台，整合試劑開發、分析測試及技術服務，以加強創新及競爭力。

重組蛋白試劑市場概覽

重組蛋白是通過基因及細胞工程技術，從生物來源所產生的蛋白質。具體而言，活細胞可根據提供的基因模板（「DNA」）合成並組裝蛋白質。與蛋白質不同，DNA序列可通過成熟的重組技術輕鬆合成。因此，特定基因的DNA序列可作為後續蛋白質表達的模板，而從該等DNA模板產生的蛋白質即稱為重組蛋白質。

重組蛋白技術能根據蛋白質在細胞中的功能角色進行合成及調控。應用範圍涵蓋功能研究至大規模生產，用於結構分析及藥物開發。重組蛋白試劑主要服務兩類客戶。第一類客戶包括學術及研究機構或大學實驗室，面向基礎生命科學研究，主要專注於生物機理且應用導向有限。第二類客戶包括以藥物發現及開發為驅動的生物技術公司及製藥企業，開展具備強大轉譯及應用價值的研究，以支持治療創新。主要應用領域包括免疫檢查點、抗體靶點、細胞療法及細胞因子。現有重組蛋白試劑主要用於生物製藥開發、科學研究及體外診斷試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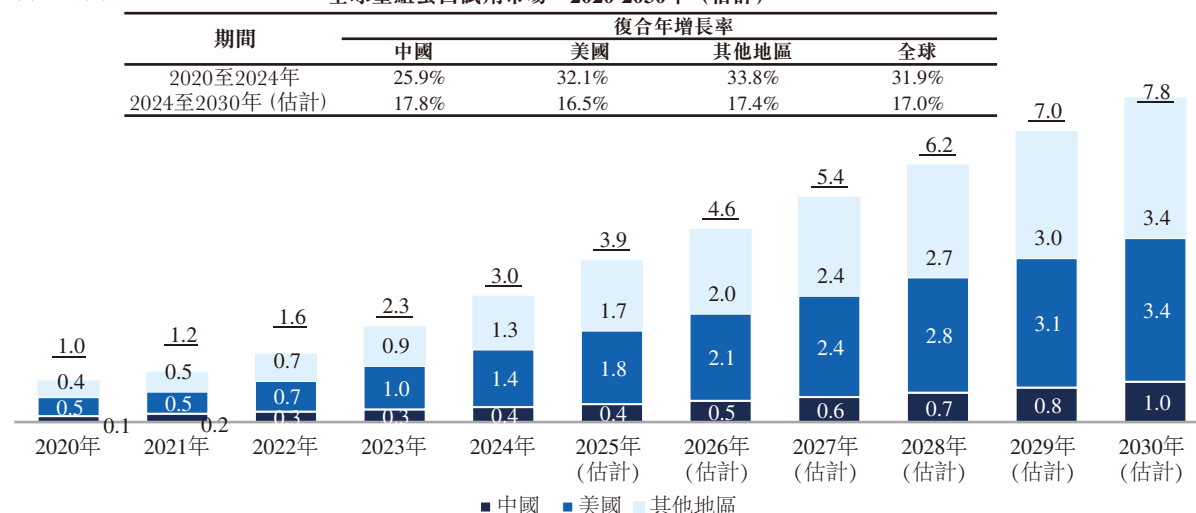
2020年，全球及中國重組蛋白市場分別達10億美元及1億美元，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31.9%及25.9%達到2024年的30億美元及4億美元。預測該等市場將進一步擴張至2030年

行業概覽

的78億美元及1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0%及17.8%。下圖列示2020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重組蛋白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全球重組蛋白試劑市場，2020-2030年（估計）⁽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僅包括大學、學術及研究機構、醫院及製藥公司於教學、科學研究及研發項目所使用的研究級試劑。

全球及中國重組蛋白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年，按收入計，全球重組蛋白市場前四大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合計為39.8%。在全球重組蛋白市場中，我們在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且在全球所有中國本土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5%。

行業概覽

以下列表列示2024年按收入劃分的全球重組蛋白試劑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重組蛋白試劑公司市場份額，2024年⁽¹⁾

排名	公司	收入（美元 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⁴⁾	0.7	21.5%
2	公司A ⁽²⁾	0.4	13.3%
3	本公司	0.1	2.5%
4	公司B ⁽³⁾	0.1	2.5%
5	其他	1.8	60.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不包括用於工業生產的重組蛋白診斷試劑。
- (2) 公司A是服務科學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提供分析儀器、實驗室設備、服務、診斷及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總部位於美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 公司B成立於德國，專注於醫療保健(藥物)、生命科學(實驗室用品)及電子(特種材料)領域。
- (4) 公司E是全球領先的高端生命科學研究試劑供應商，以提供高質量的蛋白質、抗體、免疫檢測(如ELISA)及支持癌症、免疫學、神經生物學等領域發現的小分子而聞名，成立於美國。

重組蛋白市場的主要准入壁壘

重組蛋白開發及商業化的行業壁壘涵蓋技術、經濟及法規挑戰，包括提升成本效益、開發高壁壘的專業產品、實施本地化策略，及建立端到端產品組合策略。

- **成本效益壁壘：**領先企業已建立高通量蛋白質表達及純化平台，大幅降低單蛋白質的平均研發成本。憑藉成熟的大規模細胞培養及純化系統，批量生產各批次的單位成本遠低於小規模生產，進一步提升整體成本效益。

行業概覽

- **定製化策略：**企業目前不僅提供標準化蛋白質產品，亦提供定製化蛋白質服務、分析檢測、試劑盒開發及其他增值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通過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完整工作流，競爭由單一產品性能轉向更廣泛的系統能力、服務品質及整體生態系統優勢的比較。
- **本地化洞察：**生命科學研究重點及疾病譜因地區而異。能否快速響應並開發針對這些區域特定生物標誌物的蛋白，是贏得當地客戶的關鍵。行業參與者對當地重組蛋白市場的深刻洞見及累積經驗，已構築其於該地區獨特的競爭優勢及准入壁壘。
- **高門檻專業領域：**開發具有技術挑戰的蛋白質(如膜蛋白、多亞基複合體及病毒蛋白)需要先進的表達及純化能力，以維持其正常活性與結構。掌握該等艱難目標形成顯著技術壁壘，使企業得以與已商品化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建立強大的技術驅動品牌。

重組蛋白市場的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

重組蛋白市場的增長動力載列如下：

- **生物製藥療法創新：**中國戰略政策(包括《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及國家生物技術創新計劃)優先新型疫苗、抗體開發及免疫療法，均高度依賴重組蛋白技術並推動試劑需求。生物製藥研究(尤其腫瘤學及免疫疾病)日益增長的資本投入，亦加速早期藥物開發，重組靶向蛋白扮演核心角色，進一步支持市場增長。
- **提升技術能力：**科學設備及實驗方法的提升，使生物機制研究得以深化，並增加生命科學研究對蛋白質相關試劑的需求。蛋白質表達、純化及分析技術的改進，亦提升蛋白質活性與產量，同時支持基礎研究及應用藥物開發。

行業概覽

- **擴大下游市場需求：**鼓勵大學及產業合作的政策改革正推動技術轉移，並創造對生物試劑的額外需求。日益增長的公共衛生需求與反覆出現的病毒相關緊急事件，亦增加對病毒蛋白研究及治療性抗體開發的關注，進一步擴大重組蛋白試劑的市場規模。

重組蛋白市場的發展趨勢包括：

- **產品品質及一體化解決方案：**競爭日益加劇使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能作為重組蛋白試劑長期發展的基石愈發重要。企業正通過設計兼顧研究及工業應用的產品以更注重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品牌認知。同時，市場正從單一產品銷售轉型為整合服務模式，結合研究支持、技術協助與應用指導，幫助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整體服務價值。
- **技術平台驅動新產品開發：**研究設備及實驗平台的持續改進，正強化中國蛋白質表達、純化及分析的能力，支持更快的技術升級。研發投入持續增長，及分子生物學、細胞培養、純化及分析技術的整合創新平台發展，使更多高性能重組蛋白問世。同時，抗體藥物、疫苗及免疫療法的強勁動能，正提升對高品質重組蛋白試劑的需求，推動產品持續創新與精進。
- **下游合作與協同創新：**鼓勵產學合作的政策使研究機構在行業研發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研究機構、試劑生產商與製藥公司之間更緊密的連結，正打造更協同的創新生態系，提升發現到應用的效率。隨著國內企業提升技術能力及品質管控，進口替代正加速推進，擴大本土市場份額，並支持產業可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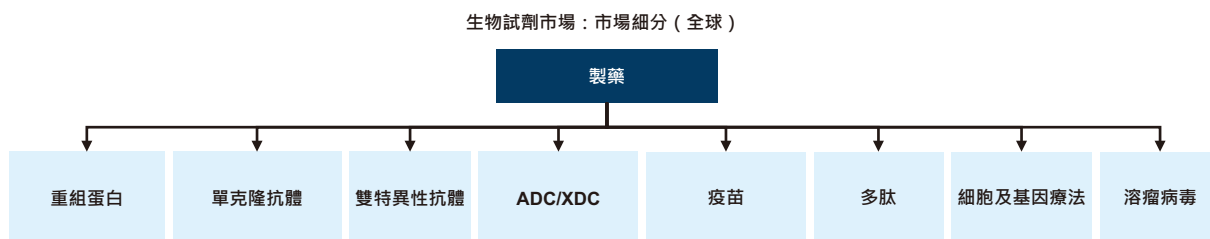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生物製劑市場概覽

作為我們所處生物試劑市場的下游市場，生物藥行業的擴張是推動生物試劑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生物藥研發高度依賴高品質試劑，用於靶點發現、機制研究、工藝開發、分析檢測及品質控制。隨著抗體藥物、ADC、XDC/ADC及細胞與基因療法等下游領域持續擴大規模及複雜度，其對專用試劑的需求增長直接刺激上游產品需求。該對生物試劑的高度依賴，使上游市場成為整個生物製劑行業創新的重要支柱，並支持市場的持續增長。

生物製劑作為產品包括一系列產品，包括疫苗、血液及血液成分、過敏原、體細胞、基因療法、組織及重組治療性蛋白質。生物製劑從人類、動物或微生物等多種天然來源分離，可通過生物技術及其他尖端技術生產。此外，基因類及細胞類生物製劑常處於生物醫學研究前沿，而XDC/ADC及溶瘤病毒等新興類別亦備受矚目。

下圖載列生物製劑市場的基礎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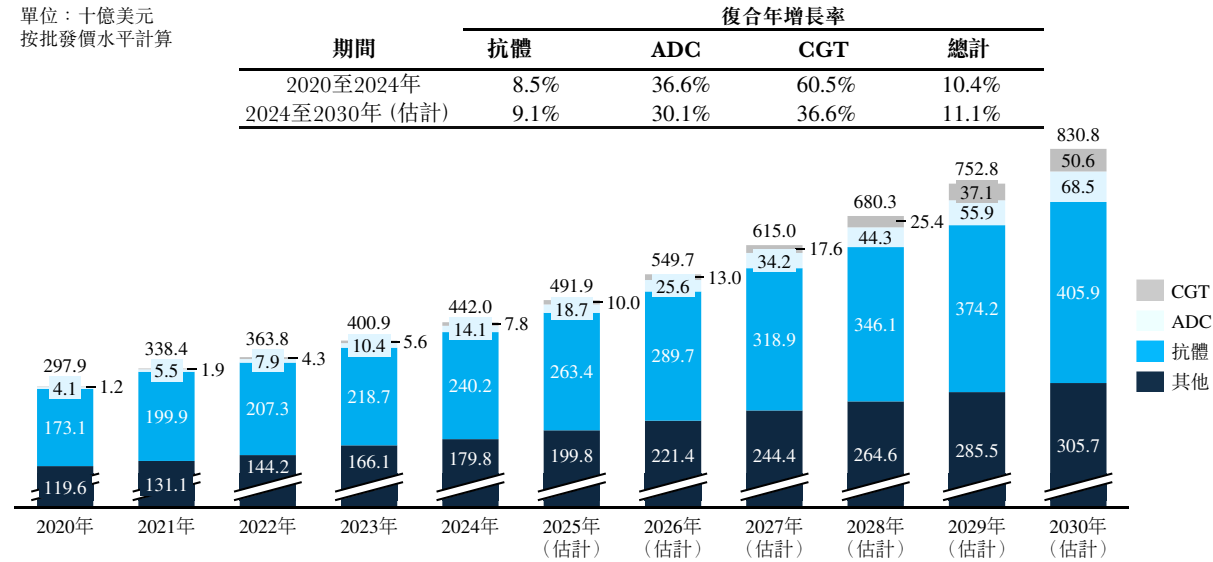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DA、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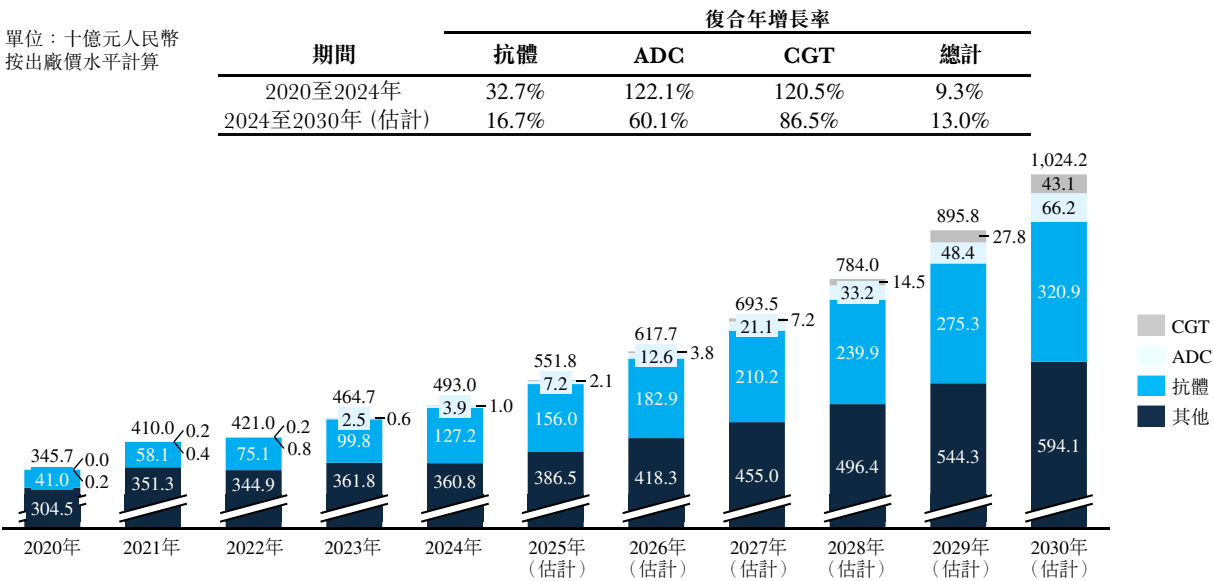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受醫療保健需求上升及監管框架日益完善等因素驅動，2020年至2030年，生物製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高於整體藥品市場的平均增長率。2024年，全球生物製劑市場規模達4,420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達8,30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相較而言，受惠於醫療報銷能力提升及患者群體擴大，中國生物製劑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4,930億元。預計至2030年，中國市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0,2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下圖列示2020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生物製劑藥物市場，2020-2030年（估計）



中國生物製劑藥物市場，2020-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按藥物類型劃分的生物製劑市場概覽

抗體藥物

單株抗體藥物因其對目標抗原的強特異性與高親和力，相較傳統化學藥物具備顯著更高的臨床價值，使其對疾病診斷及治療(尤其是腫瘤學)至關重要。儘管其通常可及性較低、更為昂貴且未獲醫療保險全額覆蓋，其治療優勢仍使抗體藥物在全球現代臨床實踐中確立了核心模式的地位。

中國人口老齡化及腫瘤發病率與死亡率日益攀升，持續推動單株抗體在預防性疫苗、激素缺乏治療、分子診斷及腫瘤治療等領域的強勁需求。全球腫瘤藥物市場已由抗體療法主導，持續的技術革新正不斷催生新靶點、新抗體結構及抗體藥物偶聯物。因此，抗體藥物，尤其是用於腫瘤治療的抗體藥物，預計在未來數年仍將保持顯著增長潛力。

ADC藥物

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是一種由單株抗體與生物活性抗癌藥物連結而成的複雜治療分子。抗體成分選擇性地結合於目標細胞表達的抗原，確保細胞毒性藥物精準遞送。結合後，ADC被內化至細胞內部，釋放活性藥物誘導細胞死亡，在有效殺滅腫瘤的同時將全身性風險降至最低。

通過該靶向遞送機制，ADC結合抗體的特異性與細胞毒性藥劑的高效，提供能提升療效並降低毒性的治療方案。

XDC藥物

XDC藥物代表一類由靶向分子、連接子及細胞毒性載荷組成的藥物偶聯物，其中X代表載體、D代表藥物、C代表偶聯物。通過精準識別腫瘤細胞，XDC能在內吞作用後或直接於腫瘤微環境中釋放細胞毒性有效載荷，抑制微管、損傷DNA、誘發凋亡，並通過旁觀者殺傷效應產生額外抗腫瘤作用。

行業概覽

通過結合高特異性靶向分子與高效藥物偶聯體，XDC模式能以較低藥物劑量精準識別並清除腫瘤細胞，同時提升治療療效並降低全身性毒性。此靶向機制使XDC成為下一代腫瘤治療領域的重要進步。

CGT

CGT整合基因及細胞療法，以實現疾病修飾或潛在治癒效果。基因治療通過改變遺傳物質治療疾病，包括直接將基因導入體內的體內療法，或在體外修改細胞後再輸回體內的體外療法。細胞治療則引入活細胞（如幹細胞或工程改造免疫細胞），以修復組織、調節免疫反應或靶向癌症。

實際應用中，許多免疫及幹細胞療法依賴體外基因修飾技術，正逐漸模糊基因治療及細胞治療的邊界。這種融合強化了CGT作為整合性治療範式，使其在多種疾病領域展現廣泛潛力。

體內CAR-T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療法，或CAR-T療法，是一種過繼性細胞免疫療法，通過基因工程改造患者或捐贈者的T細胞，識別並摧毀腫瘤細胞。傳統ex vivo CAR-T製造需先收集T細胞，在體外進行修飾與擴增，再回輸患者體內。

相較之下，新興的體內CAR-T療法旨在通過向目標免疫細胞遞送基因編碼載體或納米粒子，直接在患者體內生成CAR-T細胞，免除外部細胞處理的需要。該新一代模式有望簡化生產、降低成本並擴大患者範圍。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中國、美國及香港法律法規的最重要方面的概要。

中國

1. 進出口貨物法規

進出口貨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受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理。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企業，應當向有關海關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該法已於2025年12月27日再次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進出口特殊物品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5年1月21日發佈並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

監管概覽

製品等特殊物品需適用衛生檢疫監督管理，直屬海關負責相關轄區內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衛生檢疫審批。出入境特殊物品單位，應當建立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嚴格按照特殊物品審批的用途生產、使用或者銷售特殊物品。

2. 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

監管概覽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此外，建設產生、儲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防治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污染許可及排污許可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排水設施的污水排放應接受監督管理。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單位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監管概覽

3. 有關勞動與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代表勞動者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和生育保險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未作出支付，行政部門將處以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簡稱「**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新司法解釋明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

監管概覽

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4. 生產安全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對違反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下達整改令，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相關許可證。

新藥研發涉及使用部分危險化學品，其儲存與使用須符合適用法規要求。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危險化學品，必須遵守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單位必須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

監管概覽

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職工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職工必須接受有關教育和培訓，並經考核合格，方可上崗作業。若崗位要求職工具備一定的任職資格的，企業應當僅指定具有相關資格的職工上崗作業。

職業病防治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包括：(i)產生職業病危害的用人單位的設立除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設立條件外，其工作場所應當符合職業衛生要求；(ii)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iii)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

5. 與我們有關的主要客戶的藥品與醫療器械研發監管規定

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生物試劑，如重組蛋白、抗體、細胞株、細胞分離與培養產品，以及實驗檢測試劑盒。除上述產品外，公司亦提供定製化開發及分析測試服務。公司產品及服務均不直接應用於臨床治療及診斷，無需取得特定的生產及服務資質，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上市未強制要求註冊，因此無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及法律法規進行監管。

公司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生物醫藥公司、科研機構等，客戶進行藥品、診斷試劑等產品研發、生產活動受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下稱「國家藥監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

監管概覽

品監督管理總局(下稱「**國家食藥監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下稱「**國家衛健委**」，前身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醫療保障局(下稱「**國家醫保局**」)等相關監管部門及法律法規監管，公司的主要產品作為客戶的科研工具或生產原材料，相關法規的要求可能會傳導至客戶對公司的產品質量、驗證數據和服務提出相應要求。

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

於2025年9月28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管理條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旨在規範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促進醫學科學技術進步和創新，保障醫療質量安全，維護人的尊嚴和健康。該條例所稱的生物醫學新技術，是指以對健康狀態作出判斷或者預防治療疾病、促進健康為目的，運用生物學原理，作用於人體細胞、分子水平，在我國境內尚未應用於臨床的醫學專業手段和措施。國務院衛生健康部門負責全國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的監督管理工作。對於臨床研究，該條例實行備案管理。開展臨床研究前，應當依法開展非臨床研究，經非臨床研究證明安全、有效的，方可開展。實施臨床研究的機構必須是三級甲等醫療機構，且需通過學術委員會和倫理委員會的審查，並應自通過審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衛生健康部門備案。此外，臨床研究發起機構、臨床研究機構不得向受試者收取與臨床研究有關的費用。對於臨床轉化應用，該條例規定，臨床研究結束後擬轉化應用於臨床的，應當經國務院衛生健康部門審查批准。對治療嚴重危及生命且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以及公共衛生方面急需的技術，國務院衛生健康部門應當予以優先審查審批。

監管概覽

新藥研發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1985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應當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如實報送研製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試驗結果等有關數據、資料和樣品，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藥品，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註冊證書。

非臨床研究

上市許可藥物的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應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7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進行。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4月頒佈《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明確了機構申請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要求。於2023年1月19日，國家藥監局修訂《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當中載有對申請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進行藥物非臨床研究的機構的要求。

藥品臨床試驗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20年）臨床試驗分為I期、II期、III期、IV期及生物等效性試驗。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簡稱“藥審中心”）負責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藥品上市許可申請、補充申請和境外生產藥品再註冊申請等的審評。申請人完成支持藥物臨床試驗的藥學、藥理毒理學等研究後，提出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的，應當按照申報資料要求提交相關研究資料。經正式審查，申報資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藥審中心應當組織藥學、醫學和其他技術人員對已受理的藥物臨床試驗申請進行審評。

監管概覽

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年)，《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年)是藥物臨床試驗全過程的質量標準規定，包括方案設計、組織實施、監查、稽查、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試驗方案應為清晰、明確、可予操作，並須經倫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執行。研究者於臨床試驗過程中應遵循相關試驗方案，所涉及的每項醫學判斷或臨床決定應由臨床醫生作出。參與執行臨床試驗的研究人員應具備足以承擔該項臨床試驗的相關教育背景、經過培訓和擁有相關經驗。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

於2025年5月12日，國家藥監局頒佈《關於發佈免於進行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2025年目錄**」)，自頒佈之日起生效。2025年目錄涵蓋1,047項醫療器械產品。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進行臨床試驗前，臨床試驗申辦者應當向對申請人有管轄權的國家藥監局省級分局進行臨床試驗備案。第三類醫療器械進行臨床試驗對人體具有較高風險的，申請人在為其進行臨床試驗前，應當經國家藥監局批准。

於2022年3月24日，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聯合發佈《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申請註冊為目的的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試驗的相關活動，應當符合《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規定。《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涵蓋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全過程，包括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設計、實施、監督、檢驗、數據採集、數據記錄、數據保存、數據分析、數據匯總及數據報告。

6. 實驗室法規

中國對從事與細菌及病毒病原體感染或致病微生物樣本相關的教學、試驗、診斷及其他活動的所有實驗室進行多層次的管理。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2018年3月1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

監管概覽

管理條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按其對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護水平及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分為四個等級，即生物安全水平一級、生物安全水平二級、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及生物安全水平四級。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應當在相應級別的實驗室進行。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1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管理指南(試行)》，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的分析數據是新藥註冊申請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藥品監管部門進行新藥註冊技術審評的重要依據。因此，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的監管是藥物臨床試驗監管的重要內容。凡為提交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作為藥品註冊數據而進行生物樣本分析的實驗室，在組織機構和人員、實驗室設施、儀器與材料、合同管理等方面，應遵循該指南，並接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

7. 中國境內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依據特定外商投資產業政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的領域。國家依法

監管概覽

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除特殊情況，國家不應沒收任何海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管，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2022年10月26日及2024年9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1月1日生效。該目錄及負面清單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中國其他規則及法規另行特別限制，未列於任何該等三個類別中的行業通常均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商務部、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於2024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24]568號)，在中國(北京)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和海南自由貿易港允許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企業從事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技術應用，以用於產品註冊上市和生產。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投資主體**」）擬開展境外投資的，應當履行相關境外投資項目（「**項目**」）的必要核准或備案手續。此外，投資主體須申報有關信息，配合正在進行的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8.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再續的十年期屆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

監管概覽

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或其區域辦事處備案。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及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的專利應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後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系統。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應通過註冊被視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所述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9. 有關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根據數據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和非法使用數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權益以及個人、組織利益的潛在危害，建立基於數據類別和安全級別的數據保護體系。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建立健全的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明確規定，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彼等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披露該信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水平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施行，後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正並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10. 外匯法規

一般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有關部門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據此，經常項目(如與商品、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分派)的人民幣可

監管概覽

以在真實、合法交易基礎上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不得用於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除非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在外匯管理部門完成預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後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情形下開立外匯賬戶無需批准。該通知還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的驗資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以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為人民幣。該通知就企業可以自行酌情轉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該通知重申，除另有明確規定，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再者，除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於房地產企業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的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但該等投資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投資

監管概覽

對像真實、合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利用其資本金、國外信貸和境外上市資本金賬戶下的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有關資本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資金使用必須真實，並符合有關資本金賬戶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主管銀行應遵循審慎的業務發展原則，管理和控制業務風險，並按照有關要求對資本金賬戶收入的支付便利性進行事後檢查。

11. 稅項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於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檢查合格後，可予以續期。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股息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自評認為其滿足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調減，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

監管概覽

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申請人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歸集和留存相關文件，並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該等文件。

12. 與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規定要求，提高保守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或公眾利益。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

監管概覽

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和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美國

1. 進口、出口、制裁及貿易合規法規

美國法律規管貨物、軟件、技術及技術數據的進出口，以及涉及受經濟制裁的某些國家、實體或個人的交易。

美國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制度由多個聯邦機構管理，包括美國商務部、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國務院。該等制度可能限制某些物品或技術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或禁止與受制裁的司法權區或個人進行交易。此外，美國海關及進口法律規管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包括海關申報、關稅分類、估價、原產國標記及繳納適用關稅及稅款。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制裁或海關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剝奪出口特權、聲譽受損或其他不利後果。

2.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美國的知識產權主要受聯邦法律規管，包括《專利法》、《蘭哈姆法》及《版權法》，以及適用於管轄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的州法律。

美國專利保護新穎、實用且非顯而易見的發明，一般自申請日起提供為期二十年的保護，但須符合法定要求。商標受聯邦及州法律保護，並可於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註冊。只要註冊持續使用且商標仍在使用，即可在全國範圍內獲得保護。版權保護適用於原創作品，包括軟件及技術文件，一般於創作完成時自動生效。

監管概覽

3. 海外研究活動

近幾個月來，美國對若干外國活動(尤其是涉及中國的活動)加強審查。該審查及監管可能會持續或加強。僅舉數例，美國近期的部分行動包括：

- 鼓勵使用美國國內製造業及供應鏈的措施，包括旨在促進及簡化美國製造業發展、加強對外國製造工廠的檢查以及提高外國製造工廠使用費用的行政命令。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若干外國研究的限制，例如立即審查涉及將美國公民的活細胞送往中國及其他敵對國家進行基因工程的新臨床試驗。
- 作為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一部分的《生物安全法案》獲通過，該法案禁止美國政府向任何「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或使用「受關注生物技術公司」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的實體提供合約、貸款及撥款，包括在中國參與製造、經銷、提供或採購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的若干實體。
- 於過去一年，美國對進出口外國商品徵收的關稅發生了重大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商品成本及營商成本增加，同時亦可能增加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美國與其貿易夥伴之間持續進行的談判、尚待裁決的貿易調查，以及美國最高法院即將對某些關稅進行的審查，可能會導致目前仍處於變動中的貿易及關稅格局出現進一步變化。
- 目前，美國對古巴、伊朗、北韓、烏克蘭部分地區(現時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以及俄羅斯和委內瑞拉政府實施全面或重大制裁。美國政府亦根據多種制裁計劃，對全球各地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美國的制裁禁止「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當中包括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根據美國或美國司法權區(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法律成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以及身處美國的任何個人。非美國人士亦可能因「導致」美國人士違規的行為而面臨美國制裁。

監管概覽

- 基於國家安全理由，美國對若干生物製劑、毒素及相關技術向中國的出口實施限制，並要求自美國商務部取得出口授權。該等管制主要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的《商業管制清單》(CCL)第一類項下於ECCN的1C351至1C360(及於相關技術ECCN的1E001及1E351)管理。出口管制亦適用於含有與該等生物材料之致病性相關DNA的基因元素及基因改造生物。

4. 勞動及僱傭法規

美國的僱傭關係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共同規管，該等法律涵蓋工資與工時、工作場所安全、反歧視及反騷擾、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傭標準。

在聯邦層面，這些法律包括(其中包括)《公平勞動標準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以及多項禁止基於受保護特徵而作出歧視的法規等。美國多個州及地方司法權區實施了額外要求，包括最低工資法、加班規則、用餐及休息時間要求、工資支付時間規則，以及對競業禁止及禁止招攬協議可執行性的限制。

美國大多數僱傭關係都屬於「任意僱傭」性質，即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約條款，僱主或僱員均可隨時終止僱傭關係。然而，僱主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義務，否則可能導致行政程序、民事責任、處罰或禁制令。

5. 數據私隱、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規

在美國，個人資訊的收集、使用、儲存、處理及傳輸受多種聯邦及州法律法規所約束。在聯邦層面，《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簡稱「**FTC法案**」)禁止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或做法，包括涉及數據私隱及資訊安全的行為或做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根據FTC法案行使執法權，處理涉嫌未能實施合理數據安全保障措施，或在隱私及網絡安全實踐方面作出虛假陳述的情況。

監管概覽

此外，美國多個州已實施全面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例，例如經2020年《加利福尼亞州隱私權法案》修訂的2018年《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簡稱「**CCPA**」)，該法案對收集加州居民個人資料的企業施加義務，包括要求提供私隱通知、尊重數據主體權利以及實施合理保障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此外，**CCPA**還設立了一項私人訴訟權，每次違規的法定賠償金額最高可達750美元。

除了針對隱私的法律之外，美國多個州亦都頒佈了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要求，通常會要求公司實施合理的行政、技術及實體保障措施，以保護信息系統及個人資料。例如，馬塞諸塞州法規要求，擁有或獲授權使用馬塞諸塞州居民個人資料的人士，必須制定、實施及維持書面資訊安全計劃。

6. 反賄賂及反腐敗條例

美國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禁止(其中包括)為獲取或保留業務或謀取不正當優勢。向外國政府官員提供、承諾、授權或給予任何有價值之物。**FCPA**亦對某些公司施加會計及內部控制要求。

7. 適用於我們藥品及醫療器械主要客戶研發活動的規定

儘管美國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監管要求主要適用於產品申請人，但作為向該等產品申請人提供工具、物料及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經營亦可能根據我們從事的具體活動，直接或間接地受到美國監管的影響。新藥或生物製品必須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以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包括對安全性、有效性及生產質量的評估)後，方可獲得批准及上市。

監管概覽

在美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案》(FDCA)、《公共衛生服務法》(PHSA)及其實施條例，對藥物、生物製品及醫療器械進行監管。適用的具體監管要求會因產品屬於藥物、生物製品及醫療器械而有所不同。

在美國進行臨床研究通常需要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性新藥申請(IND)。申請人亦可選擇根據一項研究性新藥申請在境外進行臨床試驗。若境外臨床試驗未根據研究性新藥申請進行，申請人必須確保該研究符合良好臨床實踐(GCP)，且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能夠透過現場檢查驗證數據，以便將該研究用作支持研究性新藥申請或美國上市批准申請的依據。

臨床試驗涉及根據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的方案，並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機構審查委員會(「IRB」)的持續監督下，按照聯邦法規及良好臨床實踐，由合資格研究者在監督下向人體受試者施用研究產品。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IRB可能基於監管或安全原因修改、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

用於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及最終商業化的候選產品的生產須遵守良好生產規範(GMP)，且某些生產及檢測設施必須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並接受其檢查。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上市申請的批准取決於對適用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以及令人滿意的檢查結果。

任何產品或其活性成分進口至美國，均須遵守美國法律法規。此外，產品出口至美國境外亦須遵守接收國的監管要求以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出口要求。

產品獲批後，藥品和生物製品及其成分仍須遵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後監管義務，且某些變更需要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一步審查。申請人及其他相關方可提交並維護支持監管提交的藥物主文件(DMF)，該等文件須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要求。

醫療器械研發

除豁免或執法酌情權政策適用外，在美國商業銷售的每款醫療器械，均須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510(k)上市前通知審核、獲准de novo分類申請，或通過上市前批准(又稱PMA)申請的核准(以上統稱「許可」)。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許可的類型

監管概覽

與器械的第一／二／三類分類掛鉤，該分類基於器械的風險程度以及確保其安全有效所需監管控制的級別。

一般而言，第三類器械的許可申請須以臨床試驗作為支持依據，第二類器械則偶爾需要臨床試驗支持。

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權後，所有器械（第一、二及三類）均須遵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一般管控措施，包括企業註冊、器械列名、標籤及唯一器械標識(UDI)要求；遵守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即質量管理體系法規(QMSR)）；不良事件、故障、器械糾正與撤銷的上市後報告。製造商必須評估上市後變更，以確定是否需要提交額外的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

實驗室技術的特殊考量事項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曾試圖將實驗室自建檢測(LDT)作為醫療器械進行監管，但聯邦法院已宣佈該做法無效。就我們的產品用於符合實驗室自建檢測定義的檢測而言，該等實驗室自建檢測不屬於醫療器械，無需遵守本文所述的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要求。

某些僅為非臨床研究目的銷售的體外診斷(IVD)產品，可標記為「僅供研究使用」(RUO)，通常可豁免遵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要求，但若為臨床診斷用途進行推廣，則可能受此類監管約束。

為診斷或健康評估目的檢測人體標本的實驗室，須遵守《1988年臨床實驗室改進修正案(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mendments of 1988)》(CLIA)下的認證及運營要求。

8. 其他美國醫療保健法律及合規要求

- 作為開放支付計劃實施的聯邦《醫生支付陽光法案》規定，根據醫療保險、醫療補助或兒童健康保險計劃（某些情況除外）獲得付款的藥物、醫療器材、生物製劑及醫療用品製造商，須每年向醫療保險及醫療補助服務中心提交報告，內容包括向美國執業醫生、某些其他非醫生醫療專業人員（如醫生助理及執業護士）以及美國教學醫院提供的直接或間接付款及其他有價轉讓的相關資料（包括與研究相關的款項）。

監管概覽

- 額外規定包括：美國州及地方法律法規，例如可能適用於涉及由非政府第三方支付方(包括私人保險公司)報銷之醫療項目或服務的銷售或營銷活動及聲明的州反回扣與虛假申報法律；限制製藥公司直接或間接向醫療保健提供者及其他轉診來源支付款項或禁止某些其他價值轉移的州法律；規定製藥商實施符合特定行業及政府準則的醫療保健合規計劃的州法律；規定藥品製造商報告臨床試驗相關資訊，或向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支付款項及其他價值轉移相關資訊的州法律；規定藥品製造商報告特定藥品定價資訊(包括研究相關費用)的州法律；規定特定情況下個人資訊及健康資訊隱私與安全的州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州消費者健康數據隱私法、消費者數據隱私法及州醫療保健隱私法，其中每一項與HIPAA的互動方式均有所不同，從而使得合規工作更為複雜；以及對藥品銷售代表施加註冊要求(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培訓要求)的州及地方法律。

香港

1.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或實體均須申請並維持有效的商業登記。商業登記證必須於業務開始經營後一個月內取得，並須每年或每三年(視所選的有效期而定)續期。

2.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規管香港稅務的主要法例。根據《稅務條例》，任何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不包括因出售資本資產而產生的利潤)，均須繳納利得稅。《稅務條例》亦包含規管(其中包括)可扣減支出、折舊免稅額、虧損抵銷、報稅義務及評稅等事宜的條文。

監管概覽

3.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規管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成立、公司行政及持續法定合規事宜。其規定了多項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備存法定登記冊、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委任與辭任、提交周年申報表、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資料變更的通知。

4. 僱傭相關法例

香港僱傭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在香港僱用員工的僱主。

5. 與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DIPN 46**」)。**DIPN 46**就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觀點及做法提供指引，並闡述其如何計劃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以釐定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是否按公平交易價格進行。一般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做法乃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OECD轉讓定價指南**」)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DIPN 45**」)，該指引涉及轉讓定價調整的雙重徵稅減免事宜。**DIPN 45**訂明，若因其他國家稅務機關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已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協定要求稅收減免。

此外，香港政府已於2018年7月13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在於將轉讓定價原則編纂成文，並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之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例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

監管概覽

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漏洞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幾乎沒有或全無經濟活動的低稅或免稅地區。

由修訂條例引入的稅務條例第50AAF條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成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7月，當時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

經過十多年的發展與成長，我們現已成為一家生命科學工具及技術服務的全球供應商，致力於為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從研發、生產到臨床應用的全價值鏈支持。

於2020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的前身北京百普賽斯生物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1年	我們的首款產品質粒提取試劑盒投產。
2012年	我們成功開發出生物素標記蛋白。
2013年	ACROBio US註冊成立，目標是拓展北美市場。 我們首次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我們首次獲得ISO 9001管理體系認證。 ACROBio HK於2016年12月註冊成立。
2018年	我們在美國建立了研發中心。
2019年	我們首次獲得了ISO 13485管理體系認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完成FDA藥物主文件備案。
2021年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在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080）。
2022年	我們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關頒發的高級認證企業證書。
2023年	我們於北京開發了包括細胞株在內的產品新生產線。
2024年	我們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GMP級生產設施正式投產。 本公司獲得MDSAP認證。
2025年	我們已於北京啟動生物試劑研發與生產綜合體的建設工程。

公司發展及重大持股變動情況

(1).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0年7月22日，我們的前身百普賽斯諮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於成立時，百普賽斯諮詢由張麗、楊小杉及龔文芳分別持有約33.33%、33.33%及33.33%。各自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元。

百普賽斯諮詢的成立涉及股權代持安排。為方便本公司在建立清晰穩定的主營業務前進行商業登記及日常營運，陳先生配偶的姐妹張麗代陳先生持有百普賽斯諮詢33.33%股權。同樣，苗先生的配偶楊小杉代苗先生人持有33.33%股權。龔文芳為一名前

歷史及公司架構

僱員的母親，是一名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百普賽斯諮詢於成立時的實益擁有人為陳先生、苗先生及龔文芳。

(2). 終止股權代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直至陳先生及苗先生分別於2011年3月及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1月，百普賽斯諮詢的股東決議重組本公司，以終止股權代持安排。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代持安排的終止情況如下，所有轉讓均以零代價進行：(i)張麗將其代表陳先生持有的23.33%股權轉讓予陳先生；(ii)張麗將其代表陳先生持有的餘下10.0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趙雪蓮；及(iii)楊小杉將其代表苗先生持有的33.33%股權轉讓予苗先生。相關股權代持安排的終止已於2012年2月10日完成。趙雪蓮女士被引進為公司發展的新合夥人。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多輪股權轉讓及注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9年12月增加至人民幣12,423,491元。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60,000,000股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4). 於創業板上市

於2021年10月，我們的A股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080)，據此，我們發行合共20,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約25%。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其中包括)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ACROBio US	美國	2013年6月11日	100.00%	提供生物製品及技術服務
2	ACROBio HK	香港	2016年12月28日	100.00%	一般商業
3	蘇州新微溪	中國	2020年5月19日	100.00%	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4	蘇州百普賽斯	中國	2021年12月24日	100.00%	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5	ACROBio AG	瑞士	2022年1月24日	100.00%	提供生物製品及技術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重大收購。

收購蘇州新微溪

於2022年12月21日，蘇州百普賽斯與蘇州白馬澗生命健康小鎮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蘇州白馬澗」）訂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02.76百萬元收購蘇州新微溪的100%股權，其中股權轉讓及相關稅項為人民幣38.59百萬元，債權轉讓為人民幣164.17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截至2022年8月18日蘇州新微溪經評估的淨資產值人民幣26.07百萬元，以及當時蘇州新微溪持有的債權本金人民幣164.17百萬元，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蘇州新微溪於202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蘇州白馬澗為國有公司，由蘇州白馬澗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其由蘇州高新區（虎丘區）楓橋街道農林服務中心全資擁有）持有50%，並由蘇州高新產業新城建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設發展有限公司(其由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36)間接控制)持有5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白馬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蘇州新微溪使本公司能夠確保其在蘇州高新區的現有設施留存，從而快速改建為GMP級車間，並大幅縮短本公司的建設時間。憑藉蘇州已建立的生物製藥產業集群及人才資源，本公司旨在建設一個符合中國、美國及歐盟標準的GMP級生物試劑(包括細胞因子、活化抗體及通用核酸酶)生產與質量控制基地。此次收購解決了本集團在GMP級產能方面的不足，滿足了CGT藥物對高質量原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增強了本集團在全球重組蛋白及CGT原材料市場的競爭地位。

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23年3月23日完成，蘇州新微溪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機關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

於本公司申請[編纂]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會被分類為主要交易，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已採納受限制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滿足[編纂]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創業板上市。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預計將由公眾持有，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從而符合[編纂]時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滿足[編纂]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且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採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初步提呈的[編纂]的[編纂]%須配發予[編纂]，而[編纂]的至少[編纂]%須配發予[編纂]([編纂]除外)。因此，[編纂]的至少[編纂]%於[編纂]時將不受禁售限制。因此，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限制，[編纂]時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按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高於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第19A.13C(2)(a)條規定的至少5%之[編纂]百分比及預期[編纂]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

我們於創業板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目前於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創業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創業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注意到任何足以令彼等合理懷疑董事就本公司於創業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讓我們更好地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增強我們吸引更多海外[編纂]的能力，並優化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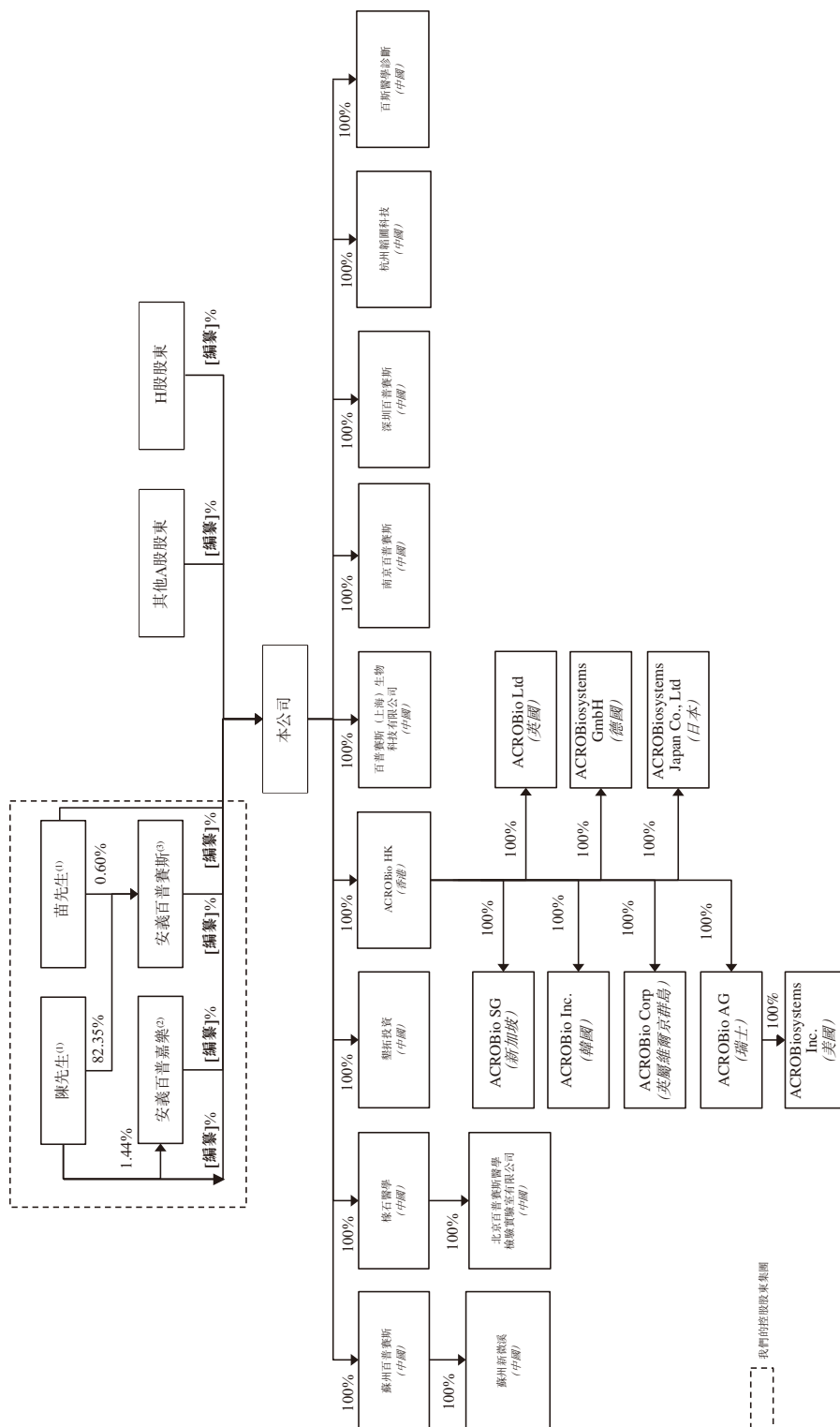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陳先生與苗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安排」。
- (2) 安義百普嘉樂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義百普嘉樂由(i)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擁有約1.44%，(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林濤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2.08%，(i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霞敏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8.86%，(iv)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黃旭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4.43%，及(v)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3.19%，彼等概無單獨擁有安義百普嘉樂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
- (3) 安義百普賽斯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義百普賽斯(i)由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擁有約82.35%，(ii)由有限合夥人苗先生擁有約0.60%，(iii)由僱員代表董事屈文婷女士擁有約0.86%，及(iv)由4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6.18%，彼等概無單獨擁有安義百普賽斯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1)至(3)：請參閱上頁所包含的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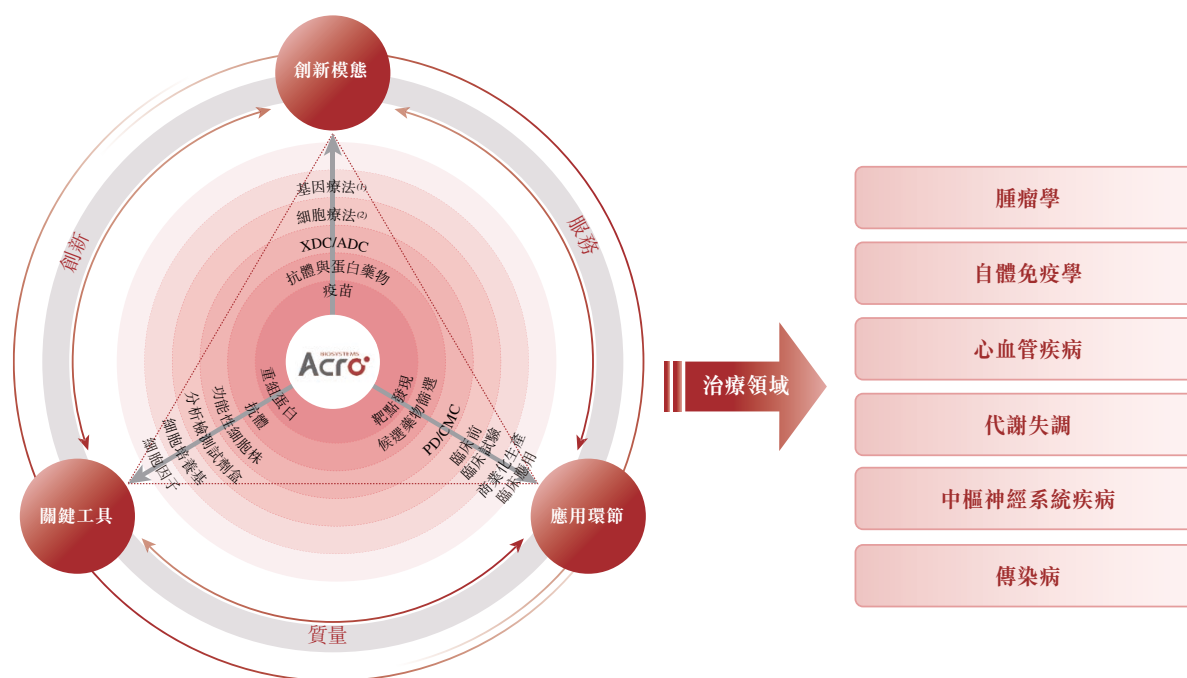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生命科學工具及技術服務提供商，致力於賦能生物製藥公司覆蓋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的全價值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生物試劑行業的領先企業，尤其是在重組蛋白細分領域。在全球重組蛋白市場中，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所有中國本土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在全球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同年，我們在中國生物試劑行業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值得注意的是，自2023年至2024年，對比全球生物試劑市場前五名參與者，我們實現了更高的收入增長率。

我們提供全面產品組合，整合了高質量生物試劑(包括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其他產品)以及多項技術服務。我們產品中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生物製藥研發從早期靶點發現到臨床試驗的關鍵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5,000個產品SKU及多樣化的技術服務組合，所有生產或執行均在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下進行，包括ISO9001：2015、ISO13485：2016、cGMP、MDSAP、CNAS及Rx360。

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及其各自對應的藥物模式及應用流程：



附註：

- (1) 基因療法專注於基於病毒載體的遞送及編輯技術。
- (2) 細胞療法涵蓋關鍵模式，包括CAR-T(如離體與體內)、CAR-NK、TCR-T及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

業 務

我們服務於多元化的優質客戶群體，包括主要藥企及高增長生物技術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關鍵治療領域，如腫瘤學、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代謝性疾病、CNS及傳染病，同時積極支持XDC/ADC、CGT及多特异性抗體等前沿模式。

在中國和美國，我們一直採用「雙引擎」業務模式進行我們的運營。這一模式使我們能夠獲取先進技術知識及高效生產，建立專有技術組合並實現快速的全球擴張。我們不僅是全球跨國企業的可靠合作夥伴，也是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國際化擴張的關鍵推動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客戶涵蓋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及全球前五大生命科學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客戶黏性表現卓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20大客戶的回購率達100%。

推動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受多項因素驅動，主要包括：

- **創新療法擴展：**新興模式的激增及治療領域的擴展，催生了對我們上游試劑的需求。由於這些新興模式涉及比傳統療法更複雜的發現與生產工藝，生物製藥公司日益依賴差異化的試劑解決方案以支持關鍵的上游工作流程，從而持續驅動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
- **研發及生產支出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研發及生產支出從2020年的5,197億美元持續增至2024年的6,439億美元，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8,305億美元。研發投資的增長表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備強勁的潛在市場需求。
- **生態系統驅動的價值創造：**我們已經歷了從重組蛋白提供商戰略性演進為整合行業解決方案的設計者、提供商與賦能者。憑藉我們的產品、技術、生產流程及「柏思蒼」平台的協同效應，我們促進行業參與者間的連接並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這種整體性方法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價值主張，通過深化客戶滲透及建立持久合作夥伴關係來驅動收入增長。

業 務

我們的市場

生物試劑市場已展現出顯著增長潛力，其中重組蛋白試劑作為核心細分領域。2024年，重組蛋白試劑約佔全球生物試劑市場的12.1%，是該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生物試劑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251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35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0%。在中國，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40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02億美元，自2024年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達17.0%。全球重組蛋白試劑市場於2024年達到30億美元，並預計至2030年將增至7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0%。在中國，重組蛋白試劑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4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1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8%。此外，XDC/ADC和CGT等創新療法下游需求增長，持續驅動對全球生物藥市場上游供應生物試劑的穩健需求。

我們的業務模式

全面的產品與服務組合：我們提供廣泛且多元化的生命科學工具及服務組合，旨在賦能生物製藥公司涵蓋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的整個業務生命週期。我們的核心產品以重組蛋白、抗體及功能性細胞株等生物試劑為代表，並輔以技術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組合策略性地結合了批量大、應用廣泛的目錄產品與針對新興治療模式及行業趨勢。

除了我們的標準產品及技術服務外，我們亦通過定製產品及相關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該等以應用為驅動的定製化解決方案通過整合一站式模式交付，使我們能夠支持客戶貫穿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等多個階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5,000個SKU及多項技術服務產品線，所有生產或服務執行均在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項下進行，包括ISO9001：2015、ISO13485：2016、cGMP、MDSAP、CNAS及Rx360。此全面且整合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製藥公司主要參與者及高增長生物科技公司在關鍵治療領域(如腫瘤學、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代謝性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傳染病)及創新療法模式(如單抗、多特异性抗體、XDC/ADC、CGT)中多樣化的研發與生產需求。

業 務

全球「雙引擎」策略與網絡：我們在中國和美國執行「雙引擎」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獲得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資源、加速全球市場滲透並積累深厚的技術專長。憑藉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快速增長，我們服務於全球跨國公司以及國際化擴張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

我們已在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設立海外子公司，並藉此搭建高效的全球銷售及倉儲網絡。我們亦在中國、瑞士、美國及南韓設有自營物流中心，以實現客戶訂單高效、可靠且及時的履約交付。各核心海外市場的本地人員，使我們能夠高效服務全球客戶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客戶涵蓋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及全球前五大生命科學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關鍵客戶已表現出卓越的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前20大客戶的回購率達100%。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累計服務全球超過11,000家終端客戶。

自主技術：我們已開發涵蓋以下五大類別的全系列核心自主技術：

- **蛋白相關技術：**包括全長多次跨膜蛋白表達、哺乳動物細胞可誘導表達、AI驅動的蛋白結構預測與設計、單B細胞抗體發現及無細胞蛋白表達；
- **生物工藝技術：**專注於先進療法工藝及應用開發；
- **生物材料技術：**涵蓋化學界定細胞培養基及免疫磁珠；
- **細胞工程技術：**包括基因定點整合及細胞改造；及
- **分析檢測技術：**涵蓋先進免疫分析及分子檢測能力分析技術。

業 務

這些核心技術使我們能夠實現產品創新、擴大技術覆蓋範圍，並在技術密集型的生物試劑行業加強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積極將機器人、AI及合成生物學等新興技術整合到研發與生產流程中，以驅動創新。

精英團隊與穩健財務表現：我們的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擁有國際視野及在蛋白工程、基因工程及細胞工程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建立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75名專業人員組成，約佔僱員總數的30%，其中約60%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同樣，在237名銷售成員中，約50%持有高級學位，確保了與技術導向型客戶群體的有效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加速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增加18.6%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增加32.3%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13.0百萬元。同年／期，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分別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可利用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技術，把握不斷變化的全球生物試劑格局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並維持快速增長軌跡。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迄今為止，以下優勢已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將持續助力我們區別於我們的競爭者：

全球領先的生物試劑供應商，於重組蛋白領域佔據主導地位

我們為一家生命科學工具供應商，提供關鍵生物試劑及相關技術服務，包括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其他生物製劑產品。作為我們產品組合的基石，重組蛋白是貫穿整個生物製藥價值鏈（從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不可或缺的關鍵試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重組蛋白試劑約佔全球生物試劑市場的12.1%，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1.8%。在全球重組蛋白市場中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

業 務

所有本土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在全球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此外，同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生物試劑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值得注意的是，自2023年至2024年，對比全球生物試劑市場前五名參與者，我們實現了更高的收入增長率。

我們的產品兼具品質與成本優勢

我們實行嚴格的全流程質量控制體系，符合ISO9001：2015、ISO13485：2016、cGMP、MDSAP、CNAS及Rx360等多項國際標準，有助於確保穩定的批次間性能及高度可靠性。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維持較低的產品退貨率，而產品退貨佔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總額不足0.5%。

除質量優勢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重組蛋白而言，我們已實現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效益，可媲美重組蛋白市場國際頂尖同行企業。我們認為，這一成就得益於我們對蛋白質表達效率、生產工藝及供應鏈管理的持續優化。就分析檢測試劑盒而言，我們具備原材料自主生產能力，相較於同行企業，此項能力提供了獨特的結構性成本優勢。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卓越表現產品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兼具高穩定性與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全面的產品組合赋能全藥物生命週期：從研發到臨床應用

我們已開發出一個涵蓋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劑盒、功能性細胞株、細胞培養基及專業檢測服務的協同產品與服務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較於行業同行，我們在產品組合的廣度與深度方面均表現卓越：

- **廣度方面：**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超過5,000個SKU，涵蓋市場上絕大部分主流藥物靶點及作用機制。這種廣泛的覆蓋確保我們能夠支援幾乎所有主要治療模式及藥物模態。
- **深度方面：**我們為個別治療靶點提供細緻全面的覆蓋，並針對最受市場青睞的靶點提供一系列全面的蛋白修飾及變體。

業 務

這種「廣覆蓋」與「深專精」的獨特結合，使我們成為能夠滿足研究、生產及臨床場景中多元化客戶需求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提供系統化解決方案而非單一產品，我們顯著增強了客戶黏性，並開拓大量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釋的潛在機遇。

聚焦高技術壁壘的高價值細分領域

我們已通過聚焦高價值細分領域，並解決藥物發現過程中的關鍵瓶頸問題，建立了競爭優勢。我們的技術優勢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關鍵領域：

- **優質表達平台：**通過我們的HEK293表達平台生產的試劑，展現出高度臨床相關性。其背後有廣泛的應用數據支撐，確保了其在關鍵研發流程中的可靠性。
- **複雜靶點攻克能力：**我們在表達全長多次跨膜蛋白（一個公認的高難度靶點）方面，已建立起差異化的能力。此項專長使我們能夠滿足頂尖醫藥及研究機構個性化定製需求。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技術實力，以強化我們於生命科學工具市場中高價值及高壁壘細分領域的市場地位。透過不斷豐富技術組合、增強產品廣度及服務能力，我們旨在提升全球市場滲透率，並鞏固作為生物醫藥行業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的 brand 認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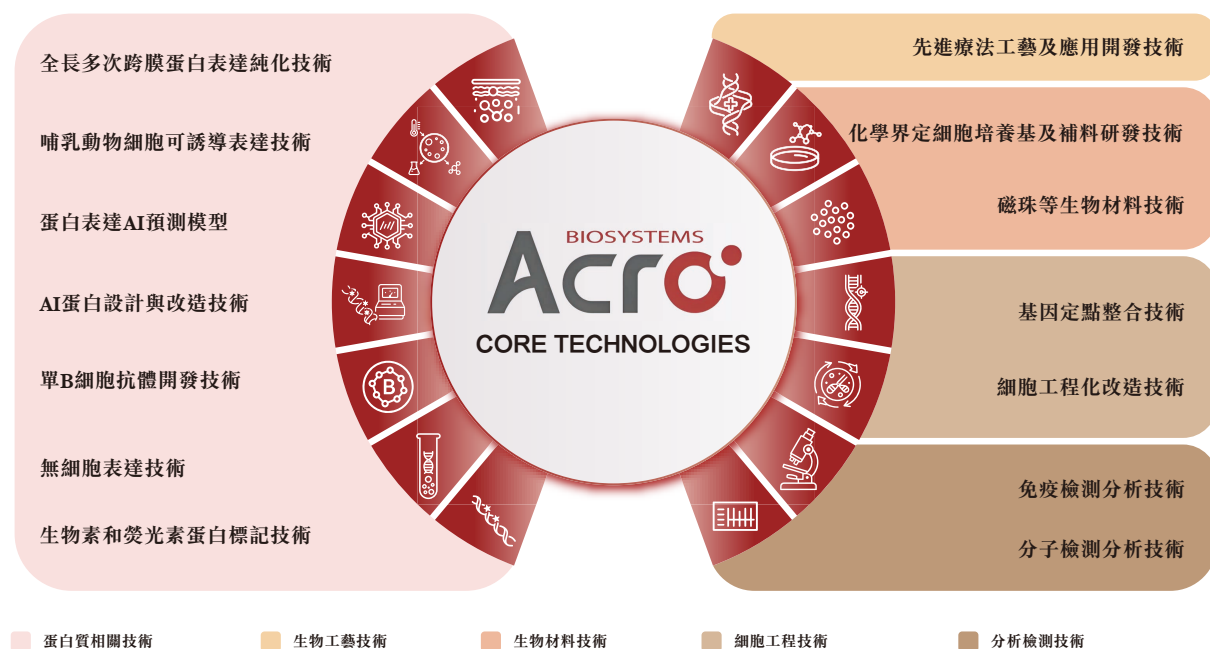
持續創新，以滿足生物藥產業價值鏈上的客戶需求

通過在技術、產品及應用領域的持續創新，我們已拓大產品組合，以支持生物醫藥客戶在其產業價值鏈方面不斷演進的需求。

業 務

技術創新

我們已研發出五大類別全方位核心專有技術，包括蛋白質相關技術、生物工藝技術、生物材料技術、細胞工程技術及分析與檢測技術，可為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其他生物製劑產品的研發與生產全階段，提供關鍵技術需求支持。下圖說明我們五大類別項下的十四項核心技術及其各自應用領域：



在核心業務穩步發展的同時，我們積極推動新興領域的技術突破。我們已建立起一套自主的技術組合，涵蓋基於AI及代謝組學的無血清細胞培養基、納米抗體、ADC載荷偶聯技術及ADC藥物的細胞內吞檢測等。這一前瞻性的技術矩陣使我們能更好地快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支持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升級。

業 務

產品創新

我們的產品策略植根於對下游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通過自主技術平台進行具針對性的產品設計並完成驗證，並通過迭代優化與嚴格測試，確保產品性能精準契合生物製藥研發與生產中所面臨的多元複雜應用場景。

我們的產品管線覆蓋廣泛的藥物靶點、作用機制及創新治療模式，涵蓋主流、新興及利基應用領域。多年來，我們已陸續推出多款創新產品，包括：

- **創新藥物靶點蛋白**：GPCR靶點蛋白，如7次跨膜CCR8及GPCR5D；11次跨膜SLC45A3靶點蛋白；BCMA靶點蛋白；超高活性細胞療法CD19靶點；以及TNF超家族高生物活性三聚體蛋白。
- **工程化及修飾蛋白**：層粘連蛋白系列蛋白；AI工程化耐鹽型通用核酸酶；長效FGF2及IL21細胞因子；以及高活性生物素與熒光標記蛋白。
- **病毒及構象蛋白**：多種構象的病毒蛋白，以及AAV相關分析與定量工具。
- **細胞工具與功能材料**：工程化功能細胞株；用於細胞活化與分選的一系列磁珠；生物素標記蛋白預偶聯磁珠；以及無細胞蛋白表達與定製開發技術服務。
- **CMC階段產品與檢測工具**：一系列用於CMC生產的GMP產品；多種用於CMC質量控制的工藝殘留物檢測試劑盒；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免疫組化(IHC)抗體；ADC偶聯試劑盒；ADC內化檢測試劑盒；重組因子C內毒素檢測試劑盒；血藥濃度檢測試劑盒；以及中和抗體篩選試劑盒。

業 務

應用領域創新

我們秉持積極前瞻的產品開發策略，緊密跟隨下游客戶不斷演進的應用需求規劃創新路徑，持續迭代升級產品，以支持新興生物藥與新型療法的研發與生產。隨著AI驅動的藥物研發加速推進，以及行業從傳統單克隆抗體轉向下一代治療模式(如XDC/ADC、CGT及多特异性抗體等)，我們已前瞻性地佈局了相應的生命科學工具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覆蓋生物藥的全生命週期，包括靶點蛋白、螢光標記抗體、細胞因子、耐鹽核酸酶，以及用於細胞免疫治療與幹細胞擴增的專用培養基等。下圖展示我們將聚焦的三大維度核心創新領域：



業 務

順應監管利好，實現戰略契合順應監管利好，實現戰略契合

我們持續通過回應快速演進的治療領域及其相關開發與生產流程中持續存在的高階需求，以擴大我們產品應用領域的範圍。於2025年9月，中國政府頒佈《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管理條例》(國務院政令818號文)本政策旨在縮短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其他新型生物醫學技術的臨床試驗週期，從而降低開發成本並加速臨床轉化。我們預期，此有利的監管環境將鼓勵相關治療領域的投資增加。憑藉此趨勢，我們已建立符合GMP標準的生物試劑生產線，能滿足CGT及創新技術在研發與治療方面的嚴格需求。通過一系列已獲下游客戶驗證的成熟產品，我們已取得先行者優勢，這使我們能充分把握創新療法需求持續快速增長所帶來的重大市場機遇。

我們致力通過持續推進技術、產品及應用領域的創新，推動生命科學工具行業發展，並鞏固我們作為生物製藥行業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的角色。

全球一體化研發網絡推動持續創新

我們已建立覆蓋重組蛋白、抗體、功能性細胞株及分析檢測試劑盒等核心產品類別的一體化內部研發體系。通過於中國及美國戰略佈局研發中心，我們打造了全球化研發基礎設施，可支持涵蓋生命科學工具研發與生產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技術體系。

- **中國研發中心**：專注於工業化技術、工藝優化及成本效益，確保可擴展且經濟高效的生產。
- **美國研發中心**：作為我們的創新樞紐，專注於追蹤前沿技術，並與領先製藥公司合作，以滿足其定製化需求。

該雙中心架構能將基礎研究無縫轉化為可擴展的工業化應用。

業 務

戰略合作與商業轉化

通過我們的美國樞紐，我們與主要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維持深度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前五大製藥公司開展多項定製化產品開發項目，專注於新興藥物作用機制及新靶點開發。這一持續合作將我們融入國際創新生態系統，並鞏固我們作為長期技術合作夥伴的角色。下文案例研究是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在mRNA疫苗開發方面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合作，以提升mRNA疫苗開發的質量控制及放行檢測。針對該客戶的具體研發及法規要求，我們開發並優化了針對關鍵質量屬性的定製化分析試劑。該合作促進了客戶疫苗管線的推進。

關鍵在於，我們成功將此定製化成果轉化為更廣泛的市場價值。通過該合作驗證的若干試劑及檢測解決方案，其後被標準化並納入我們的商業產品組合。該等經過行業驗證的即用型工具，如今有助於為更廣泛的mRNA開發者降低開發門檻，展現了我們將特定研發需求轉化為可擴展、可複製產品以推動全球行業進步的能力。

高質量研發人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275名成員，其中約60%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核心技術領導人擁有平均超過八年的生物技術研發經驗。憑藉全球研發網絡的協同效應，我們有效追蹤國際技術趨勢，深度參與客戶驅動的項目，並向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高價值產品。

優質忠誠客戶群與可持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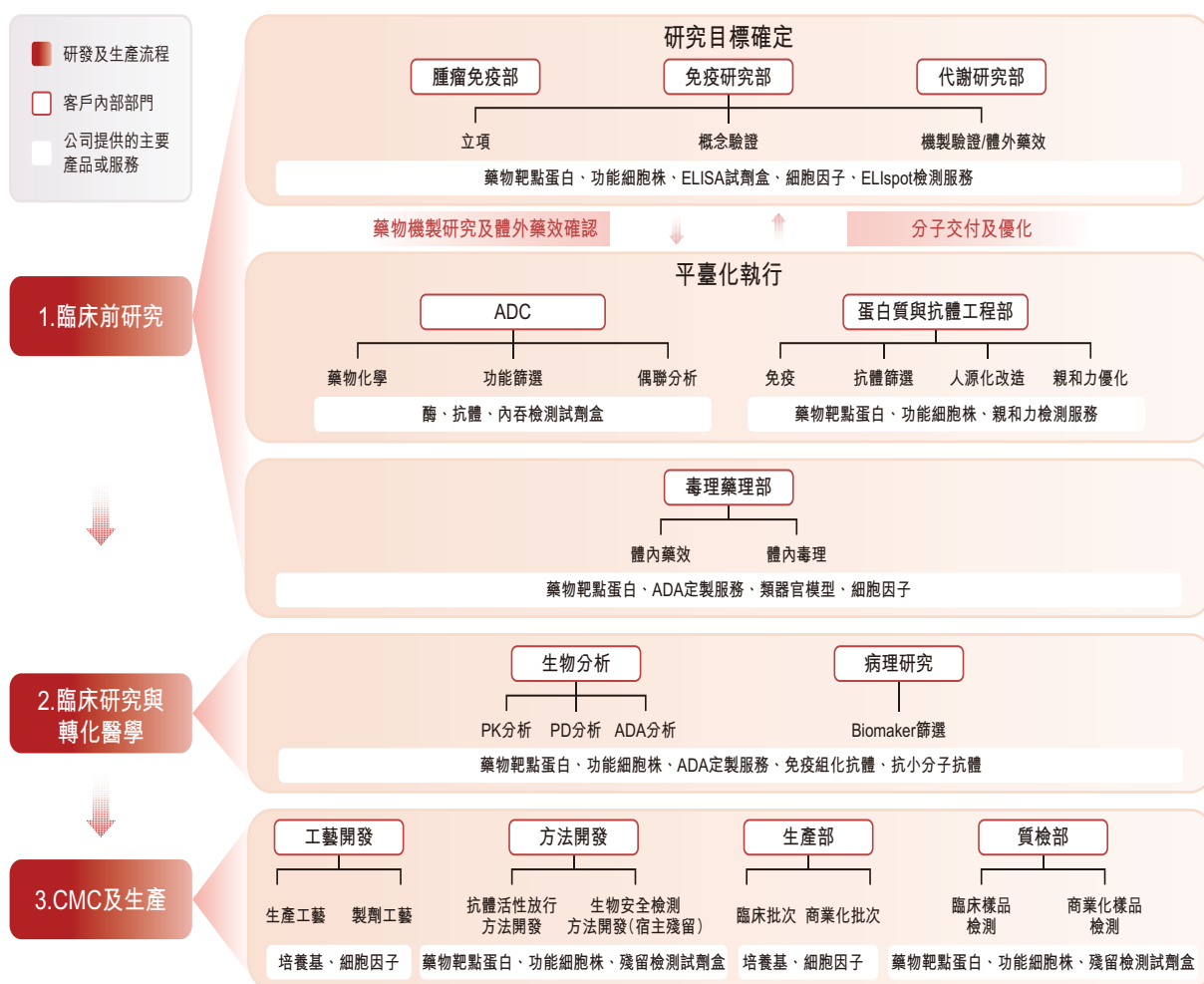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在持續技術創新、嚴格產品質量控制、成熟市場渠道及全面售後服務生態系統方面的優勢，我們已在生命科學工具及生物試劑行業建立起強大的品牌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重組蛋白試劑市場中位列前三名。我們龐大且忠誠的優質客戶群體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全球市場地位背後的商業實力。

業 務

強大品牌知名度與世界級高端客戶群體

我們已與全球主要製藥公司、重點研究機構及政府組織建立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該客戶忠誠度體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20大生物製藥企業客戶的複購率達到1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約80個國家及地區，累計服務超過11,000家終端客戶。值得關注的是，我們已從交易型工具提供商轉型為戰略研發合作夥伴，並已與數家全球前五大製藥公司就前沿生命科學工具開展定製化產品開發項目。下圖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在從臨床前研究到臨床試驗及直至商業化生產的整個過程中，通過精簡工作流程及支持內部跨職能需求，賦能一家生物製藥客戶：



業 務

通過早期參與及全週期支持戰略賦能高增長創新者

我們致力於與高增長的生物技術公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在其整個藥物開發週期中提供全面賦能。

- **早期參與**：合作通常始於藥物發現的早期階段，我們為靶點識別、驗證及候選藥物篩選提供必要工具與技術支持。
- **週期可擴展性**：隨著客戶研發進程推進，我們的解決方案無縫延伸至後續階段，包括CMC開發、中試生產、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生產。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在整個藥物開發項目中的支持框架：



該「早期參與」模式使我們能深入洞察新興科學趨勢，並維持深度參與客戶的研發與生產流程。通過提供標準化產品、定製化解決方案與技術服務的矩陣，我們有效應對不同管線階段的多元需求。該方式促進了緊密且反覆的合作，並鞏固了凝聚力強且忠誠的客戶群。

業 務

構建協同產業生態體系，探索價值共享合作模式

我們致力通過深化行業合作，提升自身在生物製藥價值鏈中的角色定位。通過與上下游參與者整合，我們拓寬服務範圍，並通過以下措施最大化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構建「柏思薈」創新生態系統

通過旗下子品牌「柏思薈」，我們促進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積極交流與協作。關鍵舉措包括：

- **行業連通**：組織如生物藥開發者創新大會（「BDIC」）等高級會議，並運營全球生物製藥媒體平台。
- **資產管理與顧問**：為授權（引進／輸出）交易及共同開發資源提供合作夥伴匹配服務。我們亦就公共關係、併購及融資提供顧問服務。

設立「ACRO Certify」全球准入計劃

通過「ACRO Certify」品牌，我們賦能尋求進入全球市場的生物技術初創企業。我們協助中國生物技術創新者進入國際市場，為其創新試劑與解決方案提供驗證及渠道支持。該等舉措增強了我們的能力，並連通生物製藥價值鏈的不同環節。

建立價值共享合作模式

基於我們長期的客戶關係，我們不僅通過產品供應，亦藉由技術與服務合作參與藥物開發項目。我們正積極探索風險共擔與利益共享機制，包括潛在的利潤分成安排，藉此分享共同開發產品的商業成果。該模式促成了更深入、更具策略性的合作夥伴關係，將我們的長期利益與客戶的成功結合，超越了傳統的供應商—客戶動態關係。

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洞察及遍佈全球的網絡，我們亦戰略性地將資本投入專注於生命科學的基金，並選擇性投資於創新標的，為高增長企業提供支持。

業 務

可擴展的生產基礎設施與全球商業網絡

強勁的本地化生產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體化供應鏈，並以中國的大規模生產樞紐為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維持高利用率，反映了強勁的市場需求。尤其值得關注的是，我們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GMP級生產設施已於2024年投產。該設施配備先進的工藝控制系統與嚴格的污染防範措施，確保了CGT等高增長應用領域的嚴格品質合規性。

全球聯通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全球商業佈局，並針對不同區域市場制定擴張策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累計服務全球超過11,000家終端客戶，充分利用以下優勢：

- *直銷主導地位*：我們的策略以直銷模式為核心，直銷於2024年貢獻總收入的74.6%。該模式促進了深入的客戶參與並培養了長期忠誠度。我們正積極提升在關鍵戰略市場，尤其是在歐洲的直銷滲透率。
- *混合分銷模式*：在使用經銷商的地區，我們與終端用戶保持直接的技術對接，以確保準確識別客戶需求並提供及時支持。
- *一流客戶群體*：該高效銷售架構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服務跨國製藥巨頭。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全球前五大生命科學服務企業，為其提供重組蛋白、抗體、功能性細胞株及專項技術服務。

多渠道營銷策略

我們採用品牌驅動的營銷策略，利用多維度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動銷售。我們的舉措包括數字營銷(例如谷歌與百度)、出現在頂級學術期刊(如《自然》)，以及積極參與行業展會及科學研討會。

業 務

具備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人才生態體系

全球視野與多學科專業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在跨國生命科學企業的豐富經驗，並為我們的營運帶來真正的全球視野。其專業能力涵蓋關鍵技術領域，包括蛋白質工程、細胞工程、基因工程及生物工藝，以及企業管理與資本市場。自我們成立以來，這種科學深度與管理智慧獨特融合一直是發展的基石。

卓越的領導層

陳宜頂先生是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作為中國生物試劑行業的先鋒，陳先生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0年的資深經驗。彼持有生物工程碩士學位，先前曾在包括賽默飛世爾在內的行業領先企業擔任關鍵職位。通過數十年的專注投入，陳先生已成為細胞與蛋白質工程領域的傑出專家。

苗景贊先生是我們的副總經理。憑藉在頂級跨國企業(包括通用電氣醫療)超過20年的產品管理及工藝開發經驗，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自2003年獲得生物工程碩士學位以來，苗先生一直專注於生物製藥工藝開發與生產，在該領域享有卓越聲譽。

精英人才生態系統

我們的領導力受高質量人才體系所強化，該體系包括我們的精英研發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先進的學術資歷以及對生物製藥開發及商業化的深刻理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則將全球視野與強大的本地執行力相結合，通過我們已建立的銷售網絡確保有效的市場滲透。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賦能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及應用，鞏固我們作為生物製藥公司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的地位。我們承諾建立以平台為基礎的能力，以促進整個生物製藥價值鏈的協作。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關鍵策略：

拓展多元化產品組合，提供全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與行業演變戰略性一致

我們將保持戰略聚焦於快速演進的生物製藥行業，使我們的產品與客戶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精準契合——從藥物發現及開發，到生產及臨床應用。我們旨在：

- **鞏固核心產品組合**：持續拓展我們的旗艦產品線，包括重組蛋白、抗體及功能性細胞株。
- **把握新興機遇**：擴大我們對新興治療靶點及作用機制的覆蓋。我們將針對高增長領域(如免疫腫瘤學及AI驅動的藥物發現)不斷演進的管線，建立以應用為導向的產品佈局。

全週期解決方案矩陣的執行

為落實此戰略，我們將深化對下游客戶在關鍵環節需求的洞察。基於這些洞察，我們計劃開發一套整合以下要素的「全生命週期」產品組合：

- **生物試劑**：支援新靶點及全新作用機制。
- **工藝解決方案**：包括細胞培養基、純化產品及定製開發解決方案。
- **儀器與軟件**：提供分析質控試劑盒、自動化研發實驗室解決方案及新一代檢測系統。

我們將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對這些產品與服務進行迭代升級，確保其始終位於新興藥物靶點與創新分析平台的前沿。

業 務

具備可擴展性與客戶黏性的戰略成果

我們的目標是構建一個多元化、可擴展且深度融入下游應用的產品與服務矩陣。透過此舉，我們期望(i)拓展我們解決方案的廣度與深度；(ii)強化我們的競爭壁壘；及(iii)在客戶的整個研發流程中推動持續性合作。此市場驅動的擴張旨在滿足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政府組織對標準化、高性能生物試劑與科學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有關此策略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積極應對新興技術與下一代療法模態

聚焦高增長療法領域的戰略佈局

我們正進行戰略性佈局，以把握客戶在開發下一代生物製藥(包括雙特異性／多特異性抗體、ADC/XDC以及CGT)方面的強勁需求。我們深知這些領域對高質量試劑及功能驗證工具的迫切需求，因此正致力於開發針對性分析檢測試劑盒、特種細胞培養基以及專為這些創新療法定製的技術解決方案。

依託我們在重組蛋白、抗體、功能性細胞株及細胞因子方面的核心技術優勢，我們致力於構建全面的產品與服務體系，以支持這些療法從藥物研發、生產到臨床應用的全生命週期。

差異化解決方案佈局

我們針對特定治療前沿領域開發了專業化解決方案：

- **抗體及偶聯療法(雙特異性、多特異性抗體、ADC/XDC)：**我們提供涵蓋新藥發現、生物工藝開發、早期研究測試、CMC質量控制及臨床樣本分析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 **基因治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支持免疫原性分析、載體遞送技術、耐鹽核酸酶、轉染試劑、載體滴度檢測試劑盒及CMC質量控制試劑盒的相關產品。

業 務

- **細胞治療**：我們提供專為T細胞、NK細胞、幹細胞相關細胞療法優化的特異性抗體、細胞因子、化學界定無血清培養基、功能驗證試劑盒、細胞外基質蛋白、基因編輯酶、分化因子、生長因子、殘留物檢測試劑盒，以及CMC質量控制試劑盒。
- **常規研發、藥理及毒理研究**：我們提供全套專業試劑及消耗品，並配備全面的分析與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以支持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

以前沿創新構建未來發展韌性

我們將密切關注新興治療領域的技術演進與監管動態，並計劃將資源戰略性地部署於前沿領域，包括小核酸（如寡核甘酸）、蛋白降解（如PROTAC）、化學發光分子平台、體內遞送技術以及創新疫苗（如癌症疫苗）。此外，我們正投資於自動化高通量試劑與無人化實驗室解決方案，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策略保持適應性、前瞻性與韌性。

有關該策略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加速構建「產品+服務+平台」生態系統

持續推進戰略轉型

我們正積極推動從以產品為中心的模式向整合式「產品+服務+平台」生態系統的戰略轉型。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全面支持生物製藥公司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全生命週期的整體環境。此策略旨在深化客戶互動、最大化單一客戶的終身價值，並釋放我們多元業務之間的協同增長潛力。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四個戰略支柱來鞏固此生態系統：

- **產品與服務的協同整合**：在持續豐富我們核心產品組合的同時，我們將強化本地化供應鏈、品牌權益及客戶服務體系。這將形成一個無縫的反饋循環：服務洞察驅動產品創新，而產品廣度則提升服務能力。

業 務

- **行業聯動平台 — 「柏思蒼」：**通過我們的旗下子品牌「柏思蒼」，我們致力於成為行業聯動的樞紐。我們將持續舉辦頂級行業會議、運營權威行業媒體，並發展線上技術論壇。尤為關鍵的是，我們助力中國創新藥資產獲得全球關注，並提供包括管線合作對接及項目執行在內的交易支持，以促進跨境合作。
- **創新生物技術賦能 — 「ACRO Certify」：**依託「ACRO Certify」品牌，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市場准入認證及背書服務，擴大行業影響力。此舉旨在賦能新興生物技術公司應對監管障礙，加速其進入國際市場。
- **戰略資本佈局：**我們計劃通過直接或間接股權投資，有選擇性地投資於生物醫藥領域內具有高潛力的初創及成長期公司。除資金支持外，我們計劃憑藉深厚的行業專長及生態系統資源，提供投後增值服務，以加速被投企業的成長。

通過全面實現此「產品+服務+平台」生態系統，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協同、全生命週期的支持。這一相互聯通的生態系統將成為公司的戰略護城河，促進持久的合作關係，提升客戶份額，並作為我們可持續長期發展的強勁引擎。

深化全球本土化，加速國際市場滲透

戰略商業拓展

我們正積極推行主動的「全球本土化」戰略，以鞏固國際市場佈局及響應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 **成熟市場：**我們旨在通過提高直銷比例、強化本土化營銷渠道及優化技術支持與物流體系，提升商業滲透率。
- **高增長市場：**我們計劃通過建立區域樞紐，並與當地經銷商及服務提供商協同合作，把握歐洲及亞太地區的蓬勃發展潛力。通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拓展客戶覆蓋範圍、提升市場響應速度，並在不同地理區域建立商業可持續擴展能力。

業 務

升級全球運營基礎設施

為支持上述商業目標，我們採用「當地經營，服務當地」的模式，升級全球運營基礎設施，具體包括：

- **研發佈局：**我們擬在主要海外市場新增研發中心，以擴大研發佈局。具體而言，在歐洲，我們計劃通過新建實驗室或戰略性併購，擴大研發業務規模。
- **本土化生產及人才：**我們旨在在歐洲建立本土化生產基地及服務團隊，並招聘當地技術及專業人才。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快速的現場技術支持、無縫溝通及更優質的客戶體驗，有效彌補時差帶來的影響。

深化市場貼近度與可持續性

通過該全球本土化戰略，我們預期實現以下目標：

- **深化合作：**在生物醫藥研發的全生命週期(從研發發現到商業化生產)中，提供基於貼近度的支持服務。
- **收入多元化：**形成區域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降低風險並增強國際業務的商業可持續性。
- **跨國企業服務能力：**提升為具有複雜跨境需求的大型跨國醫藥公司提供服務的能力。

通過使研發、生產及服務與當地客戶需求更緊密契合，我們具備在全球範圍內支持下一代生物醫藥及創新治療方法長期發展的有利條件。

有關該策略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審慎探索戰略投資及併購機遇

執行戰略方針

我們將戰略投資及併購視為內生增長的重要補充。我們的併購戰略基於三大核心目標：強化技術能力、拓寬產品組合及加快全球市場滲透。我們優先考慮具備獨特技術平台、差異化產品組合或在專業領域擁有成熟市場渠道的高質量目標。通過加強投資後整合及為被收購業務提供運營支持，我們旨在釋放技術協同、實現客戶資源互補及提升運營效率，並執行以下篩選標準：

- **技術協同**：擁有創新蛋白質工程技術、高效抗體發現平台、先進細胞模型開發能力或創新診斷技術的公司。
- **產品組合互補**：在生物醫藥臨床前研究工具、診斷原材料及生物工藝耗材等領域提供特色產品組合的公司。
- **商業覆蓋能力**：在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等核心區域市場具備成熟銷售網絡及穩定客戶基礎的公司。

推動整合及業務賦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與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訂立任何協議。為確保未來順利執行，我們計劃成立一支專門的併購整合團隊，並採用標準化投後管理框架。我們將為該團隊配備在生物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憑藉我們的上下游資源，我們具備有效管理該等項目的有利條件。我們的整合措施將聚焦：(i)研發整合，通過整合資源加快技術及產品迭代；(ii)商業協同，通過共享客戶渠道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iii)運營優化，通過優化供應鏈及生產系統以實現規模效益。

有關該策略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全生命周期解決方案，在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各階段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支持。我們研發、生產及銷售種類廣泛的生命科學工具組合，主要包括重組蛋白、分析檢測試劑盒、抗體及功能性細胞株。除我們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共同構成一套整合性產品服務組合，可幫助客戶加快科研程序並簡化生物工藝開發流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重組蛋白	456,501	84.0	535,694	83.1	385,943	83.3	500,582	81.7
抗體	28,322	5.2	32,632	5.1	24,173	5.2	29,210	4.8
分析檢測試劑盒	19,041	3.5	22,415	3.5	15,721	3.4	25,183	4.1
技術服務	15,492	2.8	17,448	2.7	12,652	2.7	11,475	1.9
其他 ⁽¹⁾	24,297	4.5	36,834	5.6	24,996	5.4	46,535	7.5
總計	<u>543,653</u>	<u>100.0</u>	<u>645,023</u>	<u>100.0</u>	<u>463,485</u>	<u>100.0</u>	<u>612,98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功能性細胞株、細胞培養基及其相關定製開發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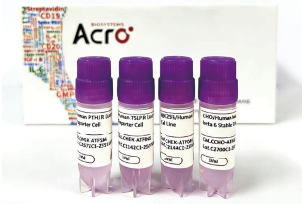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主要產品。

產品類型*	應用領域	代表產品系列
重組蛋白 	可用作生命科學研究工具， 主要用於生物化學、結構 生物學及免疫學研究。	• 免疫檢查點蛋白 • 自免疾病靶點 • 代謝疾病靶點 • Fc受體蛋白 • 細胞因子靶點 • GMP級別蛋白 • 腦與神經蛋白 • 細胞療法靶點 • ADC靶點蛋白 • 腫瘤微環境蛋白 • 相關定製開發解決方案
抗體 	可用於免疫學實驗，並可用 於蛋白質檢測及藥物研發。	• IHC • 抗獨特型抗體 • 抗Payload抗體 • IgG抗體（同型對照） • 通用型抗體 • 流式細胞術抗體 • 相關定製開發解決方案
分析檢測試劑盒 	可用於藥物研發生命週期各 階段的檢測解決方案。	• ELISA試劑盒 • qPCR試劑盒 • ADC定點偶聯試劑盒 • TR-FRET試劑盒 • ELISpot試劑盒 • 螢光法檢測試劑盒 • 病毒疫苗研發試劑盒 • 相關定製開發解決方案

業 務

產品類型*	應用領域	代表產品系列
其他	細胞株：	細胞株：
	可用於基因功能研究、疾病機制研究、藥物發掘與篩選以及藥物療效評價。	• 報告基因細胞株 • 過表達細胞株 • 基因敲除細胞株 • 相關定製開發解決方案
	細胞培養基：	細胞培養基：
	可用於細胞生物學研究、細胞療法研究、轉化醫學、生物工藝開發與優化，以及治療藥物(包括抗體藥物及細胞療法)的商業化生產。	• 無血清培養基 • 細胞級磁珠 • 細胞培養試劑盒

* 產品圖片僅供說明用途。

重組蛋白

重組蛋白是透過基因工程技術人工生產的蛋白質，其利用經重組DNA編程的細胞製造而成。重組蛋白是生物製藥、細胞免疫治療及診斷試劑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中不可或缺的生物試劑。近年來，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的興起顯著改善了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及感染性疾病等疾病的治療效果。以CAR-T為代表的抗體藥物及細胞免疫治療在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中發揮核心作用。其研發及生產過程需要高質量且批次間一致性優異的重組蛋白。

憑藉我們專有的生物技術，我們已研發多種高質量、高活性的重組蛋白，覆蓋多樣化的疾病靶點及生物標誌物，可滿足生物製品研發及生產各階段的需求。

此外，我們擁有GMP級別的生產設施及相應的質量管理體系。透過將細胞治療藥物生產的專門法規與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藥品級放行檢測標準相整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研發近60種高質量GMP級別產品，不僅包括GMP級別重組蛋白，也擴

業 務

展到其他產品類別，如細胞因子、細胞激活抗體及磁珠、通用核酸酶以及Cas酶，適用於CGT藥物的商業化生產及臨床試驗。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法規要求的GMP級別重組蛋白，為免疫細胞治療藥物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生產提供有力支持，推動整個行業的發展與創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重組蛋白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6.5百萬元、人民幣535.7百萬元、人民幣385.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4.0%、83.1%、83.3%及81.7%。

抗體

抗體是機體受抗原刺激後產生的防禦性蛋白質，在藥物研發、生物研究實驗、診斷試劑研發及疾病治療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我們已成功研發一系列抗體產品，包括GMP級別抗G4S抗體、抗FMC63單克隆抗體、抗MMAE單克隆抗體、抗DM1單克隆抗體，以及細胞因子抗體對(如IFN γ)及抗His標籤單克隆抗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抗體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2%、5.1%、5.2%及4.8%。

分析檢測試劑盒

我們已研發一系列全面的分析檢測試劑盒，以滿足生物製藥研發流程各階段的需求，包括生產質量控制、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

我們的分析檢測試劑盒包括殘留宿主細胞DNA試劑盒、核酸酶殘留試劑盒、細胞因子試劑盒及抑制劑篩選盒。這些試劑盒可滿足生物製藥研發流程各階段的需求(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生產質量控制)，為藥物研發提供可靠且高效的檢測方法。

業 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分析檢測試劑盒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5%、3.5%、3.4%及4.1%。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功能性細胞株及細胞培養基。功能性細胞株是從正常或病變組織中建立的經過多代保持一致特徵的不斷分裂的細胞群體，在基因功能研究、疾病機制研究、藥物發現和篩選以及藥物療效評價等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成功開發了一系列功能性細胞株及相關服務，如報告基因功能性細胞株、過表達細胞株、基因敲除細胞株、細胞株定製服務及功能性細胞株商業授權支持服務。

細胞培養基為研究細胞生理學、分子機制、藥物反應及生物工藝開發提供不可或缺的實驗系統。我們已成功研發一系列高性能細胞培養基，包括無血清細胞培養基及細胞級磁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其他產品及相關服務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5%、5.6%、5.4%及7.5%。

我們的技術服務

除提供生物試劑外，我們憑藉自身強大的研發及技術專業知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我們的技術服務主要包括分子相互作用分析方法的基礎開發與優化，為生物製藥、細胞免疫治療及診斷試劑的研發與生產提供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並出具高質量的實驗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2.7%、2.7%及1.9%。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主要生物製藥療法類型中的應用

全球生物製藥行業已發展為多元化格局，其特徵在於多種療法類型並存，包括(i)單抗、雙抗及多特異性抗體藥物；(ii)XDC/ADC；(iii)細胞療法；及(iv)基因療法。每種療法類型在藥物發掘、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開發階段均遵循獨特的技術路線，並相應地對重組蛋白、抗體、功能性細胞株、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分析服務等生命科學工具產生差異化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旨在支持該等療法類型的研發流程，並能夠在其生命週期的多個應用場景中得到應用。

療法A — 單抗／雙抗／多特異性抗體藥物

單克隆抗體的研發需全程使用我們的產品，覆蓋從靶點發掘、抗體篩選到臨床前及臨床研究的各個環節。重組蛋白、抗體及細胞可用於評價靶點相互作用，並優化候選分子。隨著候選藥物推進至IND階段，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分析服務可為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毒理學評估提供支持。在工藝開發階段，客戶會持續採購蛋白質、抗體及分析檢測試劑盒，用於放行檢測及批次間一致性驗證。因此，該類型在多個科學階段均對我們的工具存在長週期、反覆性的需求。

療法B — XDC/ADC

XDC/ADC項目不僅需要單克隆抗體研發所用的全部工具，還需依託我們的產品開展毒素篩選及連接子設計工作。客戶採購分析檢測試劑盒、抗體及服務，用於評估偶聯效率、穩定性及靶向細胞毒性。隨著XDC/ADC結構的優化改進，蛋白質及分析套裝被反覆用於藥理學、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研究。在後期，質量控制與放行方法的開發需持續使用我們的檢測系統及分析服務。生物製劑與小分子成分的整合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在整個XDC/ADC工作流程中獲得廣泛且反覆的需求。

療法C — 細胞療法

細胞療法的開發在CAR結構探索、細胞激活、轉導至體外功能驗證等各個環節，均會對我們的產品產生持續性需求。抗體、蛋白質、細胞及分析檢測試劑盒被常規用於激活免疫細胞、遞送基因載荷及評估功能性反應，分析服務與試劑盒支持從臨床前階段至臨床階段的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安全性評估。工藝開發與放行檢測進一步依託

業 務

蛋白質、抗體及檢測試劑盒，以建立穩健的細胞製造一致性，促使在研究、臨床開發及擴產準備等階段持續進行反覆採購。體內CAR療法作為更廣泛細胞療法領域中的一個細分領域，在遞送載體篩選與靶向遞送設計方面依賴我們的產品。研究人員使用抗體、蛋白質、分析檢測試劑盒及服務，以評估體內轉導效率、CAR生成、增殖動力學及持續性，且安全性評估還需開展額外的分析工作，涵蓋載體相關毒性及脫靶效應。隨著候選療法進入臨床研究階段，放行檢測方法的開發同樣需要我們的工具與服務提供支持。

療法D — 基因療法

基因療法項目需要我們的產品支持基因序列設計、載體工程及體外功能驗證等環節。抗體、蛋白質、細胞及分析檢測試劑盒可用於表徵基因表達、生物功能、體內分佈及代謝譜。在臨床前研究階段，免疫原性、載體整合及脫靶評估進一步增加了對分析套裝及服務的需求。隨著載體進入臨床生產階段，客戶持續使用分析檢測試劑盒及抗體，以建立並驗證放行標準。由於各研發階段均涉及獨特但重複性的分析工作，該療法推動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其生命周期內的持續應用。

儘管上述四類療法需要差異化的流程支持，但其在重組蛋白、抗體、細胞、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分析服務等方面的需求存在大量重疊。在所有療法中，研究人員均需反覆表徵生物靶點、評估分子及細胞活性、評價安全性與有效性數據，並建立用於分析及放行檢測的實驗體系。無論其潛在治療機制如何，該等工作均會產生對高質量生物化學及細胞工具的重複性需求。許多生物製藥企業並行佈局多種療法。例如，在研發單克隆抗體的同時，同步推進XDC/ADC及CGT管線，因此需同時從多條研發路徑採購研究工具。因此，多療法組合擴大了產品使用範圍，並在不同科學項目及團隊間形成了同步採購需求。

這種多療法需求特徵推動了長研發週期中的重複採購，並凸顯了能夠服務多元化研發場景的一站式供應商的價值。由於每個項目均需經歷發掘、臨床前研究、IND支持階段、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準備等環節，客戶在數年的研發周期內會持續需要分析套裝、重組蛋白、抗體、細胞及服務，而非一次性採購。此外，臨床批次間的分析一致性需求

業 務

及生命周期管理，推動對相同的實驗體系持續使用，從而形成穩定的長期採購模式。當供應商能夠滿足各療法專屬及跨療法的全方位需求時，客戶可自降低驗證負擔、增強數據可比性及簡化供應鏈管理中獲得益處。因此，供應商產品組合的深度與廣度成為推動客戶粘性、重複採購及融入客戶長期研發及開發流程的重要驅動力。

研發

研發體系是我們企業戰略的核心支柱，亦是我們保持長期增長的關鍵動力。我們將持續創新置於優先地位，以拓展產品及服務的業務覆蓋面與技術深度，滿足客戶不斷演進的差異化需求，鞏固我們在全球生物試劑及生命科學工具市場的地位。鑒於我們的重組蛋白、抗體、功能性細胞株、分析檢測試劑盒及技術服務涉及多領域技術體系，我們構建了一套全面的研發框架，既實現各產品線的專業化深耕，又推動各業務單元間的協同技術共享。每條業務線均承擔明確的研發職責與核心主攻方向，同時對於可藉助跨學科技術優勢推進的項目，我們積極鼓勵團隊開展協同合作。這一架構使我們得以同步推進基礎科學進步與工業化規模應用，實現本集團創新活動與商業目標的對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集團層級的兩位創始人陳宜頂先生及苗景贊先生共同領導，負責研發戰略的制定與全流程監督，各業務單元負責人則分管轄區內的研發任務執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核心研發領軍人才在蛋白質工程、細胞工程、基因工程、分析科學及運營管理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國際化產業經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擁有275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約30%，其中約60%的研發人員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雄厚的人才儲備使我們能夠採用跨學科方法開展研究，推動各產品線之間的知識共享，並助力產品組合的快速升級與擴容。我們認為，研發體系的規模與實力，疊加研發團隊的經驗與多元背景，使我們能夠識別並跟進新興技術、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能將技術突破轉化為具備商業價值的產品與服務。

業 務

我們在中國與美國均設立了研發中心，其共同構建了支持我們產品開發及生產的全球研究基礎設施。我們位於中國的研發中心主要負責產業化技術、工藝優化、擴產效率提升及成本管控，助力我們將科學理念轉化為穩定且具備商業價值的產品。美國研發中心聚焦於前沿技術與新興應用場景的識別與探索。我們累積的研發專長與技術成果，為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及提供定製產品開發服務奠定了堅實基礎。這一雙中心架構實現了創新驅動發現與產業化執行的融合，構建了從早期科學探索到規模化、可重複生產應用的閉環協同研發體系。我們認為，這一結構有助於提升新技術的市場化轉化效率，並增強我們服務不同區域、不同技術療法客戶的能力。

在內部研發架構方面，我們採用業務單元研發架構，由專屬團隊負責特定產品類別及技術領域。這一組織模式確保各團隊在其各自領域鑽研深耕專業技術，同時保障本集團的高效協同與知識共享。該等團隊包括(其中包括)產品研究研發(PRD)、細胞產品研究(CRD)、抗體研究(ARD)、試劑盒研究(KRD)、分子構建(MCB)、穩定細胞株(SCL)、蛋白質分析(PBA)、標記技術(LTD)、戰略業務交付(SBF)、生產工藝開發(PDT)及產品及項目管理(PMT)。這些團隊在項目能從共享能力中獲益時緊密協作，使我們得以整合專有技術、縮短開發周期，並加速新產品上市進程。

憑藉這一架構，我們能夠同步推進多條研發線路，並在項目需要多產品線或科學領域協作時實現技術融合。這一協同機制不僅有助於縮短研發周期、促進工藝改進與分析技術在團隊間的轉移應用，還能提升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可行產品的效率。因此，我們的研發體系不僅為各業務線的持續創新提供支撐，更增強了擴容能力、對新興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以及新產品的整體上市效率。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0%、25.6%、26.3%及22.1%。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業務與收入規模的預期擴張，我們的研發費用預計將相應增加。

業 務

我們的研發理念

我們致力於遵循以下研發理念：

- **「應用驅動」**：我們從治療領域、臨床檢驗科學及生物工藝等相關應用場景下終端客戶的具體需求著手。我們的研發團隊會率先識別現有試劑或工作流程存在的科學性或操作性痛點，隨後針對這些痛點設計優化產品，並著重突出可量化的功能優勢。研發以客戶反饋、市場趨勢及競爭產品與服務的基準對比為導向，這有助於加快市場驗證並強化與下游科學應用場景的匹配度。
- **「解決方案導向」**：我們識別並分析客戶面臨的核心科學或技術難題，致力於打造可覆蓋多種應用場景的核心技術，而非單一獨立的產品。在實踐過程中，我們的研發方向直指影響整類產品或工作流程的瓶頸，確保改進能為多條產品線及應用場景帶來體系化價值。這一理念使某一領域的技術升級能夠高效復用於其他領域，從而推動產品組合實現更廣泛、更具可持續性的優化。

我們的應用驅動與解決方案導向並舉的研發理念，不僅使我們能與終端用戶需求緊密對齊，更確保技術創新能為產品組合帶來廣泛且長遠的價值。通過聚焦真實應用場景、優先攻克共性瓶頸技術，我們得以縮短研發周期、提升商業化成功率，並增強業務線創新的可推廣性。這一理念同時強化了我們對客戶需求變化的響應能力，支持核心技術的持續迭代升級，並鞏固了我們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可靠且具商業價值的試劑與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研發投入不僅助力實現技術差異化，更推動企業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主要產品的研發流程採用結構化、需求驅動的模式，首先基於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識別產品機遇。產品開發部門開展市場調研、研判行業發展及評估客戶反饋，以確定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升級的需求。一旦確認研發需求，我們將立項內部研究提案，

業 務

並由負責的研發部門制定技術開發方案，包括科學目標、技術路線、可行性標準及所需時間線。此階段確保所有研發項目均在明確預期應用場景與性能標準後，方可正式啟動。

技術方案制定完成後，實驗開發工作隨即啟動，各職能團隊按其職責分工開展執行。針對重組蛋白產品，負責重組蛋白的分子構建團隊與穩定細胞株團隊會依照已審批的開發方案，進行質粒設計構建及穩定細胞株製備，用於重組蛋白的相應開發。針對細胞株產品，研發部門於立項後開展技術研發，確定技術路線並開展實驗工作，以獲得單克隆細胞株。當需要進一步驗證生產可行性時，可實施中試生產，製備微量產品用於表達量評估及其他分析測試等內部驗證。此類材料不對外進行商業銷售。通過這一項目執行流程，可在產品進入大規模研發或生產階段前，識別並解決技術風險與運營瓶頸。

技術驗證完成後，合格的候選產品即進入產業化準備階段。針對細胞株產品，探索性研發階段獲得的單克隆細胞株會移交至細胞株生產團隊，進行大規模生產。在此轉換階段，方法開發團隊會研發用於質量控制的分析方法，隨後將其轉交質量控制部門，其負責落實該等方法，確保最終產品符合預先設定的質量標準。質量控制職能貫穿整個流程，監督合規性與可追溯性，並對從實驗室研究到生產準備的全流程活動進行監管。最終產品須通過所有規定的質量控制檢測，方可入庫儲存並隨後交付客戶。這種分階段、全流程監管的研發，確保新產品不僅經過科學驗證，同時適用於規模化生產與穩定的長期供應。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研發能力以一系列自主研發的先進技術為堅實基礎，這些技術構建了一個整合式技術生態體系，可支持從初始抗原設計到中試生產及大規模製造的端到端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項核心技術，該等技術構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亦是驅動我們創新產品的引擎。

業 務

技術類別	技術名稱	技術描述
蛋白質相關技術....	全長多次跨膜表達純化技術	該技術可實現多次跨膜蛋白與細胞毒性膜蛋白的表達，並配備高效溫和的純化工藝，確保提取的蛋白質於體外環境下維持穩定狀態。該技術能夠保留膜蛋白在天然細胞膜中具備的原生構象與生物功能，從而更好地支持細胞生物學與功能分析領域的下游研究。透過攻克膜蛋白製備領域長期存在的難題，本技術為業內這一核心技術瓶頸提供了有效解決方案。
	哺乳動物細胞可誘導表達技術	該技術可製備具備翻譯後修飾、摺疊特性及結構特徵的蛋白質，其屬性與人源天然蛋白質更為接近，相比於其他表達系統生產的蛋白質，該技術產製的重組蛋白在藥物研發與生產應用中具備優勢。該技術同時兼容瞬時轉染與穩定轉染系統，並可支持細胞毒性蛋白的高水準表達。此外，該技術亦適用於表達市場上稀缺的蛋白質靶點，從而有助於解決複雜或難表達蛋白質製備領域尚未被滿足的需求。

業 務

技術類別	技術名稱	技術描述
	蛋白表達AI預測模型	該技術基於蛋白質大語言模型架構，專為挖掘隱含於蛋白質序列中的深層內在資料而設計。透過整合經實驗驗證的訓練數據、採用多維度特徵提取策略，並融合先進深度學習技術，該系統僅需輸入一組蛋白質序列，即可快速、準確地預測蛋白質的可表達性與可溶性。相較於同類型的其他模型，該技術的預測準確度實現顯著提升，具備明顯的性能優勢。透過解決傳統實驗方法研發週期長及成本高昂，該技術為蛋白質工程領域的優化設計提供了重要指導依據。
	AI蛋白質設計與改造技術	該技術整合基於AI的計算模擬與高通量實驗驗證，構建協同閉環的蛋白質設計體系。透過結合先進AI預測模型與基於物理學原理的虛擬篩選技術，該系統可針對海量蛋白質變體開展高效、精準的篩選。該技術已在提升蛋白質穩定性、可溶性、極性耐受性、抗體親和力及全新蛋白質生成等領域取得顯著成效。透過降低不確定性、縮短實驗週期並降低研發成本，該技術可快速識別出符合特定應用需求的高性能蛋白質。

業 務

技術類別	技術名稱	技術描述
	單B細胞抗體開發技術	該技術透過分離抗原特異性漿細胞B細胞與記憶B細胞，再經單細胞擴增及天然配對重鏈與輕鏈的重組表達，可快速發現高親和力、高特異性抗體。該技術能夠直接捕獲體內已完成親和力成熟的抗體，在稀有表位識別、複雜抗原應答及高性能診斷抗體研發等領域具備優勢，是抗體發現領域的一項重要技術。
	無細胞表達技術	該技術基於大腸杆菌無細胞表達系統，突破了在真核蛋白質或含二硫鍵抗體表達與摺疊方面的傳統局限，並可實現原位生物素標記的同步進行。該技術已應用於抗體初篩、AI改造蛋白質篩選、膜蛋白表達及細胞毒性蛋白表達。

業 務

技術類別	技術名稱	技術描述
	生物素和螢光素蛋白標記技術	該技術採用螢光標記蛋白四聚體技術路線，可顯著提升標記靈敏度，同時降低非特異性背景。相較於傳統標記方法，該技術無需使用二抗，不僅簡化實驗步驟，更能提升重現性與穩定性。該技術尤其適用於檢測CAR陽性細胞群體的流式細胞術實驗。該技術突破為CAR-T、CAR-NK及其他免疫細胞療法應用的產品研發與質量控制放行，提供了可靠的分析工具，並已成功應用於眾多境內外免疫細胞療法客戶的藥物篩選與臨床診斷項目。

業 務

技術類別	技術名稱	技術描述
生物工藝技術	先進療法工藝及應用開發技術	該技術聚焦細胞療法、基因療法、抗體及ADC藥物研發領域，覆蓋載體構建與優化、工藝放大、質量控制、功能驗證及應用開發等全流程環節。該技術可支持解決方案的開發，包括病毒載體包裝、細胞療法工藝優化、基因編輯效率評估及體內外藥效評估等，並已廣泛應用於CAR-T、TCR-T、幹細胞療法、基因療法、抗體及ADC藥物等。基於該技術已推出多款標準化與定製化產品及服務，可滿足從早期研發到工藝放大的全鏈路需求，具備工藝穩定性高、批次間一致性強及轉化能力突出。
生物材料技術	化學界定細胞培養基及補料研發技術	該技術可開發化學組成明確且無動物源成分的細胞培養基，該培養基不含蛋白質、植物水解物及其他成分未定的添加物。該等配方不僅可支持細胞高密度生長與蛋白質高效表達，同時能確保蛋白質糖基化修飾準確無誤、生物活性維持在高水準，並保障產品質量穩定，從而幫助客戶降低驗證負擔與法規審批的複雜性。同時，採用化學組成明確的成分，可簡化細胞培養流程，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業 務

技術類別	技術名稱	技術描述
	免疫磁珠技術	該技術涵蓋微米級與奈米級磁珠的製備，以及磁珠表面蛋白與抗體的修飾技術。基於該技術基礎，我們開發出三大產品系列，即T細胞活化磁珠、腫瘤相關抗原／腫瘤特異性抗原(TAA/TSA)磁珠及細胞分選磁珠，當中亦包含符合GMP等級質量要求的高標準產品。該等產品性能與國際領先品牌相當，可顯著降低國內用戶對進口試劑的依賴，是實驗室關鍵耗材實現國產化的一項重要突破。
細胞工程技術	基因定點整合技術	該技術旨在通過靶向整合技術將外源性同源序列引入基因組，隨後通過同源重組將外源基因定點整合至宿主細胞基因組上特定的預定位點，從而實現對染色體上特定基因的定點修飾。該技術克服了非定點整合帶來的隨機性與偶然性。在穩定細胞株開發項目中，其可加快目標蛋白的生成速度，且與非定點整合策略相比，能更快地提高特定蛋白的產量。

業 務

技術類別	技術名稱	技術描述
	細胞工程化改造技術	該技術涵蓋多項細胞工程能力，包括過表達細胞株構建、報導基因細胞株開發及基於基因編輯的細胞株改造。基於該等技術，我們已開發出豐富的工程化細胞株產品組合，其應用場景覆蓋ADCC活性分析、細胞殺傷實驗、免疫檢查點相互作用研究、細胞因子信號通路評估及基因編輯驗證等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技術已研發出近300株工程化細胞株，廣泛應用於抗體藥物與細胞療法產品的臨床前研發。該等產品以穩定性、檢測動態範圍廣及實驗週轉時間短獲得市場認可，有助於提升藥物研發流程的效率與重現性。

業 務

技術類別	技術名稱	技術描述
分析檢測技術.....	免疫檢測分析技術	本平台以流式細胞技術為核心，涵蓋多色螢光標記技術、細胞表面及細胞內抗原的同時檢測技術，以及血清與血漿中的多因子檢測技術。通過優化螢光染色組合及抗體偶聯工藝，該技術可在單細胞層面實現精準的多參數分析。其靈敏度較ELSEA及免疫組化等傳統方法高10至100倍，並可同時解析免疫細胞亞群的分佈、其功能狀態以及信號通路的動態變化。
	分子檢測分析技術	一套以核酸(DNA/RNA)為靶標，透過特異性識別與訊號放大實現對目標物質定性及定量分析的技術體系，可精準詮釋遺傳訊息。分子檢測分析技術(qPCR試劑盒為典型代表)憑藉其準確、快速及標準化優勢，已深度融入生物藥研發與生產品質管控全鏈條，例如宿主細胞殘留DNA檢測及微生物安全快速測試。該技術體繫在需要快速、準確且可重複檢測的場景中發揮關鍵作用，是保障藥物安全及加速藥物放行的重要支柱。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我們的團隊成員不僅高學歷且經驗豐富，並對生物製藥研發領域擁有深刻見解，從研發到產業化全流程。下表載列核心研發負責人的詳情：

核心研發成員	簡歷
陳宜頂先生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苗景贊先生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孫雨女士	1980年出生，其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學位。於2015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間，任職於STEMCELL Technologies；於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任職於Berkeley Lights；於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期間，任職於寧波微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早研產品開發副總裁。
李曉麗女士	1982年出生，其持有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博士學位。曾於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及辛辛那提兒童醫院醫學中心從事研究。自2015年5月至2025年7月任職於Abcam Limited。彼現時擔任本公司生物分析解決方案研發副總裁。
秦麗麗女士	1990年出生，持有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任職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高級研發總監。憑藉生物物理學領域的專業學術訓練，以及在蛋白質晶體學及研發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其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了有力支持。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簡歷

- 石曉娟女士 1979年出生，持有南京師範大學動物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至2010年9月，彼任職於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於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任職於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北京坤奧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職於北京百替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細胞產品研發總監。憑藉在細胞分析及技術項目管理領域積累的豐富經驗，其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 張曉慧女士 1986年出生，其持有浙江工業大學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本公司的分析檢測試劑盒開發副總監。其在蛋白質分析及檢測開發方面的長期經驗，為本公司在重組蛋白質特徵及質量評估領域的研發活動提供有力支持。
- 任文林先生 1988年出生，其持有清華大學生物學博士學位。曾於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職於北京天成新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職於京天成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彼現時擔任本公司產品總監。

我們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福利，挽留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培訓項目，以提升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技能。倘核心人員提出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該人員密切溝通，了解離職原因及對我們的反饋。我們通常通過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僱傭代理等方式招聘候選人。就核心研發人員而言，我們主要關注其相關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亦重視其職業操守及與我們企業文化的契合度。

業 務

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無利益衝突**：於僱傭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亦不得經營與本公司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發明安排**：僱員於僱傭期內或通過使用我們資源所創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發明、作品及技術資料），均視為本公司財產。僱員須提供一切必要協助，協助本公司取得及行使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
- **專有資料安排**：僱傭關係終止時，僱員須歸還所有財產及包含我們專有資料的任何形式的資料。僱員不得保留該等資料的副本。
- **保密**：僱員受永久保密義務約束，其於僱傭期屆滿後仍然有效。除非有關資料通過合法途徑公開，否則彼等不得為職責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技術或管理機密。違反該義務可能導致遭追索預定罰金及本公司產生的任何進一步損失。
- **不競爭**：對於若干核心僱員，我們可要求其離職後至多兩年的不競爭期間。在此期間，該僱員不得為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實體工作或提供服務。作為對此限制的補償，我們在非競爭期內按月向該僱員支付經濟補償。本公司可在僱員離職時酌情決定不強制執行此項限制。

我們的持續研發項目

除已商業化產品及核心技術外，我們繼續推進多項持續研發項目，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核心技術的性能、適用性及效率。該等項目包括現有產品系列的升級、針對新興應用場景的新型試劑及分析工具開發，及為支持可規模化產業化而進行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流程優化。各項目均通過我們的內部項目審批機制啓動並管理，該機制明確訂定科研目標、開發里程碑及進入後續階段的評估標準。達到預設技術基準的項目，可

業 務

轉入中試驗證或產業化準備階段；而需進一步優化的項目，則仍處於實驗室開發階段。該系統性的階段式方法確保持續項目均有明確的科研依據及可識別的市場關聯性作為支持，並將資源直接投放到最具潛力轉化為商業產品的項目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內部研發能力開展研發活動。

有關我們目前持續研發項目及技術儲備的概要，請參閱下表。

技術名稱	技術描述
基於AI及代謝組學的無血清細胞培養基開發技術	該技術將AI與代謝組學分析相結合，以優化用於細胞培養的無血清培養基配方。通過代謝組學檢測細胞代謝物的變化，AI模型分析數據並預測最佳營養組合，從而快速篩選出支持細胞高效生長和目標產物表達的無血清細胞培養基。該技術可顯著縮短細胞培養基開發週期，提高細胞培養性能和產品一致性，降低生產成本，並最大限度地降低與使用動物源成分相關的風險。
納米抗體技術	納米抗體是分子量約為常規抗體十分之一的單結構域抗體片段。該技術利用了納米抗體的優點，包括尺寸小、穩定性高、組織穿透力強、易於規模化生產等。納米抗體已廣泛應用於疾病診斷和藥物治療，已有多個納米抗體藥物在市場上獲得批准和商業化。 該技術在靶向藥物遞送、細胞治療(CAR-T/NK細胞)以及神經和感染性疾病治療方面展現出顯著潛力。由於其結構簡單，納米抗體可輕易與藥物或標誌物等其他分子結合。該技術能夠開發利用納米抗體的獨特特性來滿足各種醫療需求的治療及診斷產品。

業 務

技術名稱	技術描述
ADC payload偶聯技術及ADC藥物的細胞內吞檢測技術..	ADC payload偶聯技術通過優化連接子的化學結構和偶聯(如半胱氨酸或賴氨酸偶聯)來控制藥物抗體比(DAR)，從而提高ADC的穩定性、靶向性和殺傷效果，同時降低脫靶毒性。
	ADC藥物的細胞內吞檢測技術可用於評估ADC藥物與靶細胞結合後的細胞內吞效率和細胞內轉運過程。常用的方法包括熒光標記、流式細胞術、共聚焦顯微鏡和活細胞成像。通過跟蹤ADC的細胞內定位和代謝，可以優化藥物設計並評估其治療機制。

我們的研發成就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以創新為導向的發展已獲得業界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廣泛認可。多年來，我們持續豐富核心技術組合、拓展產品線廣度並在重組蛋白、抗體、功能性細胞株、分析檢測試劑盒及相關分析解決方案領域提升產品性能、可規模化能力及應用靈活性。我們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可商業化部署產品的能力支持我們持續推出產品迭代升級版本，使我們能及時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技術趨勢。該創新的往績記錄為持續投入研發及維持長期技術競爭力奠定基礎。

我們的研發實力獲得廣泛認可。本公司榮獲多項獎項及資質，體現出我們的技術實力，包括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知識產權優勢單位、北京專精特新企業百強、北京高精尖企業百強，並獲批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我們的產品亦深受行業認可，例如獲得北京市科委新技術新產品認定。獲此認定的產品類別包括HEK293重組蛋白系列、RNA疫苗原料酶、報告基因細胞株、抗體藥物及細胞治療藥物體外功能評價試劑、

業 務

免疫磁珠及細胞培養試劑等。我們認為該等認可增強了行業對我們技術能力的信心並驗證了我們核心產品組合的科學價值與商業價值。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與生物試劑及實驗室應用有關的行業標準制定，進一步體現我們的研發實力及研發專業認可度。我們參與制定的標準涵蓋國家標準及團體標準，涉及領域包括生物試劑、重組蛋白、細胞培養及分析檢測。我們參與制定多項標準，包括《科研用生物試劑分類及代碼》(2025年，國家標準)、《重組蛋白試劑親和力測定方法》(2025年，國家標準)、《無血清凍存液質量通則》(2025年，團體標準)、《蛋白試劑純度分級》(2025年，團體標準)、《潔淨室及受控環境中細胞培養操作技術規範》(2023年，國家標準)及《射頻識別(RFID)標籤應用於血液成品的技術規範》(2021年，團體標準)。此外，我們擔任團體標準《重組人源Fc gamma RIIIA CD16a (V176)蛋白質量標準》(2024年，團體標準)的牽頭機構。我們認為，參與此類標準制定工作鞏固了行業對我們核心技術的信心並有助於推動生物試劑行業標準化及質量管理的持續進步。

我們的生產及設施

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內部生產能力是核心競爭優勢，乃由於其能使我們全面控制整個生產生命週期，並確保產品質量、保障供應鏈可靠性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已展現出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具商業規模的產品及服務的強大能力。我們的生產理念強調嚴格的質量標準及法規合規性，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工藝均按照GMP要求進行設計、運營及維護。我們的產能在規模與靈活性上實現均衡配置，在自動化生產線及模塊化設施設計的支持下，我們可調整生產計劃及增加班次，以高效滿足市場需求。

業 務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正式運營兩處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北京及江蘇省蘇州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的詳細信息：

設施	地點	總建築面積	開始營運年份	主要功能	主要特點
		(平方米)			
北京工廠	中國北京經濟 技術開發 區宏達北 路8號	16,188	2017年	- 生產重組蛋白、分析檢測試劑盒、抗體、功能性細胞株及培養基，並開展科研及分析服務活動。 - 支持多產品類別的中試及商業化規模生產、技術驗證及工藝執行。	- 根據ISO要求進行設計、運營及維護。 - 通過ISO 9001：2015及ISO 13485：2016認證。 - 整合標準化生產流程與質量管理體系，確保一致性、合規性及可追溯性。

業 務

設施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開始營運年份	主要功能	主要特點
蘇州工廠(一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華山路142號	50,102	2024年	• 作為生物試劑及相關材料的高質量靈活生產基地，支持供應鏈穩健運營。 • 負責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細胞庫建立、全流程生產、質量放行及產品交付，並接受客戶審核。 • 根據客戶的定製需求生產產品，主要包括抗體。	• 按國際標準建設，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GMP、MDSAP及Rx-360要求。 • 配備靈活高效的產能及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流程。 • 設計用於支持多產品生產，搭載可規模化系統以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調整。

於2024年，我們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GMP級生產設施開始投產商用。該設施配備先進的流程控制系統及符合GMP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可在從原材料到成品的整個生產周期中，對病毒、支原體、細菌及內毒素等外源污染物進行嚴格防控。蘇州工廠(一期)旨在供應符合適用法規要求的GMP級原材料，並支持免疫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生產需求。

為確保生產流程高效順暢，我們高度重視先進設備的採購及生產設施的維護。我們對生產線及機器進行維護以滿足中國國家標準，並定期開展設備檢查。

業 務

生產機器設備

我們採用各類主要機器設備，支持各類產品的生產及服務的提供。具體而言，重組蛋白及抗體的生產主要涉及生物反應器、層析純化系統、灌裝線及冷凍乾燥機的使用。

所有生產用機器設備均由我們擁有。我們的內部技術及工程人員不時對採購的設備進行升級及重新配置，以滿足我們特定的生產需求。我們的維修保養團隊與設備供應商及其售後人員合作，定期對機器設備進行維修保養，確保其處於良好運行狀態；並在更先進技術出現時，不時更換或升級該等機器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生產流程或設備突發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我們的生產機器設備通常由多個供應商提供，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確保持續的業務運營。我們對相關機器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為由我們的生產團隊管理的高度受控、多階段作業。整個流程由我們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規範，其旨在確保全流程管控。我們已部署信息系統，以保障從原材料到成品的數據完整性、真實性及全程可追溯性。核心生產流程受到持續監督，包括實時視頻監控及質量保證人員的監管，確保嚴格遵守標準作業程序。此外，我們採用主動質量控制策略，為關鍵質量屬性設定預定警示及行動限制，從而在整個生產周期中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監測與控制。

重組蛋白及抗體

重組蛋白及抗體的生產流程通常遵循標準化嚴控作業順序。該流程以目標基因的獲取、質粒的構建與擴增為起點，其後依次進行細胞轉染及大規模細胞培養。細胞培

業 務

養完成後，收穫物經過澄清處理，澄清後的物料進入下游純化環節。純化後的原料藥隨即進行灌裝，並以原液形式儲存。原液其後需解凍並配製為半成品，後續步驟包括無菌灌裝、冷凍乾燥、加塞封蓋，以及成品最終包裝前的檢查。

分析檢測試劑盒

分析檢測試劑盒的生產涉及受控環境條件下的原材料準備、組件組裝、配製及包裝。各套盒組件均依據預定規格進行製備與檢查，並通過標準化程序組裝為最終套盒形式。成品套盒在放行經銷前，需經過功能測試、穩定性評估及質量驗證。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於規劃及運營內部生產時，我們通常不僅會考慮歷史及現有業務量，亦考慮對生物試劑行業未來發展的預期及估計，以及為匹配預期業務增長而規劃的產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於北京工廠生產的主要產品而言，該工廠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重組蛋白及抗體⁽¹⁾：				
產能 ⁽²⁾ (升)	13,375	13,836	10,283	11,060
產量 (升)	11,138	12,446	9,136	10,036
利用率 ⁽³⁾ (%)	83.3	89.9	88.8	90.7
分析檢測試劑盒：				
產能 ⁽²⁾ (盒)	24,000	24,000	18,000	34,500 ⁽⁴⁾
產量 (盒)	14,856	22,343	16,670	25,367
利用率 ⁽³⁾ (%)	61.9	93.1	92.6	73.5

附註：

(1) 由於重組蛋白及抗體共用相同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以及類似的生產工藝流程，故將兩種產品合併為一個類別以計算相關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業 務

- (2) 產能計算方式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使用的反應器數量乘以每台反應器平均工作容積，再乘以估計使用次數。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產能的波動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使用的反應器數量發生變化所致。
- (3)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能顯著提升，主要歸因於新生產線投入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工廠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均出現波動，詳情描述如下：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組蛋白及抗體的產量分別為11,138升、12,446升、9,136升及10,036升。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訂單增加。
-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析檢測試劑盒的產量分別為14,856盒、22,343盒、16,670盒及25,367盒。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物製藥及研究類客戶訂單增加。

考慮到我們蘇州工廠(一期)的生產模式，產量受客戶特定產品計劃所驅動，同一生產線每批次僅能生產一種產品，但不同批次生產之產品可能各異。因此，按具體產品產出衡量產能與產量並不可行，而採用批次計量方式則為適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蘇州工廠(一期)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¹⁾	2024年 ⁽¹⁾	2025年
產能 ⁽²⁾ (批次)	—	24	12	36
產量(批次)	—	11	5	32
利用率 ⁽³⁾ (%)	—	45.8	41.7	88.9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的蘇州工廠(一期)於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運營。
- (2) 產能乃參考生產流程中關鍵技術生產階段計算。該關鍵生產階段的產能主要按各階段所需的整體生產週期及有關期間內可並行處理的生產批次數量釐定。
- (3)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工廠(一期)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均出現波動，詳情描述如下：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蘇州工廠(一期)的產量分別為零、11批、5批及32批。該產量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收到客戶對GMP級別產品的訂單增加；及(ii)我們增加生產批次，不斷擴大產品線的SKU。

生產管理及人員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絕大部分均於自有運營設施內生產，核心生產流程的任何環節均不對外外包。我們亦會不時委聘少數CDMO生產若干生物製劑。該等外包產品主要為非核心項目或涉及特殊生產步驟的產品或涉及需專用設備或法規認證的包裝工序(而彼等並非我們自有生產基礎設施的核心部分)的產品。委聘CDMO執行該等特定工序能夠使我們確保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同時避免對小眾或低產量產能進行過度資本投入。該安排使我們能將內部資源集中用於核心重組蛋白、抗體及細胞相關生產業務，同時借助合資格外部合作夥伴，以更高效、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專業或輔助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該等外包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對我們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均通過我們的供應商資質認證及質量管理程序進行挑選及監控，並須遵守我們的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包括批次檢驗及分

業 務

析證書審核。鑒於外包產品的規模有限且貢獻並不重大，我們不依賴任何外部製造商，外包亦非我們生產模式的核心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生產部門共有259名僱員。我們要求相關人員就GMP、作業程序及安全接受入職培訓及年度培訓。我們設有內部認證制度，確保僅有合資格且經授權的人員方可執行關鍵任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生產擴張計劃

為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並回應客戶對高質量生物試劑日益增長及多元化的需求，我們計劃提升在中國的產能，並擴大在亞太地區及歐洲的生產佈局。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建設新的產品生產線，主要旨在提升我們在生物製藥研究及診斷中下游應用日益增長的產品的產能；(ii)擴充及升級部分現有生產線以提高產量、一致性及自動化水平；及(iii)實施配套設施改善，包括質量控制實驗室、潔淨室基礎設施及配套公用設施，以確保我們擴張後的產能持續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監管及質量標準。

擴張原因

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是由持續的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以及我們加強供應可靠性及營運韌性的戰略目標共同驅動。生物試劑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持續進步，以及對具更高性能、批次穩定性及應用特異性的試劑需求日益增長。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在生物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政府組織中持續擴大，我們某些核心及高價值產品的訂單量有所增加。此外，海外客戶（尤其是在亞太地區、北美及歐洲）日益期望本地化或區域就近供應，以縮短交貨時間、降低物流風險及供應鏈中斷。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地理佈局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這些客戶，同時支持我們的國際化戰略。

業 務

擴張詳情

我們計劃的擴張將分階段實施，並會考慮預期的需求增長、監管要求及資本效益。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包括：

北京研發及生產基地

為支持研發與生產能力的升級以及整合技術服務的拓展，我們於2025年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啟動了一個研發及生產基地的建設。北京基地規劃用於生產、研發、市場推廣及辦公用途，總建築面積約64,690.4平方米，是公司生物試劑研發、生產及技術服務能力提升的重要基地。該設施定位為我們先進研發、技術轉化及更高規格生產的核心樞紐，旨在支持生物試劑的開發與生產，以及相關技術與分析服務的提供。

蘇州工廠(二期)

我們於2025年開始在江蘇省蘇州市建造蘇州工廠(二期)，該基地主要專注於GMP級別生產活動。蘇州項目規劃用於生產用途，建築面積約2,556平方米，專為生物製劑的生產而設計。蘇州基地作為我們的專用場地，旨在滿足客戶對GMP級別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應對客戶的定製化及特定要求。

海外生產基地

除在中國境內建立生產基地外，我們計劃建立海外生產基地。我們選擇這些地區，是為應對我們在海外市場業務的快速擴張及客戶需求增長，並支持我們提升本地化製造能力的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海外國家或地區以建立我們的首個海外生產基地。我們相信，建立海外生產基地有望提升我們全球生產線的韌性、降低跨境供應依賴、提高交付效率，並使我們的生產佈局更貼近主要終端市場，從而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及長期增長。

業 務

有關我們與[編纂][編纂]用途相關的產能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銷售及營銷

品牌及營銷策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將產品及服務銷往全球近80個國家及地區，並與超過11,000家終端客戶合作。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及品牌為核心的營銷策略。我們主要依賴直銷團隊通過（其中包括）(i)網絡營銷渠道和我們的官方網站（通過谷歌和百度進行推廣）；(ii)行業展會及行業研討會；及(iii)客戶推薦及口碑傳播，向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與服務。我們亦通過第三方經銷商銷售若干產品。我們於企業網站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競爭及技術優勢以及培訓教育資源的詳盡信息。自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始終積極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管理，並維護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鑒於我們業務的國際性質，我們採用本地化銷售管理策略，確保在不同地區實現精準市場定位及有效的客戶互動。為加深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理解並相應調整營銷策略，我們在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等主要市場委任區域負責人。該等區域負責人負責協調當地銷售活動、完善客戶開發策略，並就市場需求、競爭趨勢及法規變動提供即時反饋。該架構使我們能更有效地回應區域客戶需求，提升全球銷售網絡效率並增強在多元化市場中執行差異化營銷策略的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237名銷售及營銷人員。

我們旨在通過直接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擴大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在吸引新客戶及維繫現有客戶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不同客戶對我們的重要性安排營銷工作並分配企業資源，從而最大限度減少潛在資源浪費；(ii)我們的營銷人員精通產品及服務的管理與應用知識，作為本集團的代表，能夠獲得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任；及(iii)我們通過區域銷售團隊實施精準營銷措施。

業 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人民幣207.1百萬元、人民幣1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0.8%、32.1%、31.5%及27.8%。

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核心品牌「ACROBiosystems」為中心，其已獲得廣泛市場認可，支撐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實施多品牌戰略，以加強市場影響力並滿足生物試劑行業客戶多樣化及高度專業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已開發多個多元化子品牌，對應特定產品類別、應用場景及客戶群體。該架構使我們能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提供差異化產品並更清晰地傳達各產品系列的價值。

各子品牌均專注於明確界定的技術領域或應用流程，有助於開展更具針對性的客戶互動並更緊密地契合用戶需求。我們的子品牌包括以下各項：ActiveMax（包含偶聯高活性重組蛋白的生物相容性磁珠，用於細胞激活及培養）、Aneuro（專注於神經科學研究用蛋白）、Celectra（提供分選磁珠）、CelThera（涵蓋細胞擴增培養基）、ComboX（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套組）、CytoPak（包含封閉系統袋裝解決方案）、Safensure（包含安全性檢測劑盒）、Star Ribbon（提供預染蛋白標記物）及Star Staining（提供下一代CAR檢測工具）。該等品牌共同構成全面且劃分清晰的產品架構，強化市場定位並提升客戶獲取效率。

我們運營名為柏思蒼的子品牌，以促進行業交流與合作。通過柏思蒼，我們整合全球生物製藥生態系統的資源並推動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知識共享。柏思蒼品牌支持多項活動，包括線上網絡研討會、線下生物製藥研討會及生物藥開發者創新大會(BDIC)，其為研究人員、開發人員及行業從業者提供專門平台，探討技術進步、市場趨勢及法規變動。通過匯集價值鏈的利益相關方，柏思蒼加強了我們與更廣泛科學界的互動並提升了我們識別新興客戶需求及合作機會的能力。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主要依賴直銷，通過直銷直接向生物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政府組織等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從而維持緊密的客戶關係並提供及時技術支持。此外，我們亦通過經銷模式銷售，經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後，在彼等各自區域或客戶群體內轉售予下游客戶。在我們的經銷商模式下，經銷商亦是我們的直接客戶，且為主要客戶類型之一。該模式通過擴大市場範圍並使我們服務偏好通過當地成熟渠道合作夥伴採購的客戶，對直銷業務形成補充。有關經銷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第三方經銷」。

作為我們直銷的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接收少量通過官方網站直接提交的線上訂單，客戶可在網站上瀏覽產品信息、提交採購申請並完成線上支付。該等線上訂單通常由個體實驗室、小型機構或有臨時或少量需求的客戶發出，不涉及任何中間商，並由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物流團隊直接履行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採購訂單的收入並不重大，該線上渠道主要作為補充銷售途徑，提升客戶便利性並擴大對小型或地理分佈分散的客戶的覆蓋。

定價

我們通常考慮多項因素對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包括銷售成本、市場需求、同類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參考市場可比產品及服務時，我們主要評估規格及價格參數，並基於分子、表達範圍、物種及標記信息等因素釐定可比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同產品及服務的目錄價格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可能根據客戶類型、產品類別、目錄價格及其實際採購模式向客戶提供價格折扣。影響該等折扣的主要因素包括客戶選擇直銷還是分銷模式、客戶選擇標準化產品還是定製產品、包裝類型及採購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價格折扣外，我們並未向客戶提供額外銷售返利或其他折扣政策。

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其規格及定製化需求差異顯著。因此，產品單價亦存在較大差異。

業 務

客戶服務、質保及產品更換／退貨政策

我們須承擔合約義務，確保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規格符合客戶的標準及要求。客戶可在客戶訂單錯誤、取消訂單、產品質量問題或運輸相關問題等情況下提出退貨要求。我們已設立專門的客戶投訴渠道，質量部門及技術支持部門通過該渠道即時調查並記錄客戶反饋。對於客戶提出的任何退貨要求，負責的銷售人員須按照內部程序，向銷售團隊負責人提交退貨申請以供審核。申請獲批後，與客戶聯絡安排產品退回。收到退貨產品後，供應鏈部門須核實產品與記錄所載的規格是否一致。核實無誤後，質量部門對退貨產品進行調查，並通過銷售部門反饋該等產品的處理決定。

重組蛋白、抗體產品及其他生物試劑產品而言，總保質期基於穩定性數據釐定，我們承諾根據分析證書(COA)所載要求，在交付時向客戶提供至少一定期限的剩餘保質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退貨金額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5%。產品退貨主要因客戶相關原因(如訂單錯誤或取消訂單)以及產品質量問題及運輸相關問題而產生。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及我們的內部政策提供客戶服務。作為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定期拜訪客戶，徵求他們對我們產品的反饋。為回應我們收到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團隊力求改進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政府組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1.0%、21.9%及22.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1.7%、11.5%及1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貢獻計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提供服務／產品類型	主要付款 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標準信用期 天	估我們 總收入的	
							收入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主要為製藥、生物技術、 醫療、科學研究及工業 領域提供儀器、試劑、 消耗品及軟件解決方 案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3年	75	63,714	11.7%
2.	客戶B.....	提供實驗室產品、服務。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4年	60	21,355	3.9%
3.	客戶C.....	提供CRDMO(合約研究、 開發及製造組織)服務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檢測服務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4年	60	13,622	2.5%
4.	客戶D.....	專注於生物技術研究與實 驗用試劑、相關設備 及配套消耗品的銷售、 進口及分銷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3年	45	8,372	1.5%
5.	客戶E.....	在胃腸道與炎症、罕見疾 病、血漿衍生療法、腫 瘤學、神經科學及疫 苗等核心治療領域提 供治療解決方案	重組蛋白、抗體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6年	30	7,032	1.4%
總計							<u>114,095</u>	<u>21.0%</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提供服務／產品類型	主要付款 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標準信用期 天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收入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主要為製藥、生物技術、 醫療、科學研究及工 業領域提供儀器、試 劑、消耗品及軟件解 決方案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3年	75	74,150	11.5%
2.	客戶B.....	提供實驗室產品、服務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4年	60	26,240	4.1%
3.	客戶C.....	提供CRDMO(合約研究、 開發及製造組織)服務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4年	60	20,204	3.1%
4.	客戶D.....	專注於生物技術研究與 實驗用試劑、相關設 備及配套消耗品的銷 售、進口及分銷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檢測服務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3年	於收到發 票後的 次月月 底前付 款	11,969	1.9%
5.	客戶F.....	在腫瘤學、免疫學、神經 科學及其他領域開發 創新藥物	重組蛋白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6年	90	8,892	1.3%
總計							<u>141,455</u>	<u>21.9%</u>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提供服務／產品類型	主要付款 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標準信用期 天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主要為製藥、生物技術、 醫療、科學研究及工業 領域提供儀器、試劑、 消耗品及軟件解決方 案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3年	75	71,747	11.7%
2.	客戶B.....	提供實驗室產品、服務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4年	60	23,096	3.8%
3.	客戶C.....	提供CRDMO(合約研究、 開發及製造組織)服務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檢測服務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4年	60	20,573	3.4%
4.	客戶D.....	專注於生物技術研究與實 驗用試劑、相關設備 及配套消耗品的銷售、 進口及分銷	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 劑盒、檢測服務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13年	於收到發 票後的 次月 月底前付 款	12,171	2.0%
5.	客戶G.....	提供同種異體iPSC來源的 細胞療法	重組蛋白、抗體及相關產品	電匯	2021年	30	9,264	1.4%
總計							<u>136,851</u>	<u>22.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重疊。據董事所深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重大共同對手方風險或客戶與供應商依賴關係的安排或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產品銷售協議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兩類合約安排。對於若干主要客戶，我們訂立框架協議，並據此其後再下達獨立的銷售訂單。對於其他客戶，我們透過獨立的銷售訂單直接銷售。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載列一般商業條款，如定價機制、交付安排、付款條款及驗收規定。該等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機制通常基於與客戶總採購金額掛鈎的分級折扣，因此，適用的折扣水平由相關期間達到的實際採購級別決定，而非由固定的採購量承諾決定。在框架協議下發出的個別銷售訂單，以及與其他客戶的獨立銷售訂單，通常訂明產品規格、批量價格及其他訂單特定條款。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若干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定價：**我們產品的價格乃根據所需產品規格、採購量、同類產品的市價等因素釐定。框架協議通常包含協議期內擬採購的不同產品類型及其相應價格。
- **分級定價：**通常遵循分級折扣安排，適用的折扣與客戶的總採購金額對應。
- **交付安排：**我們通常安排運輸，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在客戶驗收產品前，我們通常承擔與交付相關的成本及風險。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我們通常在發票開具後30至90天內透過電匯方式收款。
- **驗收：**當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其須在指定期限內對產品進行驗收，包括數量及質量。若客戶在該期限內未提出任何異議，我們將被視為已根據銷售協議圓滿交付我們的產品。
- **期限及終止：**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業 務

第三方經銷

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團隊銷售產品。然而，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亦向第三方經銷商出售若干產品，再由其將該等產品出售予其客戶。此做法通常是我們直銷的補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如我們這類型的公司聘用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品乃行業慣例。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如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建立了經銷商網絡。我們在各市場與其合作，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相信，該經銷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經銷商的客戶基礎，同時管理成本、可收回性及應收賬款。

我們通常將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歸類為「經銷商」：(i)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或(ii)與我們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重複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數目：.....	37	41	51
增加 ⁽¹⁾	5	12	6
減少 ⁽²⁾	1	2	3
期末數目：.....	41	51	54

附註：

* 就計算而言，僅計及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與我們有交易金額的經銷商。

(1) 經銷商增加指我們於期內新增授權經銷商的數目。

(2) 經銷商減少指於期末我們未與之續簽授權的現有經銷商的數目。

業 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41名、51名及54名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數目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

對我們經銷商的銷售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25.7%、25.4%及25.2%。對經銷商的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或其指定地點時確認，前提是經銷商已取得主導產品使用並獲得大部分所有剩餘利益的權利，且對價很可能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收到經銷商提出的任何關於產品退款的重大要求。

經銷的甄選與管理

在甄選潛在經銷商時，我們主要考慮該等經銷商是否(i)在指定地區銷售產品和服務方面具備優勢；(ii)擁有合格的銷售人員和客戶支援員工；及(iii)具備足夠的倉庫空間以在需要時臨時存放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主要由我們的銷售部門管理。我們已實施管理經銷商的內部規定，其中除其他外訂明：(i)我們的經銷商須完成所有規定的反腐敗培訓，並遵守其根據我們的反腐敗及道德政策作出的商業承諾；(ii)我們的經銷商須確認其是否與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存在任何業務關係或競爭；及(iii)我們將每年審核經銷商的表現，以決定是否應續簽或終止對經銷商的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在委聘新經銷商之前，均會評估經銷商的獨立性。

我們採取以下策略以防止經銷商之間的銷售自相蠶食：(i)我們訂明各經銷商根據相關經銷協議獲授權銷售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終端客戶範圍及地區；(ii)我們定期收集經銷商表現及終端客戶的相關資料，以(其中包括)確認經銷商是否在其授權的地區及終端客戶範圍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iii)若發現任何經銷商未經我們許可在其他經銷商的授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立即終止其授權。

業 務

經銷商存貨管理與控制

根據與經銷商的單獨協定，我們可將產品及服務直接交付給我們的終端客戶，或先交付給我們的經銷商，再由其交付給終端客戶。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產品交付至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後，經銷商通常承擔運輸過程中產品損壞的風險。實際上，我們的經銷商通常不為我們的產品保留存貨。通過實施以下政策，我們相信能夠確保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反映了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真實需求，並防止渠道壓貨：(i)我們向經銷商交付的產品及服務數量通常遵循終端客戶的要求數量；及(ii)我們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更新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資訊。

經銷協議

我們通常在開始合作前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與我們經銷商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 **授權經銷範圍**：我們限制經銷商獲准銷售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地區數目，或獲准銷售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數目。
- **授權產品與服務**：我們在經銷商協議中訂明授權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的產品及服務類型。我們出售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通常由我們設定，並考慮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價格、經銷商的過往表現、其擬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數量以及我們授予的折扣(如有)。
- **產品退貨**：我們通常僅接受因質量問題或交付產品與相關銷售訂單規格不符而提出的產品退貨要求。對於因其他原因提出的產品退貨要求，我們將根據個案情況決定是否接受。我們相信此類產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 **銷售目標：**對於我們某些類別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會設定銷售目標。達到該等目標的經銷商將獲得折扣。我們不為其他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金額。
- **交付安排：**我們通常安排運輸，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交付至經銷商指定的地點。
- **付款安排：**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開具發票後30至90天內向我們全額付款。
- **驗收：**經銷商須根據銷售訂單及裝箱單中的規格對產品及服務進行驗收。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253名客戶（「**相關客戶**」）透過該等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集團的若干實體結算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指定第三方支付給本集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0.7%、0.3%及0.2%。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指定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僱員，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第三方付款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客戶僅限於我們位於美國及瑞士的海外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如我們這類型的公司採用此類第三方支付安排與客戶結算乃屬常見。海外客戶在與海外供應商交易時，為其既定採購及報銷慣例的一部分，傾向於使用其僱員名下的信用卡結算付款，亦屬普遍。此類付款方式在海外市場被廣泛採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付款安排因其便利性、效率及內部行政處理考量，

業 務

被視為跨境交易中的常見商業慣例。我們接受此類安排僅為遷就客戶要求，並未改變根本的銷售關係、合約對手方或交付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合法性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基於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結算由真實相關交易支持，據董事所深知：(i)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直接或間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控制，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或個人關係；(ii)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來源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的關連人士並無聯屬關係；(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作出的任何付款有關或產生的任何洗錢、貪污、金融犯罪、逃稅、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亦不知悉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就退回根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任何付款提出任何申索；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遭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調查、訴訟或其他形式的爭議(不論實際或未決)。

據美國法律顧問及瑞士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美國及瑞士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營運及支付結算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預期將密切監察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並致力於透過實施措施以避免未來出現此類安排的可能性，從而降低其發生頻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我們原則上不接受第三方付款，亦不向與合約指定交易對手方名稱不符的第三方進行付款。為保持財務記錄的清晰合規，我們要求所有客戶及供應商透過

業 務

其自身銀行賬戶直接結算交易，賬戶所屬的同一法律實體須與簽署協議的對手方一致。例外情況僅在極為有限的情形下予以考慮，且須經內部事先批准。

- (ii) 我們的業務團隊有義務在簽訂合約前，向客戶或供應商告知本公司的第三方支付政策。收取付款或準備付款時，我們的財務團隊均會比對銀行轉賬名稱與合約對手方名稱。倘有不匹配，我們會暫停交易，並聯繫相關業務對接人進行核實。若差異微小（例如，因名稱縮寫或簡稱所致），經客戶提供加蓋公章或其他證明文件以澄清真實賬戶資料後，可由我們的業務部門主管核准後繼續處理。若差異無法合理說明或修正，我們的財務團隊將不予處理任何收款或付款。
- (iii) 我們的財務團隊已建立第三方支付明細帳，記錄每筆第三方支付的詳細資料。內部控制部門將每季度對該明細帳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抽查，以確保第三方支付已根據我們的政策被妥善識別、記錄及批准。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在於(i)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範圍及發生次數有限，且我們絕大多數客戶均直接與我們結算款項；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來自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收入貢獻分別低於我們總收入的1%。

轉讓定價安排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位於中國、香港、美國、瑞士、日本、英國、德國及韓國的實體進行了集團內交易。該等集團內交易主要包括(i)產品銷售（包括為海外倉儲及履約目的而進行的存貨轉移），及(ii)在本集團內提供的銷售支持及營運支持服務。

業 務

本集團已根據公平交易原則訂立轉讓定價安排，據此，集團內交易的定價及盈利能力反映各集團實體各自履行的職能、動用的資產及承擔的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職能角色

本集團內主要營運實體的主要職能角色概述如下：

-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實體及總部。其負責本集團的核心研發、產品設計、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定價框架、全球戰略制定及整體營運管理。本公司擁有本集團的核心知識產權，承擔主要創業風險（包括研發、生產、戰略及市場風險），並有權享有本集團的剩餘利潤或虧損。
- **ACROBio HK**：作為本集團的海外交易平台營運，其被定性為有限風險經銷商。其履行常規交易及協調職能，不擁有知識產權，不維持存貨，並承擔有限的市場及信貸風險。
- **ACROBio US及ACROBio AG**：作為當地經銷商，負責在各自市場開發及維護客戶關係。該等實體履行銷售及營銷職能，並承擔某些當地市場及存貨風險，同時在本集團的全球定價框架內營運。
- **ACROBio Korea**：履行有限的經銷職能，主要與當地倉儲、物流及交付有關，並承擔有限風險。
- **ACROBiosystems Japan Co., Ltd.、ACROBio Ltd (英國)、ACROBiosystems GmbH (德國)及百普賽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當地經銷商或向本公司提供銷售支持服務。該等實體不擁有知識產權，不承擔市場風險，並按成本加成基準獲得報酬。

轉讓定價評估及方法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乃參考(i)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OECD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2022版)（「OECD指南」）、(ii)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國家稅

業 務

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稅總局公告42號」），及(iii)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6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總局公告6號」）進行評估。

我們委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為獨立轉讓定價顧問，以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交易的公平性質。

根據相關實體的功能及風險狀況，選擇了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以評估集團內交易的公平性質。具體而言，交易淨利潤法適用於有限風險實體，包括有限風險經銷商及有限風險銷售支持與運營支持服務提供商，而轉售價格法則適用於承擔較大當地市場風險的當地經銷商。根據該等方法，採用了基於淨利潤或利潤率（視情況而定）的利潤水平指標，其方式與相關實體各自的功能狀況相符。

結論與轉讓定價風險

根據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進行的分析；(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轉讓定價風險相對較低；(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及OECD指南及(iii)因我們的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額外企業所得稅負債的風險相對較低。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採購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我們為生產及銷售採購種類廣泛的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物化學試劑及實驗室耗材。其中，生物化學試劑主要包括培養基及其成分、功能性細胞株、引物、蛋白腴、酵母粉、轉染試劑、緩衝液組分及工具酶。實驗室耗材包括色譜柱、層析柱、非免染預製膠、純化填料及酶標板。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且結構化的採購體系，由專門的採購部門集中管理，以確保及時供應高質量物料，同時保持成本效益。採購部門從我們的批准供應商名單中識別合適的供應商，並進行一系列採購程序，包括索取報價、比較定價及評估技術規格，以選擇最合適的採購方案。透過此系統化方法，我們能夠確保穩定的物料供應，控制採購成本，並在我們的營運中維持一致的質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物料供應重大延誤或短缺。

供應商甄選與管理

我們實施嚴格、多階段的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流程，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質量及穩定性。新供應商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通常涉及供應商篩選及合作模式選擇、供應商分類及評估，以及涵蓋質量、定價、服務、績效、交付、付款、合約履行及審查的持續日常管理。

- **供應商篩選**：對於潛在供應商，我們在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之前，會對其產品質量、生產工藝及技術能力進行初步盡職調查
- **供應商選擇及合作模式**：我們基於一系列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定價、交付時間表、產品質量、服務能力及整體業務往績。
- **分類**：供應商根據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進行分類，如原材料、固定資產、營運開支及工程項目。
- **評估**：
 - **首選供應商管理**：採購部門進行年度評估，以識別及表彰優秀供應商。
 - **審查管理**：採購部門組織對供應商在產品質量、交付及時性、售後服務、定價及供應商資質等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

業 務

- 結果記錄在供應商審查表中。
- 日常管理：
 - 質量管理：根據產品類別採取具體的質量控制措施。
 - 定價管理：採購部門監控相關物料及服務的市場價格趨勢，並尋求主要供應商的價格穩定或逐步降價。供應商應在市場波動下保持定價彈性。
 - 服務管理：評估供應商的服務態度及響應能力，包括售後支援及技術援助。若供應的物料或服務不符合要求，採購部門會與供應商協調以迅速解決問題。
 - 首選供應商管理：每年識別及表彰優秀供應商。
 - 違約管理：建立處罰機制，以鼓勵供應商維持服務標準。
 - 交付管理：追蹤各產品類別的交付時間表，以確保及時履行。
 - 付款管理：根據合約條款向財務部門提交付款請求，採購部門監控付款進度並處理發票相關事宜。若出現延遲付款，相關部門會分析原因並進行跟進。
 - 合約履行管理：採購部門核實供應商對合約條款的遵守情況，包括交付時間表及付款安排。用戶部門監控質量標準及交付成果的履行情況。
 - 審查管理：定期評估供應商在產品質量、交付、售後服務、定價及資質方面的表現，並記錄在供應商審查表中。

業 務

與供應商的合約

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方式根據關係的性質而定。對於按需提供物料的供應商，我們通常以獨立採購合約的方式運作。對於我們的關鍵或頻繁採購的物料的主要供應商，我們通常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以規管長期關係，其中載列我們所採購產品的規格類型、折扣、交付及信貸期等條款。我們擁有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來管理我們的供應商關係，並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標準對其進行評級。

我們的採購合約主要條款通常概述如下：

條款	說明
規格.....	規格、數量及定價通常在合約或採購訂單中訂明。
質量及驗收	我們對所有物料進行來料質量檢驗。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預先協定規格的物料。
付款及信貸期	付款條款通常為按固定週期基礎結算，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
交付.....	貨物通常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工廠倉庫，運輸成本由供應商承擔。

供應鏈穩定性及風險緩解

對於按需提供物料的供應商，我們通常採用獨立採購合約。對於提供關鍵或高頻物料的核心供應商，我們通常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以規管長期合作安排。該等協議載明適用於相關採購活動的規格、定價、交付條款及付款安排。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據此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標準對供應商的表現及關係管理進行監控及評估。

業 務

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主要受同等質量物料的現行市價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並無重大上漲，亦無對我們的營運或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波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的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的約32.6%、31.0%及36.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的約13.4%、11.7%及12.1%。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服務	主要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	估我們總採購 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 管理服務	租賃、物業及公用事 業服務	電匯	2017年	預付款	27,263	13.4%
2.	供應商B...	專注於網絡廣告、雲計 算及AI領域的搜索引 擎及互聯網服務供應 商	廣告	電匯	2013年	預付款	24,571	12.1%
3.	供應商C...	生物製藥CDMO服務	CDMO服務	電匯	2023年	30	6,210	3.0%
4.	供應商D...	生化領域產品分銷與技 術應用	試劑	電匯	2015年	60	4,240	2.1%
5.	供應商E...	信息技術服務、系統集 成及非住宅物業租賃 服務	物業租賃服務	電匯	2022年	預付款	4,133	2.0%
總計							<u>66,417</u>	<u>32.6%</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服務	主要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估我們總採購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	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 管理服務	租賃、物業及公用 事業服務	電匯	2017年	預付款	29,774	11.7%
2.	供應商B...	專注於網絡廣告、雲計 算及AI領域的搜索引 擎及互聯網服務供應 商	廣告	電匯	2013年	30	26,902	10.6%
3.	供應商F...	全球速遞	運費及關稅	電匯	2015年	30	8,351	3.3%
4.	供應商D...	生化領域產品分銷與技 術應用	試劑	電匯	2015年	60	7,076	2.8%
5.	供應商C...	生物製藥CDMO服務	CDMO服務	電匯	2023年	30	6,652	2.6%
總計							<u>78,755</u>	<u>31.0%</u>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服務	主要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估我們總採購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	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	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 管理服務	租賃、物業及公用事 業服務	電匯	2017年	預付款	22,057	12.1%
2.	供應商B...	專注於網絡廣告、雲計 算及AI領域的搜索引 擎及互聯網服務供應 商	廣告	電匯	2013年	30	21,423	11.7%
3.	供應商D ...	生化領域產品分銷與技 術應用	試劑	電匯	2015年	60	8,882	4.9%
4.	供應商F...	全球速遞	運費及關稅	電匯	2015年	30	8,351	4.6%
5.	供應商G ...	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 代理及特許經營業務	物流及餐飲服務	電匯	2017年	30	5,319	2.9%
總計							66,032	36.2%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一個有效及穩健的質量控制體系對於確保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安全及功效始終如一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並維持精密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建立並維持精密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並已在我們營運的關鍵階段(從供應商選擇、供應商管理、原材料檢驗、生產過程的監督與控制以及製成品檢測)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可概述如下：

- *供應商的甄選與管理*：我們已建立合格供應商管理制度，據此根據生產能力、地理位置、往績記錄、物流能力及聲譽甄選供應商。每位供應商均須接受年度評估，評估其營運歷史、所供物料的穩定性及我們過往的合作經驗。
- *原材料檢驗*：所有原材料運抵我們的生產設施後，均會對照所需規格進行核對，而海藻糖及甘氨酸等核心原材料則須接受逐項檢驗。對於常規耗材及試劑，我們採用抽樣檢驗方法。物料只有在確認其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後方可入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在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原材料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的原材料交付亦無任何重大延誤，且我們未因有缺陷的原材料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

- *生產過程*：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系統化的檢驗及報告制度以確保產品質量。質量檢驗請求由相關業務單位發起，由質量控制部門執行，最終產品放行則由質量保證部門負責。
- *製成品*：我們已制定製成品檢測指引，訂明所需的檢測程序及質量標準，以確保所有產品在交付前均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及客戶規格。該等檢測指引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在質量保證部門的整體協調及監督下，我們確保產品質量準確、一致且可靠。

業 務

- **倉儲：**我們的製成品首先會被包裝並儲存在我們的倉庫中，然後準備運輸及交付。我們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實施保護措施，以盡量降低產品變質、損壞或類似質量問題的風險。
- **交付：**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負責在運輸過程中保持製成品的完整性。交付時間因客戶要求及付運目的地而異。

質量管理體系及人員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涵蓋從原材料檢驗到最終產品放行的所有生產階段。我們交付予客戶的所有產品均符合相關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ISO 9001:2015、ISO 13485:2016、cGMP、MDSAP、CNAS及Rx360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與我們產品或服務質量有關的重大客戶索賠，這反映了我們質量管理實踐的有效性。我們的質量人員擁有生物學或相關領域的教育背景或行業經驗，並接受定期的系統性培訓，以確保他們熟習最新的監管要求、質量標準及技術技能。透過該等措施，我們力求確保所供應的產品安全、可靠，並符合內部及客戶特定的質量預期。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及運輸

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給客戶。我們透過嚴格的資格審核程序甄選物流合作夥伴，根據其物流經驗、監管合規性、服務質量、網絡覆蓋及成本效益進行評估。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物流或運輸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變質或損失。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存貨管理政策，並進行定期的存貨盤點及審核，以確保準確性及控制。

我們的存貨管理與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規劃緊密結合。我們的生產營運團隊根據基於過往銷售數據及預期訂單的月度市場需求預測，制定主生產計劃。該計劃隨後由我們的採購部門用於制定相應的原材料採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儲存在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四個自營倉庫中，分別位於中國、瑞士、美國及韓國。我們致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產能及銷售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不包括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2.4百萬元、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0.0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則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86天、612天及560天。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生物試劑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於2024年，中國生物試劑市場按收入計前五大供應商集中度達到27.1%。於2024年我們按收入計2.3%的市場份額在中國生物試劑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中排名第四。這種相對較低的集中度反映了市場的分散性質，其中眾多國內和國際參與者在不同的產品領域和客戶群中競爭。隨著市場的不斷發展，在對高質量生物試劑的需求不斷增加和技術快速進步的推動下，預計競爭將會加劇。

業 務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920名僱員。其中，841名位於中國，55名位於美國，以及24名位於其他海外國家。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275	29.9
生產.....	259	28.1
銷售及市場.....	237	25.8
管理及行政.....	149	16.2
總計.....	920	100.0

我們相信，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我們致力提供一個創新、全球化、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建立了由多個人才發展渠道支持的全球職業發展路徑。在我們的人才招聘工作中，我們專注於兩個核心原則。第一是全球化，即我們在人才引進上不設地域限制，這使我們能夠招聘來自不同背景的個人，並支持我們的全球化定位。第二是專業化，要求候選人具備生命科學領域的實質性專業知識及相關實踐經驗，從而使他們能夠為我們的海外業務作出有效貢獻。

我們已建立一個結構化、多層次的培訓與發展體系，以提升僱員的專業能力與職業發展。我們定期舉辦由內部專家及外部顧問主導的技術與管理培訓，涵蓋研發、臨床運營、生產及商業運營等關鍵職能領域。我們亦推動跨部門協作與知識分享機制，促進持續學習。該體系支持僱員融入與凝聚力，並為提供高質量服務及執行項目奠定重要基礎，進而助力我們在保持技術領先與運營效率方面的競爭地位。

我們維持一套旨在使公司、團隊與僱員利益相一致的績效、薪酬與福利框架。該框架採用清晰的戰略目標、結構化激勵機制及標準化管理流程。此框架支持我們吸引與留任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並維持一支積極高效的人才隊伍，從而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提供穩定的人才基礎。

業 務

為支持持續增長，我們定期評估運營需求並調整人員配置，以確保維持適當的專業人員組合，能夠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建立了以價值創造、評價與分配原則為核心的人力資源體系，這構成我們競爭優勢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實施連接組織與個人績效的雙向績效考評機制，考評結果直接應用於季度及年度獎金安排，以及僱員晉升與調薪。此方式促進我們戰略目標的有效協調與執行。我們的薪酬框架遵循崗位、績效、能力與市場基準相結合的原則，並採用固定薪酬、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安排相結合的結構。這使我們能夠推動業績，為僱員提供共享本公司增長成果的機會，並保持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透過此制度化體系，我們得以吸引與留任關鍵人員，培育高績效文化並支持組織穩定，此等要素共同構成我們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施基於公開選拔與公平競爭的招聘實踐，包括網絡招聘、社交媒體招聘、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在評估候選人時，我們考慮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及相關崗位要求等因素。我們亦與國內高等院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開展開放日、實習計劃、校園招聘及管理培訓生項目等活動。該等措施支持我們獲得穩定的合資格候選人人才儲備，並有助於行業內的人才培養。

為支持未來增長與業務擴張，我們制定了前瞻性的人才發展戰略，其中僱員培訓構成關鍵一環。我們針對不同職類與資歷層級設計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結構化入職計劃、核心技術人員能力提升計劃及管理人員領導力發展計劃。我們亦與國內外高校及行業機構合作，引入先進技術與行業見解，藉此使僱員得以掌握新興趨勢與技能。透過將培訓與職業發展路徑、股權激勵安排及其他配套措施相結合，我們致力吸引高質素人才，並增強內部團隊滿足業務擴張與技術創新需求的能力，從而為我們的長期發展與國際化戰略提供可持續的人才支持。

業 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及失業保險。我們亦為僱員及高級管理層購買商業健康保險，為部分生產員工購買意外保險，並為員工在海外商務旅行期間購買綜合旅行保險。獎金通常為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僱員績效，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亦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予僱員，以激勵其對我們成長與發展的貢獻。

本公司於2019年成立工會，其會員人數自成立以來逐年增長。工會負責為僱員提供支持，具體包括組織文娛活動、協調僱員福利相關舉措，以及在僱員面臨特殊或困難情形時提供協助。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融洽且富有成效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我們需要在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持有各種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以開展業務活動。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必要許可、批准及證照。

這些主要涉及我們的生產、質量管理及運營合規。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我們亦須遵守適用於生物試劑生產與銷售的國家及地方監管要求，包括涉及實驗室規範、產品質量標準、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的規例。我們持續監察證書、許可證及執照的有效性及續期狀態，以確保持續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證書、許可證或執照的重大暫停、撤銷或未續期情況。

我們計劃按要求維持及更新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並將申請可能必要的額外批准，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張及新業務舉措。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文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獎主體
2025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本公司
2025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2025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本公司
2025年	北京質量信譽承諾企業	北京質協質量評價中心	本公司
2024年	知識產權優勢單位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	本公司
2023年	北京專精特新企業百強	北京企業聯合會；北京市企業家協會	本公司
2023年	北京高精尖企業百強	北京企業聯合會；北京市企業家協會	本公司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獎主體
2023年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全國博士後管委會	本公司

該等認可體現了我們核心技術的持續進步、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以及我們在行業內的穩固地位。彼等亦支持我們吸引人才、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信任的能力，並在我們擴展業務及全球佈局時強化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持續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i)205項商標、51項專利、27項軟件著作權及一項作品著作權；及(ii)15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在美國持有三項商標，在歐盟持有三項商標，在英國持有兩項商標，以及在瑞士持有兩項商標。我們亦在日本持有兩項商標，在韓國持有兩項商標，在印度持有一項商標、在新加坡持有一項商標及在加拿大持有一項商標。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亦與其他行業合作夥伴合作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已從領先的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獲得生產及商業化我們若干產品的獨家及非獨家許可。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若干行業合作夥伴訂立的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許可範圍：**我們從領先的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獲得若干產品的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及非獨家許可，並受界定的地區範圍、使用領域限制及分許可權利限制所規限。

業 務

- **使用限制：**除經許可方事先書面同意外，我們不得在協定使用領域或地區範圍以外，或為特定產品的生產及商業化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該等經許可專利。
- **知識產權所有權：**經許可專利及相關專有技術應歸許可方獨有。我們就獲許可技術所開發的任何改進，連同我們基於該等改進所申請的任何專利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均應歸我們所有。
- **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許可協議通常包括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年度最低付款以及基於經許可產品淨銷售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 **技術轉讓：**許可方通常會在初始轉讓期間提供技術文件、專有技術及技術協助，以協助我們進行經許可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 **付款條款及安排：**我們通常於發票出具後30至60日內以電匯方式付款。特許權使用費一般按季或半年支付，並隨附銷售報告。
- **期限及終止：**許可協議的期限各異，期限由一年至永久不等，或直至專利期滿為止，並訂有因重大違約或雙方同意時可提前終止的條款。

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建立對知識產權的穩健管理；(ii)及時進行知識產權的註冊、備案及所有權申請；(iii)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並在發現任何與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iv)在我們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清晰載明關於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我們依賴專利、商業秘密、版權及商標法律、許可協議、保密程序及技術措施的組合來保護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我們通過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簽訂保密安排來保護專有技術及工藝。所有研發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及專有信息協議。該等

業 務

協議要求相關人員將其於受僱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並對我們的專有信息保密。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未經同意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知識產權免受此類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或因我們業務引起的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為全體僱員維持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亦為僱員及高級管理層購買商業健康保險，為部分生產員工購買意外保險，並為員工在海外商務旅行期間購買綜合旅行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已取得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21,897.40平方米；及(ii)已取得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一處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書，總建築面積50,101.51平方米。此外，我們於中國、美國、瑞士、英國、德國及韓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逾10項總建築面積約逾20,000平方米的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構成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並未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5%，且構成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並未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即須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業 務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並在法律上擁有我們在中國的土地。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土地詳情：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現有用途	屆滿日期
1.	蘇州新微溪.....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華山路142號	21,897.40 平方米	用於工業 用途	2050年6月23日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50,101.51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擁有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詳情：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建築面積	現有用途
1.	蘇州新微溪.....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華山路142號	50,101.51 平方米	用於工業 用途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美國、瑞士、英國、德國及韓國租賃逾10棟樓宇及／或場所，總建築面積逾20,000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研發、生產、倉庫或辦公用途。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租賃物業詳情：

序號	承租人	說明／地點	建築面積	現有用途	到期日
(平方米)					
1.	本公司	中國北京市	4,505	生產、研發及辦公室	2027年3月31日
2.	本公司	中國北京市	2,433	生產、研發及辦公室	2027年6月30日

業 務

序號	承租人	說明／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到期日
3.	本公司	中國北京市	2,133	生產、研發及辦公室	2026年12月31日
4.	本公司	中國北京市	2,200	生產、研發、辦公室及 通用工廠	2027年9月30日
5.	本公司	中國北京市	2,200	生產、研發、辦公室及 通用工廠	2027年9月30日
6.	本公司	San Diego,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270	辦公室	2026年11月30日
7.	本公司	New Castle, Delaware, United States	643	辦公室及研究實驗室	2026年12月31日
8.	本公司	Birsfelden, Switzerland	406	倉庫及辦公室	2030年8月31日

業 務

在建工程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工程的詳情：

序號	建設實體	項目名稱	地點	建設目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計完成時間
1	本公司	百普賽斯關鍵生物試劑研發生產及技術服務能力提升示範項目(1#廠房及研發樓等17項)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新城0803街區YZ00-0803-1102地塊	生產、研發、營銷及辦公	64,690	2027年
2	蘇州新微溪	蘇州新微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生物試劑新建項目(即蘇州工廠(二期))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楓橋街道華山路142號	生產	2,556 ⁽¹⁾	2026年

附註：

(1) 我們的蘇州工廠(二期)是基於我們蘇州工廠(一期)同一廠址的改良及翻新項目。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作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下文所述的不合規事件，單獨或整體而言，均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經歷任何法律或規例的不合規情況，而該等情況在我們董事看來，單獨或整體而言，並未對本公司、我們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法律合規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若干過往非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及不合規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一小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一小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該等僱員在中國多個城市工作，而我們在該等城市未設立法律實體以在當地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為了讓該等全職僱員能夠享受其居住城市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福利，我們委託第三方公司為其辦理登記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結清到期應付款項的命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我們全職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的投訴。

業 務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i). 倘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未被相關機構視為由我們繳納，主管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數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我們可能會被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
- (ii). 倘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賬戶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未被相關機構視為由我們繳納，主管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我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我們將繼續選擇已獲相關政府部門頒發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並要求該等機構於任何交易前提供許可證副本以供查核，以確保其具備足夠及適當的資質。若我們收到主管政府部門的指令，則需就聘請第三方付款事宜支付額外供款。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監管政策及上文所述的相關事實，我們因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處罰的相關風險甚微，我們因未向所有全職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歷史欠費集中追繳及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甚微，且此不合規情況並未對[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法律障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中國相關機構要求我們繳納超出我們已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款項的

業 務

任何通知；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不知悉任何僱員就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提出投訴，亦未涉及任何與僱員有關的勞資糾紛，此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上述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等不合規情況計提任何撥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融入公司戰略及日常營運。我們堅信，對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是我們長期成功的基礎，能提升我們的公司價值，並履行我們作為生物製藥行業領導者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董事會」）對監督我們的ESG戰略、政策及績效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建立穩健的公司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決策及監督。此框架確保ESG因素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認識到我們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將其分為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並已制定針對性策略以應對該等風險。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反環境或安全法律而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罰款或處罰。

環境保護及監測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少環境足蹟，並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營運。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已通過ISO 14001標準認證，並制定了詳細的內部政策，包括《EHS管理手冊》及《環境運行監控手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環境保護的總投資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氣排放、固體廢物及噪音。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排放符合或優於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

- **廢水：**我們定期檢查排水網絡，並維持全面的廢水處理系統，將廢水分為三類進行不同處理。為確保符合排放標準，我們在排放任何生產廢水前，均依賴內部監測及定期的第三方檢測。我們已實施雨污分流措施及防滲漏設計，以防止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廢氣處理工藝並安裝適當設備。對於硫化氫、氨等惡臭氣體，我們亦使用專門的處理系統。我們委聘認可的第三方機構定期進行污染物監測。
- **固體廢物：**我們已識別廢物產生的環節，並據此對廢物類型進行分類。我們已制定固體廢物處置措施並安裝適當的處理設備。對於危險廢物，我們已實施進出庫管理系統，確保集中收集及分類處置。此外，我們會追蹤危險廢物直至最終處置設施的轉移路徑，以防止跨境轉移。
- **噪音：**我們在採購時優先選用低噪音設備，並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為預防及控制噪音污染，我們採取減震、建築隔音及優化佈局設計等措施，同時為僱員提供耳塞等防護裝備。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按季度進行噪音監測。

業 務

我們的環境保護績效

我們系統地監測環境績效，以追蹤我們在資源效率及減排方面的進展。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環境績效數據。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汽油消耗量(升)	2,368.00	2,368.00	2,130.34
柴油消耗量(升)	—	—	200
電力消耗量(千瓦時)	5,167,942.66	11,791,587.06	9,289,852.07
水消耗量(立方米)	15,561.00	75,181.00	81,043.30
汽油強度(升／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4.36	3.67	3.48
柴油強度(升／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	—	0.33
電力強度 (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9,506.01	18,280.96	15,169.91
水強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28.62	116.56	132.2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範圍2 +範圍3)(噸二氧化碳)			
範圍1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5,277.13	10,796.05	10,421.35
範圍2排放量(基於位置) (噸二氧化碳)	844.24	1,579.18	3,038.44
範圍3(類別1、3、5、6、7)排放量 (基於市場)(噸二氧化碳)	3,650.92	7,949.16	6,402.82
總溫室氣體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781.98	1,267.71	980.09
	9.71	16.74	17.00

業 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及水產生：			
有害廢棄物：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噸)	51.84	114.09	184.52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10	0.18	0.30
無害廢棄物：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	4.34	17.0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0.01	0.03

我們的排放目標

為配合中國國家「雙碳」目標，我們致力於減少我們的環境影響。我們計劃制定溫室氣體、能源及水消耗強度的量化減排目標。我們將繼續實施節能措施，例如升級至更高效的設備、優化生產計劃以減少閑置機械及推行綠色辦公實踐。我們亦將透過擴大節水裝置的使用及最大化水資源回收利用，加強自身的節水措施。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科學化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我們的選擇流程要求供應商擁有所有必要的法律及質量認證，並優先考慮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安全管理方面表現良好的供應商。

商業道德及合規

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活動中恪守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並誠信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與腐敗、賄賂或反競爭行為相關的重大法律案件或紀律處分。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穩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該體系已通過ISO 45001標準認證。

我們的安全措施包括：

- **危險辨識及控制**：我們致力於建立全面的廠區安全風險地圖，識別高風險區域(如化學品儲存室)，並實施嚴格的每日、季度及專項檢查程序。
- **職業健康**：我們為接觸職業危害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建立完整的健康檔案，並在所有相關工位張貼清晰的風險告知。
- **安全培訓及演練**：我們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及宣傳活動，例如應急演練(包括生物安全事件、化學品泄漏及火災疏散演練)，以確保僱員能有效應對緊急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因違反職業健康安全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科學專長，創造積極且持久的社會價值。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慈善捐款及捐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慈善捐款及捐贈(人民幣)	380,000	600,000	398,000

業 務

僱員關懷

我們秉持多元及包容的原則，致力於營造平等、多元的就業環境，同時持續優化人員結構，保持內外競爭力。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員工總數按性別、年齡及專業的構成情況。

類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性別.....	男性	314
	女性	606
年齡.....	> 50	4
	30 ≤ 50	501
	≤ 30	415
專業.....	高級管理人員	5
	中層管理人員	108
	職員	807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與溝通、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物流及成本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現金及財政管理、稅務管理、項目管理、IT系統的一般控制（包括數據及隱私保護）、研發管理、保險管理、生產管理、健康、安全與環境保護以及合約管理）報告事實發現。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期間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執行了程序，並於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執行了後續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無任何重大問題遺留。

業 務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營運各個範疇(如知識產權保護、環保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定期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定期審閱我們在[編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過程、風險管理過程及外部審計職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我們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與上市規則相關的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直至[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我們的合規顧問預計將於[編纂]後確保我們對資金的使用符合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內容，並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提供支援及建議。
- 我們計劃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於[編纂]後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並使我們及時知悉相關動態。我們將繼續在必要時不時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可機構提供的各類培訓，以使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一般市場狀況及適用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業 務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評估並確定已識別風險的優先級；(iii)針對不同類型的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識別、監控及管理風險與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及(v)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此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娟紅女士、張勇先生及李楊女士。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宜頂先生	4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苗先生與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苗景賢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2月	2020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苗先生與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屈文婷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僱員代表董事兼行政部副總監	2011年5月	2025年9月	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務	無
李楊女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3年8月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許娟紅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峰先生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負責監督我們的 董事會並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張勇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負責監督我們的 董事會並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吳鳳廷女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我們的 董事會並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陳宜頂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且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在創立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曾於多家生物科技公司任職，包括神州細胞工程有限公司、香港英杰生命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以及賽默飛世爾生物化學製品(北京)有限公司。陳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ACROBio US的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ACROBio HK的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ACROBio Ltd的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蘇州百普賽斯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ACROBio AG的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ACROBio Corp的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壘拓投資的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蘇州新微溪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12月起擔任ACROBio Inc的董事，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ACROBio SG的董事。陳先生於2003年6月自陝西科技大學取得生物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苗景贊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且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苗先生於2005年12月獲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中級專業技術職稱。苗先生曾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產品專家，且從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通用電氣醫療系統貿易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自2012年2月起，苗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副總經理。苗先生於2003年3月取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生物工程碩士學位。

屈文婷女士，38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屈女士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行政部副總監。屈女士曾先後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杭州韜圃科技的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百斯醫學診斷的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蘇州百普賽斯的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壘拓投資的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蘇州新微溪的監事。屈女士於2009年7月自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楊女士，36歲，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女士曾先後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北京協力築成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36氪)醫療主編及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北京協力築成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醫療投融資顧問。彼自2016年3月起於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現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於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李女士曾擔任本公司監事。李女士於2014年1月取得東英吉利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娟紅女士，61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許女士具有高級審計師職稱。於1990年9月至2011年3月，許女士曾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核數師、審計部部長及副主席。於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許女士曾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副總會計師兼合夥人。於2015年10月至2025年9月，許女士擔任青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20208)監事會主席。許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國中共湖南省委黨校投融資學士學位。

劉峰先生，72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劉先生擔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63)的獨立董事。劉先生自2001年2月起一直兼任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3年5月起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律師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副主任，並自2015年12月起兼任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張勇先生，前稱張興雷先生，48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東京大學醫學部微生物學系擔任特任研究員。張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於西南大學資源環境學院工作，目前擔任教授。張先生於2011年2月在日本取得愛媛大學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

吳鳳廷女士，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附帶條件並於[編纂]後生效。吳女士自2023年9月起擔任Albaug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中國亞太區總裁。於2014年至2023年，其曾於Albaugh的其他關聯公司工作，擔任多個關鍵職位，包括集團採購總監及中國及亞太區副總裁。吳女士於2019年6月獲中國安徽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正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全球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 理人員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宜頂先生	4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苗先生與陳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苗景賢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苗先生與陳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林濤先生	36歲	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運營及公司治理	無
黃旭女士	48歲	副總經理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負責開發及實施銷售戰略、計劃及政策	無
陳霞敏女士	49歲	副總經理	2015年9月	2021年11月	負責ACROBio US的業務營運	無

有關陳宜頂先生及苗景賢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 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濤先生，36歲，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負責人，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林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職業會員、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林先生曾獲「第十九屆新財富金牌董秘」稱號及「2025年新財富雜誌最佳董秘」稱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間曾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隨後於2019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林先生自2022年5月起兼任杭州韜圖科技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林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20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20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旭女士，48歲，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副總經理。黃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中級工程師資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於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戴諾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技術支持。於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黃女士擔任董事。黃女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自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取得微生物學博士學位。

陳霞敏女士，49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陳女士曾於2004年5月至2014年3月擔任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財務分析員及銷售支持專員，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擔任GE醫療集團客戶經理。自2015年9月起，陳女士一直負責本公司在北美的運營。陳女士於2004年5月在美國取得猶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林濤先生及吳東澄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林濤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吳東澄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生效。吳先生是一位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專注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彼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實體解決方案副總監。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部審計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流程及外部審計職能的監督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職責。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娟紅女士、張勇先生及李楊女士，許娟紅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及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峰先生、苗景贊先生及許娟紅女士，劉峰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勇先生、陳先生及許娟紅女士，張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已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根據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市場狀況變化，定期檢討我們的營運目標及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據此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先生、苗先生、屈文婷女士、李楊女士及張勇先生，陳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其本身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我們董事的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基本薪酬及／或績效相關薪酬形式支付，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們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或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薪酬」。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殊利益。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將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所提供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2.1段，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職責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而陳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陳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其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其上述的經驗、個人背景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陳先生為最適合物色戰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董事，因為其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有統一的領導權；(ii)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並簡化董事會戰略性舉措的實施；及(iii)促進本集團的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鑒於董事會規模及強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貢獻，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限平衡並不會受損，且此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地制定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考慮於適當時機分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並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載列如何在與業務增長相關的本公司多元化方面達致及維持適當平衡。

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乃基於經甄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優點及貢獻。

董事在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營運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及技能達致平衡。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目前，四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除董事會多元化外，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將始終保持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將確保提名委員會中始終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在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篩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時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努力提高本公司內部女性佔比，確保董事會始終保持非單一性別構成。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旨在物色及培訓擁有領導力及潛力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員工的綜合計劃，從而在員工中培養一批晉升至高級管理層並成為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女性員工，確保女性管理人員享有平等的發展和履職機會以成長為董事會成員。

[編纂]以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義務包括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倘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向我們作出有關H股[編纂]或[編纂]異常變動的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於39,537,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65%。作為(i)安義百普賽斯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82.35%的合夥權益，及(ii)安義百普嘉樂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1.44%的合夥權益，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分別擁有的13,383,622股股份及1,795,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先生直接於14,633,2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75%。苗先生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安義百普賽斯0.60%合夥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陳先生作為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陳先生、苗先生、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共同持有約41.48%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於合共69,349,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若陳先生與苗先生就本公司重大營運事宜出現意見分歧，則以陳先生的意見為準。因此，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6年12月12日，陳先生及苗先生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陳先生及苗先生已同意及確認：(a)陳先生及苗先生一直且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已同意就本公司所有重大經營、生產及重大決策事項作出決定、實施及達成協議前，彼此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隨後行使彼等的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及重大經營及業務決策的決策權；(b)陳先生及苗先生已承諾於股東大會審議一致行動協議所列事項前充分溝通及磋商，確保彼等就行使何種投票權及行使方式達成共識，從而保證與本公司有關的決策不會因彼等的磋商而受到延誤，且彼等將根據該共識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c)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對本公司重大營運事宜存在分歧，以陳先生的意見為準；(d)陳先生及苗先生已承諾，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託或信託等任何形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投票權委託予第三方；(e)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終止或撤銷由一致行動協議確立的一致行動關係；及(f)倘任何一方違反一致行動協議的規定，彼等應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採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其違約行為的影響。

確認無競爭權益

陳先生、苗先生、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有關A股上市的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於2021年10月在創業板上市及為避免陳先生、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陳先生及苗先生各自於2020年9月2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其中包括)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i)陳先生及苗先生連同彼等的受控實體並無生產或開發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亦無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企業；(ii)陳先生及苗先生連同彼等的受控實體將不會生產或開發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亦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企業；(iii)倘彼等或彼等的受控實體(本集團除外)獲得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本公司將優先承接有關商機；(iv)倘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擴大業務範圍，陳先生及苗先生連同彼等控制的企業將不會與經擴大的業務構成競爭。倘出現競爭，彼等將停止經營競爭業務或產品、將其納入本公司的營運，或將其轉讓予無關第三方；及(v)上述承諾將於陳先生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苗先生擔任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期間持續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苗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並將持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開展。除陳先生及苗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職業具有廣泛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妥為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與擬進行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引發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申報並全面披露該潛在利益衝突，並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權，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援。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的職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ii)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控股股東集團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式，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有效營運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財政事務，亦有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紀錄支持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未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及融資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計劃自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更多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集團並無財務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涵蓋(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

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包括：

- (a)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計劃召開股東會以考慮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本公司成本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及專業意見；
- (e)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導；
- (f)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訂立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況(如有)，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制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 (i)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如有)及其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9,537,053	23.65%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聯名持有的權益 ⁽¹⁾	A股	14,633,249	8.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A股	15,178,987	9.08%	[編纂]	[編纂]%	[編纂]%
苗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4,633,249	8.75%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聯名持有的權益 ⁽¹⁾	A股	54,716,040	32.73%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義百普賽斯.....	實益擁有人	A股	13,383,622	8.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陳先生與苗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協議」。
- (2) 陳先生作為安義百普賽斯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82.35%的合夥權益，並作為安義百普嘉樂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44%的合夥權益，因此被視為持有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分別持有的13,383,622股股份及1,795,365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緊隨[編纂]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7,177,695元，包括167,177,6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67,177,69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發行額外股份，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67,177,69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及A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屬合資格證券）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深港通建立起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進行認購及買賣，並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內地[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編纂]及[編纂]。

地位

除本節上文「—我們的股份」所載差異外，H股與A股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一類股份，於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該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我們H股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我們的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我們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而我們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概無將我們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一般而言，A股與H股不能互換或取代，而於[編纂]後，A股及H股的[編纂]或會有所不同。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

股 本

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便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就[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行使[編纂]前)。因悉數行使[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將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法。[編纂]方法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於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根據[編纂]向香港公眾[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於[編纂]中境外投資的其他[編纂][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將(其中包括)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以及通過累計投標程序的市場認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編纂]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應當自股東會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當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已於該等有效期內就H股[編纂]及[編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相關決議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H股[編纂]及[編纂]完成。

股 本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我們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編纂]應閱讀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章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的生命科學工具及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整合了高品質生物試劑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致力於為生物製藥公司在其涵蓋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的整個價值鏈中提供支持。我們產品中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生物製藥研發從早期靶點發現到臨床試驗的關鍵需求。

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在研發、生產及臨床應用各階段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支持。我們研發、生產及銷售種類廣泛的生命科學工具組合，主要包括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其他生物製劑產品。除我們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共同構成一套整合性產品服務組合，可幫助客戶加快科研程序並簡化生物工藝開發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增長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增長32.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3.0百萬元。我們於相同年度／期間分別錄得年度／期間利潤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我們亦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流量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與生命科學及生物製藥市場發展，驅動着我們生物試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以及生命科學工具及生物製藥市場發展週期的影響，因該等因素直接關係到我們生物試劑產品的市場需求。經濟增長變化、政府科研資金投入、醫療健康支出水平以及投資情緒，均可能影響客戶的研究活動、項目時間表及採購預算，進而影響訂單量、定價動態及收入確認。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與生物製藥行業的擴張密切相關。生物藥物的研發在多個階段(如靶點發現、機制研究、工藝開發、分析檢測及質量控制)均依賴高質量的生物試劑，包括重組試劑。隨著下游領域(包括單克隆抗體、XDC/ADC及CGT)的規模和技術複雜性持續提升，客戶通常需要更廣泛、性能規格更高的專業試劑，這支撐了上游生物試劑的持續需求。反之，若生物製藥研發活動放緩、項目執行延遲或研發管線優先次序調整，可能導致採購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發展動態，包括創新強度趨勢、研究活動外包情況、主要海外市場的監管環境及資金狀況，亦可能影響客戶的採購行為及地域需求結構。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美國)的需求狀況，連同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關稅或地緣政治因素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結構及整體財務表現。

歷史上，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益於生命科學研究及生物製藥開發活動擴張所驅動的生物試劑市場需求增長。然而，此類需求仍受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特定週期影響，倘該等外部因素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規模、增長軌跡及盈利能力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應對市場需求實現技術迭代與產品創新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我們能否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實現持續的技術迭代、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所影響。生物試劑行業具有技術進步迅速、產品迭代頻繁及行業標準不斷演進的特點，下游生物製藥研究對性能更高、更專業化及更具應用針對性的試劑需求日益增長。我們能否使研發活動順應此等技術趨勢，並將其轉化為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通過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我們已擴大了生物試劑產品組合，並引入了新的業務線，例如功能性細胞株及細胞培養基業務，從而增加了額外收入來源及增長動力。研發活動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重組及其他生物試劑產品、改進現有產品，並滿足客戶日益複雜且標準化的要求，包括更高的特異性、穩定性、一致性以及與不斷演進的實驗平台及監管要求的兼容性。新推出或升級產品的開發速度、商業化時機及市場接受程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儘管此類投資對於支持技術迭代及產品創新屬必要之舉，但其增加了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可能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構成壓力。此外，研發驅動的收入結構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因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成本結構、定價動態及規模化效率。倘開發或商業化進程延遲、市場接受度低於預期，或新推出產品在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前需要更高的前期投入，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球拓展的進展及執行海外銷售與供應鏈本地化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全球拓展進展以及我們能否有效執行海外銷售與供應鏈本地化策略所影響。拓展至海外市場通常需要持續的銷售及營銷投入、建立客戶關係、適應當地採購慣例以及遵守適用的監管與商業要求。我們能夠發展海外銷售渠道並將

財務資料

客戶需求轉化為穩定收入來源的速度，可能影響我們收入的規模、時機及地域構成。若我們的海外銷售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效率不彰或執行挑戰，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而收入未能相應提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全球拓展可能需要發展及協調本地化的供應鏈能力，包括物流安排、存貨管理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本地倉儲，以提升交付效率及客戶響應能力。建立及營運該等本地化供應鏈基礎設施可能涉及前期投資、增加營運複雜性及營運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活動、實現預期的效率提升或使供應鏈本地化與實際市場需求相匹配，我們的成本結構、服務水平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國際貿易政策、海關程序或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可能為我們的海外營運增添不確定性，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管理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所影響，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人員開支、折舊與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成本項目可能出現波動，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因此，有效的成本控制、高效的資源配置及運營質量的維持，對於保持我們的經營利潤及整體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同時，持續的研發投入仍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儘管該等投資可能對短期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但其有助於我們核心技術及產品組合的持續升級，進而為長期競爭力及收入增長提供支持。

生產能力及製造成本結構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生產能力及製造成本結構的影響。我們通過內部產能擴張及收購以提升生產能力，支持業務增長與產品多元化發展。製造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力、公共設施及折舊)可能隨生產規模、產能利用率與營運效率的變化而波動。生產效率的

財務資料

提升及產能利用率的提高通常可通過更佳的固定成本分攤降低單位成本，而產能閒置、產能提升延遲或投入成本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將產能與市場需求相匹配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競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及全球生物試劑市場的競爭水平影響。我們面臨來自一系列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包括成熟的國際供應商及國內製造商，彼等可能在產品性能、產品廣度、技術能力、客製化能力、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客戶服務等因素上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產品組合的廣度與深度、我們應對客戶特定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然而，隨著現有競爭者擴大其產品供應、新進入者出現或定價壓力加劇，行業內的競爭可能趨於激烈。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或若競爭壓力導致售價下降、營銷或研發開支增加，或市場份額流失，我們的收入、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6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

財務資料

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而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與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4。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重組蛋白；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我們遵循五步過程：

- (i) 確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 (ii) 確定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 (v) 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在履行履約責任的過程中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我們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責任時，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責任，該收入於履約責任在某個時間點達成時予以確認。

國內外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客戶委託的其他方，並取得客戶或客戶委託的其他方的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的收入

我們提供技術服務，並在服務完成並取得收取代價的權利，且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相應收入。

研發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所有確認要求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潛在產品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我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通過內部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該無形資產的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開發的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成本採用與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財務資料

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個因素決定：

-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忽略貼現。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貨、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撥回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

財務資料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無論何種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歸入此類別，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適用的指定為及有對沖工具效用者除外。

股本工具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我們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在此情況下，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定義的情況下作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進行減值評估。「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損益於出售股本投資時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入保留盈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於我們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股息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財務資料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使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被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樓宇	30至5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其他	3至10年

財務資料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因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我們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支銷。

無形資產

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至10年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5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先進先出法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以下是有很大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評估方法及我們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金融資產業績面臨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方法以及確定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是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時，我們需要分析於到期日前出售金融資產的原因、出售的時間、頻率及代價。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根據過往歷史及現行市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即使我們的管理層已就預計將發生的存貨撇減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我們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相關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根據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就此可扣減虧損將獲動用）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錄得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已向僱員授出股份，此舉實質上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等交易導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的董事基於授予日期我們股份的最新交易價格計算每股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我們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43,653	645,023	463,485	612,985
銷售成本.....	(85,136)	(98,243)	(71,844)	(109,082)
毛利.....	458,517	546,780	391,641	503,903
其他收入.....	71,851	70,534	50,916	39,7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774	498	(9,242)	1,131
研發開支.....	(124,915)	(165,350)	(121,809)	(135,4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595)	(115,520)	(83,031)	(94,792)
銷售開支.....	(167,623)	(207,095)	(146,081)	(170,642)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11)	(2,171)	(1,399)	(3,288)
財務成本.....	(2,695)	(3,543)	(1,823)	(3,7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66	782	702	1,3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0,669	124,915	79,874	138,205
所得稅開支.....	(13,117)	(4,873)	(866)	(6,534)
年度／期間利潤.....	<u>147,552</u>	<u>120,042</u>	<u>79,008</u>	<u>131,671</u>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593	123,832	83,490	132,426
非控股權益.....	(6,041)	(3,790)	(4,482)	(755)
	<u>147,552</u>	<u>120,042</u>	<u>79,008</u>	<u>131,671</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7,939	8,697	3,448	4,32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3,456)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7,939</u>	<u>8,697</u>	<u>3,448</u>	<u>(9,13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55,491</u>	<u>128,739</u>	<u>82,456</u>	<u>122,537</u>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532	132,529	86,938	123,292
非控股權益.....	(6,041)	(3,790)	(4,482)	(755)
	<u>155,491</u>	<u>128,739</u>	<u>82,456</u>	<u>122,537</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利潤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0.91</u>	<u>0.74</u>	<u>0.50</u>	<u>0.79</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0.91</u>	<u>0.74</u>	<u>0.50</u>	<u>0.79</u>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錄得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貨物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重組蛋白	456,501	84.0	535,694	83.1	385,943	83.3	500,582	81.7
抗體	28,322	5.2	32,632	5.1	24,173	5.2	29,210	4.8
分析檢測試劑盒	19,041	3.5	22,415	3.5	15,721	3.4	25,183	4.1
技術服務	15,492	2.8	17,448	2.7	12,652	2.7	11,475	1.9
其他 ⁽¹⁾	24,297	4.5	36,834	5.6	24,996	5.4	46,535	7.5
總計：	<u>543,653</u>	<u>100.0</u>	<u>645,023</u>	<u>100.0</u>	<u>463,485</u>	<u>100.0</u>	<u>612,98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功能性細胞株、細胞培養基及其相關定製開發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外部客戶產生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美洲、歐洲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

財務資料

下表透過交付貨物予客戶的地理位置，載列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185,302	34.1	216,355	33.5	150,482	32.5	208,483	34.0
— 美洲	244,320	44.9	284,195	44.1	214,796	46.3	268,288	43.8
— 歐洲	78,493	14.4	89,378	13.9	64,364	13.9	85,708	14.0
— 其他國家／地區 ⁽¹⁾	35,538	6.6	55,095	8.5	33,843	7.3	50,506	8.2
總計	543,653	100.0	645,023	100.0	463,485	100.0	612,98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韓國及日本

下表載列我們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直銷	404,168	74.3	481,266	74.6	342,737	73.9	458,305	74.8
經銷	139,485	25.7	163,757	25.4	120,748	26.1	154,680	25.2
總計	543,653	100.0	645,023	100.0	463,485	100.0	612,985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i)已耗用原材料，(ii)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物流開支(即向客戶交付產品所產生的運輸成本)，(v)專業服務費(包括外包服務費)，(vi)業務招待、辦公及差旅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物業費及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經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以及存貨減值撥備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列示），以及各項銷售成本佔我們產品銷售相關生產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耗用原材料.....	35,620	29.1	42,146	28.6	29,110	28.8	48,248	2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721	32.5	52,587	35.7	39,793	39.3	59,441	36.2
折舊及攤銷.....	19,855	16.2	24,944	16.9	14,789	14.6	26,294	16.0
物流開支.....	14,423	11.8	9,627	6.5	7,488	7.4	10,685	6.5
專業服務費(包括外包服務費).....	6,016	4.9	11,047	7.5	4,893	4.8	6,106	3.7
業務招待、辦公及差旅開支.....	2,105	1.7	3,156	2.1	2,062	2.0	5,885	3.6
其他 ⁽¹⁾	4,611	3.8	3,977	2.7	3,007	3.1	7,579	4.6
小計.....	122,351	100.0	147,484	100.0	101,142	100.0	164,238	100.0
—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74,863)		(88,998)		(60,950)		(103,997)	
— 存貨減值撥備...	37,648		39,757		31,652		48,841	
銷售總成本.....	<u>85,136</u>		<u>98,243</u>		<u>71,844</u>		<u>109,082</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及與短期租賃及用於生產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重組蛋白	398,959	87.4	461,876	86.2	333,965	86.5	428,799	85.7
抗體	25,087	88.6	27,969	85.7	20,638	85.4	24,420	83.6
分析檢測試劑盒	14,702	77.2	17,587	78.5	11,586	73.7	17,665	70.1
技術服務	11,881	76.7	15,310	87.7	10,729	84.8	8,493	74.0
其他 ⁽¹⁾	7,888	32.5	24,038	65.3	14,723	58.9	24,526	52.7
總計	458,517	84.3	546,780	84.8	391,641	84.5	503,903	82.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功能性細胞株、細胞培養及其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直銷	341,531	84.5	408,873	85.0	290,313	84.7	376,981	82.3
經銷	116,986	83.9	137,907	84.2	101,328	83.9	126,922	82.1
總計	458,517	84.3	546,780	84.8	391,641	84.5	503,903	82.2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的其他政府補助，(ii)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及(iii)利息收入，指從銀行存款、大額存單賺取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政府補助.....	13,161	18.3	6,996	9.9	1,394	2.7	3,816	9.6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469	3.4	1,631	2.3	1,595	3.1	—	—
利息收入	56,221	78.3	61,907	87.8	47,927	94.2	35,955	90.4
	<u>71,851</u>	<u>100.0</u>	<u>70,534</u>	<u>100.0</u>	<u>50,916</u>	<u>100.0</u>	<u>39,771</u>	<u>10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理財產品投資有關；(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主要為該等資產賬面值與處置、報廢或更換時已收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i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主要為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的收益，(iv)遠期外匯合約虧損，其主要指我們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虧損，(v)持有或結算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v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v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664	4.2	—	—	—	—	4,220	37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107)	(0.7)	(351)	(70.5)	(397)	4.3	134	11.8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4,635	29.4	1,558	312.9	3	0.0	1,668	147.5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	—	—	(3,817)	(766.5)	(2,622)	28.4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0,875	68.9	3,555	713.9	(6,258)	67.7	(1,047)	(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	—	—	—	—	(3,963)	(350.4)
其他.....	(293)	(1.8)	(447)	(89.8)	32	(0.4)	119	10.6
	<u>15,774</u>	<u>100.0</u>	<u>498</u>	<u>100.0</u>	<u>(9,242)</u>	<u>100.0</u>	<u>1,131</u>	<u>100.0</u>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就技術諮詢我們向外部專家支付的費用；(v)已耗用研發材料及(v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開支)	71,146	57.0	86,947	52.6	65,855	54.1	70,390	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836)	(0.7)	2,303	1.4	3,564	2.9	2,767	2.0
折舊及攤銷	20,139	16.1	24,161	14.6	17,327	14.2	18,123	13.4
專業服務費	8,216	6.6	8,531	5.2	4,035	3.3	4,941	3.6
已耗用研發材料.....	22,524	18.0	37,144	22.5	27,535	22.6	30,317	22.4
其他 ⁽¹⁾	3,726	3.0	6,264	3.7	3,493	2.9	8,952	6.6
總計.....	124,915	100.0	165,350	100.0	121,809	100.0	135,49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及與短期租賃及用於研發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商務招待、辦公及差旅開支、(v)專業服務費(包括核數師薪酬)、(vi)存貨撇銷、(vii)稅金及附加及手續費、(vi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開支)	49,412	55.8	64,231	55.6	47,353	57.0	52,483	5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2,063)	(2.3)	2,759	2.4	3,088	3.7	3,492	3.7
折舊及攤銷	9,294	10.5	13,180	11.4	7,764	9.4	14,784	15.6
業務招待、辦公及 差旅開支	10,738	12.1	15,302	13.2	9,502	11.4	9,539	10.1
專業服務費 (包括核數師薪酬) ..	6,037	6.8	5,752	5.0	4,266	5.1	7,409	7.8
存貨撇銷	5,997	6.8	2,050	1.8	178	0.2	1,663	1.8
稅金及附加及 手續費.....	4,273	4.8	4,815	4.2	3,636	4.4	4,745	5.0
其他.....	4,907	5.5	7,431	6.4	7,244	8.8	677	0.6
總計.....	<u>88,595</u>	<u>100.0</u>	<u>115,520</u>	<u>100.0</u>	<u>83,031</u>	<u>100.0</u>	<u>94,79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及與短期租賃及用於一般及行政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商務招待、辦公及差旅開支、(v)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vi)物流開支(即將產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送至國內或海外倉庫所產生的運輸成本)、(vi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6,201	51.4	115,022	55.5	84,318	57.7	92,964	5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28)	(1.8)	1,341	0.6	2,315	1.6	2,063	1.2
折舊及攤銷	10,190	6.1	9,991	4.8	7,869	5.4	7,285	4.3
業務招待、辦公及								
差旅開支	11,730	7.0	11,140	5.4	6,646	4.5	7,344	4.3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51,996	31.0	53,693	25.9	33,848	23.2	46,983	27.5
物流開支	3,841	2.3	5,248	2.5	2,698	1.8	4,294	2.5
其他 ⁽¹⁾	6,693	4.0	10,660	5.3	8,387	5.8	9,709	5.7
總計	<u>167,623</u>	<u>100.0</u>	<u>207,095</u>	<u>100.0</u>	<u>146,081</u>	<u>100.0</u>	<u>170,64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及與短期租賃及用於銷售及營銷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包括(i)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及(ii)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虧損.....	683	39.9	1,504	69.3	894	63.9	1,582	48.1
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¹⁾	1,028	60.1	667	30.7	505	36.1	1,706	51.9
	1,711	100.0	2,171	100.0	1,399	100.0	3,288	100.0

附註：

(1) 此處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投標保證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主要為租賃負債的推定利息；及(ii)借款利息開支，主要為應付銀行貸款利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86	99.7	2,316	65.4	1,654	90.7	1,442	38.6
借款利息開支.....	9	0.3	1,227	34.6	169	9.3	2,293	61.4
	2,695	100.0	3,543	100.0	1,823	100.0	3,735	100.0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i)即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26,268	17,271	5,100	15,591
遞延所得稅	(13,151)	(12,398)	(4,234)	(9,057)
所得稅開支	13,117	4,873	866	6,53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其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因此有權在3年有效期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5百萬元或3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組蛋白的銷售收入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具體而言，我們的重組蛋白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6百萬元或29.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受全球不斷擴張的生物藥市場推動，重組蛋白的需求持續增長；(ii)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使產品組合不斷擴充，覆蓋廣泛的藥物靶點、作用機制及創新治療模式，其中細胞因子靶點、ADC及CAR靶點等產品線對我們收入的快速增長作出了貢獻；及(iii)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以及高效的全球銷售與倉儲網絡，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高端客戶並擴大客戶群，從而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我們分別有83.3%及81.7%的總收入來自重組蛋白。

我們的抗體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20.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涵蓋更廣泛的分子及抗原。

我們的分析檢測試劑盒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或60.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開發並推出分析檢測試劑盒。諸如RNA聚合酶ELISA檢測試劑盒(殘留檢測)及CHO殘留DNA定量檢測試劑盒(qPCR法)的新型分析檢測試劑盒，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貢獻卓著。

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9.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測試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間，這取決於服務週期和所執行測試的類型，僅在完成服務和交付測試報告後確認。採用我們的技術服務的客戶數量在此期間有所增加。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或86.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功能性細胞株產品銷售規模的擴大。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或51.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的銷

財務資料

售增長，已耗用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ii)生產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iii)蘇州工廠(一期)於2024年投入使用後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iv)存貨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與我們的存貨增加一致，及(v)其他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3百萬元或28.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5%小幅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82.2%。

我們銷售重組蛋白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8百萬元或28.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8.8百萬元。我們重組蛋白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86.5%，2025年同期為85.7%。

我們來自抗體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或18.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我們抗體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85.4%，2025年同期為83.6%。

我們銷售分析檢測試劑盒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52.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我們銷售分析檢測試劑盒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7%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70.1%，主要是由於自2025年1月至9月期間與2024年同期相比，較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佔比有所上升。

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20.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8%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74.0%，主要是由於2025年1月至9月新產品的銷售，而該等新產品的毛利率略低於平均水平。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或66.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9%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52.7%，主要是由於交付頻率增加導致物流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或21.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與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反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存款水平較高及2025年同期計息存款平均結餘較低，部分被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一次性就業補貼、舊廠房改造利用獎勵及產業扶持補助。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性質，並視乎政府政策及項目時間而波動，我們並不將其視為經常性經營收入來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2百萬元及2025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此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增加導致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營運場所搬遷，導致剩餘未攤銷裝修成本無法通過後續經營收回)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11.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與擴大研發活動相關的人員成本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由於期內研發活動水平提高，包括擴大產品開發及測試，研發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或14.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原因是行政人員人數增加，(ii)因期內新增資產投入使用，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i)因外部專業服務使用量增加，包括核數師薪酬在內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其他項目減少的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期內非經常性及雜項行政開支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或16.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原因是營銷活動、品牌推廣計劃及市場拓展工作加強，(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原因是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及(iii)物流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原因是期內出貨量增加及海外交付增加。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及2025年同期人民幣3.3百萬元。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增加，與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的趨勢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104.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因我們於期內產生了更多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654.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的應課稅利潤較2024年同期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或6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4百萬元或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物製藥研究活動的持續需求、產能及產量增加、我們的重組蛋白產品組合持續擴展至其他應用領域以及海外銷售增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84.0%及83.1%的總收入來自重組蛋白。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具體而言，我們來自銷售重組蛋白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2百萬元或17.3%至2024年的人民幣5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全球不斷擴張的生物藥市場推動，重組蛋白的需求持續增長；(ii)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使產品組合不斷擴充，覆蓋生物醫藥研發領域中廣泛、新興及利基應用的多種藥物靶點、作用機制及創新治療模式，有助於我們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及(iii)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以及高效的全球銷售與倉儲網絡，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高端客戶並擴大客戶群，從而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來自銷售抗體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15.2%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增長及新產品的推出。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銷售分析檢測試劑盒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1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近幾年ADC療法的興起，帶動了相應分析檢測試劑盒產品收入的快速增長。

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技術服務繼續作為我們核心產品的關鍵補充產品，使用此類服務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從而推動了期內的需求增加。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或51.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細胞株收入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或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銷售額增長，原材料耗用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ii)因生產人員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iii)主要由於蘇州工廠(一期)投產，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因CDMO開支增加，包括外包服務費在內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增加額部分被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增加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或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54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在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84.8%，2023年為84.3%。

具體而言，我們銷售重組蛋白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或15.8%至2024年的人民幣461.9百萬元。我們銷售重組蛋白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87.4%，2024年為86.2%。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抗體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我們銷售抗體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88.6%下降至2024年的85.7%，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以及與產品規格和定製訂單的擴大相關的單位生產和質量控制成本增加。

我們銷售分析檢測試劑盒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19.6%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我們銷售分析檢測試劑盒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77.2%，2024年為78.5%。

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2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76.7%上升至2024年的87.7%，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服務項目貢獻較高，服務資源利用率提高，從而提高了整體服務效率。

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或204.7%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2.5%增加到2024年的65.3%，主要是由於功能性細胞株業務的增長，與其他產品和服務相比，該業務通常具有更高的利潤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1.8%至2024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原因是2023年收到的若干一次性地方政府補助於2024年不再發生，且政府補助存在波動且本質上難以預測。此次減少大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這反映了2024年銀行存款水平較高以及我們年內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大額存單水平相對較高。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或96.8%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此乃由於2024年某期間人民幣升值，導致換算外幣計值資產的匯兌虧損增加，加上海外業務的擴張，增加了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或3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原因是研發人數增加及與擴大研發活動相關的人員成本增加，及(ii)研發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原因是研發活動(包括擴大產品開發、測試及驗證)加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或3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原因是行政人員增加，及(ii)業務招待、辦公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原因是經營活動加強及商務差旅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或23.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海外業務擴張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2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這與銷售增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增加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23年，2024年銀行借款平均未償還結餘有所上升，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或6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導致即期所得稅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或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903	488,999	483,235
使用權資產.....	88,347	81,890	63,419
無形資產.....	11,116	12,361	11,2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2,104	12,999	14,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771	16,897	5,220
其他金融資產.....	—	—	343,496
定期存款.....	30,803	32,068	101,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57	64	1,573
遞延稅項資產.....	53,105	65,638	74,560
	617,306	710,916	1,098,75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6,718	197,132	255,6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292	100,911	126,5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088	49,575	24,496
預付所得稅.....	370	6	2,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6	11	336,7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2	—
其他金融資產.....	1,363,891	1,012,194	108,4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754	96,234	5,329
定期存款.....	230,194	284,376	583,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99	463,230	387,463
	<u>2,196,192</u>	<u>2,203,691</u>	<u>1,831,0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337	35,310	46,085
合約負債.....	3,637	4,189	5,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338	119,276	93,166
借款.....	6,009	88,233	793
租賃負債.....	20,101	27,581	22,142
應付所得稅.....	10,669	4,271	9,018
	<u>185,091</u>	<u>278,860</u>	<u>176,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1,101</u>	<u>1,924,831</u>	<u>1,654,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8,407</u>	<u>2,635,747</u>	<u>2,753,28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32,396
租賃負債.....	38,502	24,891	13,819
遞延收入.....	1,631	—	70,260
遞延稅項負債.....	—	135	—
	<u>40,133</u>	<u>25,026</u>	<u>116,475</u>
淨資產	<u>2,588,274</u>	<u>2,610,721</u>	<u>2,636,809</u>
權益			
股本.....	120,000	120,000	167,848
庫存股份.....	(9,998)	(5,781)	(25,391)
其他儲備.....	2,161,126	2,167,235	2,130,708
保留盈利.....	318,431	334,200	369,300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2,589,559	2,615,654	2,642,465
非控股權益.....	(1,285)	(4,933)	(5,656)
總權益	<u>2,588,274</u>	<u>2,610,721</u>	<u>2,636,809</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機器及設備、電子設備、運輸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00.9百萬元、人民幣4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8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	261,574	239,255
機器及設備.....	67,362	125,516	133,552
電子設備.....	3,462	16,558	13,529
運輸設備.....	1,908	1,438	1,248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580	5,083	4,236
在建工程.....	273,974	34,884	64,115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50,617	43,946	27,300
總計.....	400,903	488,999	483,23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1百萬元或2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9.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蘇州工廠(一期)在建工程竣工及資本化有關的樓宇增加人民幣261.6百萬元，部分被因蘇州工廠(一期)於2024年7月竣工所致的在建工程減少所抵銷，於年內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該等資產轉讓使用後相應確認的折舊；及(ii)與生產經營正常添置有關的機器及設備增加，部分被期內出售及折舊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8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62,621	57,140	39,399
土地使用權	25,726	24,750	24,020
總計	88,347	81,890	63,41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就租賃物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樓宇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確認的租賃添置及折舊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樓宇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確認的折舊所致。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止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2	—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16,771	16,897	5,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流動部分主要指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其各自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該等投資包括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生命科學行業若干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流動部分。被投資方是一家專注於新型生物藥物轉化研究的CRO服務供應商。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我們的管理層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流動部分，是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將該等工具持作長期用途並實現長期潛在業績的策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指應收票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2,000元及零。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止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可轉讓的大額存單	<u>1,363,891</u>	<u>1,012,194</u>	<u>108,407</u>
非流動			
—可轉讓的大額存單	<u>—</u>	<u>—</u>	<u>343,496</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63.9百萬元、人民幣1,0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全部包括主要由中國知名持牌銀行管理的固定收益可轉讓大額存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可轉讓的大額存單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亦有於2025年購買的人民幣343.5百萬元的可轉讓的大額存單因其合約到期期限超過一年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定期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止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定期存款	<u>230,194</u>	<u>284,376</u>	<u>583,987</u>
非流動			
定期存款	<u>30,803</u>	<u>32,068</u>	<u>101,786</u>

財務資料

定期存款主要指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30.2百萬元、人民幣284.4百萬元及人民幣584.0百萬元，而剩餘期限超過一年並分類為非流動定期存款的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期存款增加反映我們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策略，將較高比例的盈餘現金存入定期存款，以在保持流動性的同時優化回報。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157	64	1,573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5,852	6,783	7,347
減：減值撥備.....	(2,209)	(3,430)	(5,136)
	3,643	3,353	2,211
可收回增值稅.....	20,031	36,921	11,207
預付開支.....	5,099	8,836	9,914
材料預付款項.....	315	465	1,164
	<u>29,088</u>	<u>49,575</u>	<u>24,496</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iii)預付費用，主要指預付物業費、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及(iv)材料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交付及驗收後設備預付款項減少，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購買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設備採購及在建建築添置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歸因於自稅務機關收到增值稅進項退稅。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9,791	81,478	87,691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6,686)	(15,840)	(13,13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3,105	65,638	74,56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增加。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主要包括與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及合併未實現利潤相關者。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4,362	25,535	29,016
在製品.....	111,283	148,392	189,114
製成品.....	76,717	112,669	161,907
	202,362	286,596	380,037
減：減值撥備.....	(65,644)	(89,464)	(124,399)
	<u>136,718</u>	<u>197,132</u>	<u>255,638</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4百萬元或4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5百萬元或2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55.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和製成品分別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將符合GMP標準的產品製造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該等產品主要用於客戶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階段，由於其於市場仍屬新推出產品，故相關使用／銷售進度相對緩慢。此外，為滿足海外客戶對多元化產品供應及及時交付的需求，我們保持品類豐富且數量相對充足的產品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與我們存貨結餘的增長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95,042	122,265	162,632
一至兩年	32,496	51,504	59,408
兩至三年	8,396	21,321	28,455
超過三年	784	2,042	5,143
總計.....	<u>136,718</u>	<u>197,132</u>	<u>255,638</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486	612	560

附註：

- (1) 各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6天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0天，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4年在產品組合中增加了根據GMP標準生產的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我們客戶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階段，且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然而，由於我們根據GMP標準生產的產品仍屬市場新秀，其週轉相對較慢。此外，相較我們的同行，我們銷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所佔比例相對較高。我們維持多元化品類且數量相對較大的產品存貨，以滿足海外客戶對多元化產品供給及及時交付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或8.8%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客戶的與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78,240	105,767	133,361
應收票據	—	605	192
	78,240	106,372	133,553
減：減值撥備	(3,948)	(5,461)	(7,043)
	<u>74,292</u>	<u>100,911</u>	<u>126,51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77,904	103,936	131,47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1	1,710	937
兩年後但三年內.....	55	84	837
三年以上	10	37	111
	78,240	105,767	133,36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5	49	50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5天增加至2024年的4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天。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了期內業務規模後，我們的銷售增長，尤其是海外銷售的增長。

我們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我們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95.5百萬元或71.6%已於隨後收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外匯期權，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理財產品。於作出投資後，我們會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336.8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0元，主要因為外匯期權到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主要因為購買理財產品。

該等理財產品主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該等理財產品主要包括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資產、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標準化固定收益資產及債權資產。該等債券乃參考相關工具在貨幣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債券市場、證券及股票市場的表現，按預期利率向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購買。絕大部分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收益率均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格。

該等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相對較低，屬於R1及R2風險評級。我們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獲得高於我們通常從定期銀行存款獲得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盈餘現金購買理財產品，我們認為該等產品可讓我們更靈活地管理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同時提供高於商業銀行儲蓄存款收益的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投資金融產品借入任何銀行貸款或作出其他借款。我們認為理財產品是重要的現金管理工具，使我們能夠根據審慎的風險控制參數提高營運資金效率。視乎當前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預期將繼續將盈餘現金投資於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然而，我們將只投資於低風險、短期及非投機性的金融產品，且不會就我們於該等金融產品的投資借入任何銀行貸款或作出其他借款。

我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旨在維持合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持日常運營及資本支出。我們將多餘的短期資金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及／或高評級理財產品，以優化資本運用效率。我們並不從事投機性交易活動。為規管該等投資活動、控制風險及保護我們資產，我們已制定《理財產品管理制度》，據此，所有投資均須經過嚴格的評估及審批流程。

我們就投資活動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審批層級及決策權限

我們已根據投資的重大性及重要性實施分層審批流程：

-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為重大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於交易金額、資產總值或相關財務比率超過我們相應經審計財務指標50%的投資(或相關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審批符合特定重要性標準的投資。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投資策略。
- 董事長：對於低於董事會決策標準的投資事宜，董事長有權在董事會授權的特定範圍及限額內批准此類交易。

財務資料

嚴格控制金融及證券投資

我們對證券投資、委託理財及衍生工具交易保持嚴格審查。根據該政策，該等活動遵循嚴格界定的決策程序：

- 權限不下放：批准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工具交易的權力專屬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不會將此特定審批權下放予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資金限制：用於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工具投資的資金來源嚴格限定為我們的自有資金，除非適用規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 可行性分析：在進行任何有關投資之前，負責部門必須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潛在回報及風險，以確保投資符合我們的財務狀況。

職責分離及保管分離

- 職能分離：負責會計的人員與負責資金管理的人員實行職能分離。這確保了對資產的相互監督。
- 保管控制：我們實行需要共同控制的嚴格控制保管系統。該政策規定，任何個人均不得單獨處置投資資產；任何投資資產的存入、處置或提取均須至少兩名授權工作人員共同授權。
- 賬戶管理：財務部門負責開立及管理特定的投資賬戶。用於投資的資金必須專款專用，並按照嚴格的財務程序進行管理。

執行、監控及投後管理

- 執行：財務部負責籌集資金、辦理財務手續，並在獲得批准後執行支付。

財務資料

- 持續追蹤及匯報：在投資持有期間，財務部負責定期監測投資及理財產品的使用情況及餘額。若投資項目發生重大變化，例如重大虧損、重大訴訟或仲裁，責任部門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便及時作出決策。
- 審計及監督：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對長期及短期投資進行全面盤點。我們的審計部門與財務部門共同負責監督投資項目，並糾正任何違規行為。

[編纂]後，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於[編纂]後投資理財產品時，我們將嚴格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作為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監管賬戶存款擔保而抵押的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承兌票據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37,420	2,600	—
銀行監管賬戶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23	88,242	—
已抵押現金結餘作其他用途.....	5,311	5,392	5,329
	<u>42,754</u>	<u>96,234</u>	<u>5,329</u>

財務資料

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由於轉入受限制賬戶的資金增加，部分被票據使用規模減少導致銀行承兌票據下降所抵銷。受限制銀行存款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監管賬戶被註銷及承兌保證金到期後從受限制賬戶釋放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6.5百萬元、人民幣463.2百萬元及人民幣387.5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在0至360天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0,917	32,710	29,785
應付票據	37,420	2,600	16,300
	<u>58,337</u>	<u>35,310</u>	<u>46,085</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或3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因為應付票據到期結算，部分被與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一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或30.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票據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8,940	29,983	26,45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54	2,095	3,312
兩年後但三年內.....	—	617	2
三年以上	23	15	15
	<u>20,917</u>	<u>32,710</u>	<u>29,78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86	98	77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約86天增加至2024年的98天，主要由於採購及付款安排的變動，包括隨著採購規模擴大，若干供應商授予的延長信貸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隨後減少至77天，主要由於蘇州工廠（一期）落成並開始營運，使我們能夠在內部生產GMP級產品，並導致先前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外包服務費減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28.3%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已收取客戶預付款項，但相關產品尚未交付或服務尚未提供。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預付款項	3,637	4,189	5,28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後增至人民幣5.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及銷售增長趨勢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償還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37.4%已被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建築應付款項；(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已收按金；(iv)應計費用；(v)其他應付稅項；(v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建築應付款項	45,809	54,409	28,983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188	49,880	46,438
已收按金	600	5,750	10,302
應計開支	885	3,197	2,984
其他應付稅項	3,453	3,506	2,810
其他 ⁽¹⁾	403	2,534	1,649
	86,338	119,276	93,16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評估費及可報銷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或3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指應計僱員薪金及花紅，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增長及與業務營運擴張一致的人事相關成本增加；及(ii)建築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此乃由於與蘇州工廠(一期)建設項目有關的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或2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此乃由於支付蘇州工廠(一期)建設項目款項及與北京廠房項目相關的建設款項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或26.9%已結清。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或6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減少，導致應付所得稅餘額減少。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增加至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利潤增加，導致應付所得稅餘額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6,009	88,233	33,189	36,460
租賃負債	58,603	52,472	35,961	31,332
總計.....	64,612	140,705	69,150	67,792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即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非即期借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2.4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95%、2.45–2.80%及1.95%–2.3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 無擔保.....	<u>—</u>	<u>—</u>	<u>32,396</u>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 無擔保.....	<u>6,009</u>	<u>88,233</u>	<u>793</u>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74.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7百萬元未動用。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其租期一般為12個月至60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記錄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2,422	55,133	37,427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3,819)	(2,661)	(1,466)
	<u>58,603</u>	<u>52,472</u>	<u>35,961</u>
即期.....	20,101	27,581	22,142
非即期.....	38,502	24,891	13,819
	<u>58,603</u>	<u>52,472</u>	<u>35,9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作出租賃付款，從而減少租賃項下的未償還結餘總額。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作出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拖欠還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為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訴訟。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6,718	197,132	255,638	246,5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292	100,911	126,510	103,1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088	49,575	24,496	43,437
預付所得稅.....	370	6	2,388	1,1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6	11	336,797	306,0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2	—	—
其他金融資產.....	1,363,891	1,012,194	108,407	106,7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754	96,234	5,329	2,189
定期存款.....	230,194	284,376	583,987	525,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99	463,230	387,463	480,773
	2,196,192	2,203,691	1,831,015	1,815,179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337	35,310	46,085	33,133
合約負債	3,637	4,189	5,283	1,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338	119,276	93,166	100,930
借款	6,009	88,233	793	—
租賃負債	20,101	27,581	22,142	18,438
應付所得稅	10,669	4,271	9,018	8,538
	185,091	278,860	176,487	162,693
流動資產淨值	2,011,101	1,924,831	1,654,528	1,652,48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3百萬元或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超過了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60.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大部分被主要與可轉讓大額存單到期有關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51.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是為滿足資金需求而取得的短期借款所致；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應計僱員福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部分被因承兌到期票據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應計僱員福利增加及承兌到期票據。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0.3百萬元或14.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的減少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的減少。流動資產總值的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03.8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90.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5.8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6.8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99.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i)

財務資料

借款減少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多依託內部現金資源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1,654.5百萬元，且截至2025年11月30日為人民幣1,652.5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過往，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經計及我們的可動用財務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現有借款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可用於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所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投資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股息及資本開支。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權發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本公司[編纂][編纂]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031	26,419	201,9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41,152)	171,134	(97,1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929)	(58,476)	(178,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136,050)	139,077	(73,78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701	316,499	463,23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848	7,654	(1,98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99	463,230	387,4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8.2百萬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9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i)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8.8百萬元作出調整。該金額因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4.9百萬元，並就(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5百萬元及(iii)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9.8百萬元作出調整。該

財務資料

金額因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被(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0.7百萬元，並就(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5百萬元作出調整。該金額進一步調整為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該等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81.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存放定期存款及於到期時收取定期存款，(ii)存放其他金融資產及於到期時收取該等金融資產款項及(iii)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878.6百萬元、(ii)存放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410.0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22.0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收款人民幣898.0百萬元、(ii)定期存款到期收款人民幣516.5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91.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收款人民幣499.1百萬元、(ii)定期存款到期收款人民幣856.4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9.4百萬元，部分被(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927.8百萬元、(ii)與購置與收購蘇州工廠(一期)、相關翻新及改善工程以及購買生產設備相關而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9.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13.3百萬元，(ii)與購置結構性存款相關而購買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人民幣597.7百萬元及(iii)存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360.0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46.3百萬元及(ii)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收款人民幣33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ii)已付股息、(iii)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及(iv)股份回購付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人民幣87.5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83.8百萬元、(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v)於A股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的付款人民幣19.6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107.8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ii)於A股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的付款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7.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1.9百萬元及(iii)於A股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的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我們預計於2025年及2026年將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2.3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預計將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當前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我們已訂約但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84	—	305,57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5,000	45,000	45,000
	<u>100,684</u>	<u>45,000</u>	<u>350,578</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有若干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浙江歐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楊擔任本公司及關聯方公司董事職務
江蘇譜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李楊擔任本公司及關聯方公司董事職務

財務資料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交易：				
江蘇譜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59	49	49	141
採購交易：				
浙江歐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119	119	—
江蘇譜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1	—	—	—
	5	119	119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江蘇譜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	—	1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屬貿易性質，且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訂立。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和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1.9	7.9	10.4
資產負債比率 ⁽²⁾	2.5%	5.4%	2.6%
速動比率 ⁽³⁾	11.1	7.2	8.9
權益回報率 ⁽⁴⁾	6.0%	4.8%	6.7%
資產回報率 ⁽⁵⁾	5.3%	4.2%	6.0%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同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
- (3) 速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我們年／期內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按年化基準計算的同年／同期間期初與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值。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我們年／期內的淨利潤除以按年化基準計算的同年／同期間期初與期末總資產的平均值。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1.9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9，主要由於短期借款的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9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10.4，主要由於償還到期短期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2.5%、5.4%及2.6%。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5%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5.4%，原因為短期借款的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5.4%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2.6%，原因為償還到期短期借款。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1.1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2，主要由於短期借款的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2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8.9，主要由於償還到期短期借款。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主要由於全球化策略的投資，而我們的收入在短期內尚未落實，導致淨利潤下降。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7%，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帶動淨利潤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主要由於全球化策略的投資，而我們的收入在短期內尚未落實，導致淨利潤下降，其後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0%，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及有效成本控制所帶來的淨利潤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主要目的為支持我們的營運。

財務資料

我們擁有多項因營運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我們定期監控我們所面臨的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每年宣派股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末期股息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每10股人民幣15元，含稅）、人民幣107,754,000元（每10股人民幣9元，含稅）及人民幣83,791,000元（每10股人民幣4元／每10股人民幣3元，含稅），該等已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應佔股息				
末期股息	<u>120,000</u>	<u>107,754</u>	<u>107,754</u>	<u>83,791</u>

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本集團目前有股息政策。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任何分派股息建議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宣派中期股息。我們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且須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可分配儲備人民幣61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佣金)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該等[編纂]包括[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非[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非[編纂]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指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預期估計[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預期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後從權益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編纂]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週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

財務資料

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5年 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25年 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42,465,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222,000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於2025年9月30日的167,848,198股股份及[編纂]）為基準達致。經計及隨後於2025年12月註銷670,503股已贖回普通A股所產生的影響（導致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8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的目的及金額使用。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生命科學工具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分配該部分[編纂]淨額用於支持我們持續擴大生命科學工具產品組合及提高內部研發能力，專注加強我們的科技競爭力及加速新產品商業化。

具體而言，[編纂]將作下列分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歐洲成立一所新研發中心。[編纂]將主要用於設施建設及有關開支，招募及留任本地研發人才，以及支持研發活動以提升我們的技術發展及產品創新能力，以加強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響應及與海外市場的合作機遇。在眾多海外地點中，我們決定在歐洲設立新的研發中心，以應對我們在該地區業務的快速擴張。此舉符合我們建立業務中心的戰略，該中心致力於提供本地化研發能力，以滿足歐洲客戶的定製化需求；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重組蛋白、抗體及功能性細胞株等產品類型的廣度及深度的增加。[編纂]將主要用於產品開發及協助客戶進行驗證活動，包括客戶開展的靶點發現與選擇，產品設計及優化，性能驗證及應用場景測試。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及銷售網絡

為支持我們的進國際化戰略及進一步加快打入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分配該部分[編纂]淨額用於擴大及提升我們的國際營銷、銷售網絡及客戶服務能力。

具體而言，[編纂]將作下列分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建立及擴展本地化營銷團隊以及歐洲服務平台，包括建立及加強海外銷售，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能力；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國際性的學術推廣及市場拓展規劃，包括與國際認可的研究機構及高校合作開展專注前沿生物技術話題的研討會和論壇，以提高行業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生產及交付能力

為支持全球業務增長及生產線韌性與交付效率改善，我們計劃分配該部分[編纂]淨額用於增強我們的全球生產、物流和倉儲能力。

具體而言，[編纂]將作下列分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在中國的國內生產基地以及主要位於亞太地區及歐洲的海外生產基地。在眾多海外地點中，我們決定在亞太地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及歐洲建立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應對我們在該等地區業務的快速擴張。此舉符合我們提高本地化製造能力及增強全球生產線韌性的戰略；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被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物流和倉儲能力，包括建立及／或升級海外倉儲及優化物流及分銷安排，以提升我們的本地化物流及倉儲能力、縮短交付前置期及改善客戶體驗。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追求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

我們擬分配該部分[編纂]淨額用於尋求，評估(如適用)追求全球生命科學工具，生物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我們的科技能力，在本公司與收購及投資目標的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從而優化我們的業務發展、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加速擴大海外市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任何具體收購目標及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任何收購均須(其中包括)遵循我們的內部批准程序及合適目標的可得性。

(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計劃該部分[編纂]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包括為我們的日常營運、行政開支及其他企業開支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最終釐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若[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若[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運用，無論：(i)[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ii)[編纂]是否獲行使。

倘若[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編纂]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內地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中而發出載於第I-1至I-4頁的報告全文。其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誠 | RCHK

致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5至I-117頁)，該等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11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呈報與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取得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所載之呈報與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報與編製基準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呈報與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報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按審閱基準對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呈報與編製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5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貴公司於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資料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與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543,653	645,023	463,485	612,985
銷售成本.....	9	(85,136)	(98,243)	(71,844)	(109,082)
毛利.....		458,517	546,780	391,641	503,903
其他收入.....	6	71,851	70,534	50,916	39,7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5,774	498	(9,242)	1,131
研發開支.....	9	(124,915)	(165,350)	(121,809)	(135,4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88,595)	(115,520)	(83,031)	(94,792)
銷售開支.....	9	(167,623)	(207,095)	(146,081)	(170,642)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1,711)	(2,171)	(1,399)	(3,288)
財務成本.....	11	(2,695)	(3,543)	(1,823)	(3,7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8	66	782	702	1,3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0,669	124,915	79,874	138,205
所得稅開支.....	12	(13,117)	(4,873)	(866)	(6,534)
年／期內利潤.....		147,552	120,042	79,008	131,671
以下人士年／期內應佔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53,593	123,832	83,490	132,426
非控股權益.....		(6,041)	(3,790)	(4,482)	(755)
		147,552	120,042	79,008	131,67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可隨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					
稅項.....		7,939	8,697	3,448	4,322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3,45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7,939	8,697	3,448	(9,13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491	128,739	82,456	122,537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1,532	132,529	86,938	123,292
非控股權益.....		(6,041)	(3,790)	(4,482)	(755)
		155,491	128,739	82,456	122,537
應佔貴公司擁有人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以人民幣計).....	14	0.91	0.74	0.50	0.79
攤薄(每股以人民幣計).....		0.91	0.74	0.50	0.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0,903	488,999	483,235
使用權資產.....	16	88,347	81,890	63,419
無形資產.....	17	11,116	12,361	11,2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8	12,104	12,999	14,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20	16,771	16,897	5,220
其他金融資產.....	21	—	—	343,496
定期存款.....	26	30,803	32,068	101,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4,157	64	1,573
遞延稅項資產.....	28	53,105	65,638	74,560
		<u>617,306</u>	<u>710,916</u>	<u>1,098,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6,718	197,132	255,6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74,292	100,911	126,5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29,088	49,575	24,496
預付所得稅.....		370	6	2,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386	11	336,7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20	—	22	—
其他金融資產.....	21	1,363,891	1,012,194	108,4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42,754	96,234	5,329
定期存款.....	26	230,194	284,376	583,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6,499	463,230	387,463
		<u>2,196,192</u>	<u>2,203,691</u>	<u>1,831,0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58,337	35,310	46,085
合約負債.....	30	3,637	4,189	5,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86,338	119,276	93,166
借款.....	32	6,009	88,233	793
租賃負債.....	16	20,101	27,581	22,142
應付所得稅.....		10,669	4,271	9,018
		<u>185,091</u>	<u>278,860</u>	<u>176,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1,101</u>	<u>1,924,831</u>	<u>1,654,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8,407</u>	<u>2,635,747</u>	<u>2,753,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	—	32,396
租賃負債.....	16	38,502	24,891	13,819
遞延收入.....	33	1,631	—	70,260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35	—
		<u>40,133</u>	<u>25,026</u>	<u>116,475</u>
淨資產.....		<u>2,588,274</u>	<u>2,610,721</u>	<u>2,636,809</u>
權益				
股本.....	34	120,000	120,000	167,848
庫存股份.....	34	(9,998)	(5,781)	(25,391)
其他儲備.....		2,161,126	2,167,235	2,130,708
保留盈利.....		318,431	334,200	369,300
應佔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u>2,589,559</u>	<u>2,615,654</u>	<u>2,642,465</u>
非控股權益.....		<u>(1,285)</u>	<u>(4,933)</u>	<u>(5,656)</u>
總權益.....		<u>2,588,274</u>	<u>2,610,721</u>	<u>2,636,8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3,251	116,815	151,731
使用權資產.....	16	57,082	50,291	36,218
無形資產.....	17	11,116	10,966	9,33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8	5,085	5,095	5,098
於子公司的投資.....	40	427,778	580,204	603,4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0	15,000	15,000	1,544
其他金融資產.....	21	—	—	343,496
定期存款.....	26	30,803	32,068	101,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32	64	632
遞延稅項資產.....		2,915	4,760	10,538
		663,162	815,263	1,263,86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4,303	142,680	167,5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411,467	486,867	483,9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0,765	16,741	26,452
預付所得稅.....		—	—	2,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386	11	336,7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0	—	22	—
其他金融資產.....	21	1,363,891	1,012,194	108,4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3	90,513	—
定期存款.....	26	137,574	266,358	47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94,887	250,656	254,525
		2,245,296	2,266,042	1,857,0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3,457	37,511	58,002
合約負債.....	30	1,329	1,427	1,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8,663	59,172	62,173
借款.....	32	6,009	79,437	786
租賃負債.....	16	17,064	23,134	21,098
應付所得稅.....		8,201	—	—
		94,723	200,681	143,403
流動資產淨值.....		2,150,573	2,065,361	1,713,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3,735	2,880,624	2,977,5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	—	32,396
租賃負債.....	16	35,755	23,151	12,298
遞延收入.....	33	1,631	—	70,260
		37,386	23,151	114,954
淨資產.....		2,776,349	2,857,473	2,862,570
權益				
股本.....	34	120,000	120,000	167,848
庫存股份.....	34	(9,998)	(5,781)	(25,391)
其他儲備.....	35	2,150,077	2,147,631	2,106,782
保留盈利.....		516,270	595,623	613,331
總權益.....		2,776,349	2,857,473	2,862,5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以股份為										
	其他 基礎的 其他全面 法定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付款儲備	收益儲備	公積金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23年1月1日	80,000	—	2,130,065	2,453	7,248	(1,090)	40,000	304,529	2,563,205	5,503	2,568,708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153,593	153,593	(6,041)	147,5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939	—	—	7,939	—	7,93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7,939	—	153,593	161,532	(6,041)	155,491
購回股份(附註34)	—	(9,998)	—	—	—	—	—	—	(9,998)	—	(9,9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											
支(附註36)	—	—	—	—	(5,927)	—	—	—	(5,927)	—	(5,927)
劃撥法定公積金	—	—	—	—	—	—	19,691	(19,691)	—	—	—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											
(附註34)	40,000	—	(40,000)	—	—	—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其他	—	—	747	—	—	—	—	—	747	(747)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0,000</u>	<u>(9,998)</u>	<u>2,090,812</u>	<u>2,453</u>	<u>1,321</u>	<u>6,849</u>	<u>59,691</u>	<u>318,431</u>	<u>2,589,559</u>	<u>(1,285)</u>	<u>2,588,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以股份為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24年1月1日	120,000	(9,998)	2,090,812	2,453	1,321	6,849	59,691	318,431	2,589,559	(1,285)	2,588,274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123,832	123,832	(3,790)	120,0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697	—	—	8,697	—	8,69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8,697	—	123,832	132,529	(3,790)	128,739
購回股份(附註34)	—	(12,000)	—	—	—	—	—	—	(12,000)	—	(1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											
支(附註36)	—	—	—	—	6,403	—	—	—	6,403	—	6,403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107,754)	(107,754)	—	(107,754)
受限股票激勵計劃下的											
股票發行											
(附註34、35)	—	16,217	(1,434)	—	(7,724)	—	—	—	7,059	—	7,059
劃撥法定公積金	—	—	—	—	—	—	309	(309)	—	—	—
其他	—	—	(142)	—	—	—	—	—	(142)	142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0,000</u>	<u>(5,781)</u>	<u>2,089,236</u>	<u>2,453</u>	<u>—</u>	<u>15,546</u>	<u>60,000</u>	<u>334,200</u>	<u>2,615,654</u>	<u>(4,933)</u>	<u>2,610,7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以股份為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24年1月1日	120,000	(9,998)	2,090,812	2,453	1,321	6,849	59,691	318,431	2,589,559	(1,285)	2,588,274
期內利潤／(虧損)											
(未經審計)	—	—	—	—	—	—	—	83,490	83,490	(4,482)	79,0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計)	—	—	—	—	—	3,448	—	—	3,448	—	3,44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未經審計)....	—	—	—	—	—	3,448	—	83,490	86,938	(4,482)	82,456
購回股份(附註34)											
(未經審計)	—	(6,003)	—	—	—	—	—	—	(6,003)	—	(6,0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36)											
(未經審計)	—	—	—	—	8,967	—	—	—	8,967	—	8,967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未經審計)	—	—	—	—	—	—	—	(107,754)	(107,754)	—	(107,754)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0,000	(16,001)	2,090,812	2,453	10,288	10,297	59,691	294,167	2,571,707	(5,767)	2,565,9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以股份為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25年1月1日	120,000	(5,781)	2,089,236	2,453	—	15,546	60,000	334,200	2,615,654	(4,933)	2,610,721
期內利潤／(虧損)											
(未經審計)	—	—	—	—	—	—	—	132,426	132,426	(755)	131,6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計)	—	—	—	—	—	(9,134)	—	—	(9,134)	—	(9,13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未經審計)....	—	—	—	—	—	(9,134)	—	132,426	123,292	(755)	122,537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											
(附註34)											
(未經審計)	47,848	—	(47,848)	—	—	—	—	—	—	—	—
購回股份(附註34)											
(未經審計)	—	(19,610)	—	—	—	—	—	—	(19,610)	—	(19,6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											
支(附註36)											
(未經審計)	—	—	—	—	6,920	—	—	—	6,920	—	6,920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未經審計)	—	—	—	—	—	—	—	(83,791)	(83,791)	—	(83,791)
劃撥法定公積金											
(未經審計)	—	—	—	—	—	—	13,535	(13,535)	—	—	—
其他(未經審計)	—	—	—	—	—	—	—	—	—	32	3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67,848	(25,391)	2,041,388	2,453	6,920	6,412	73,535	369,300	2,642,465	(5,656)	2,636,809

附註：

(a)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是由於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b) 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法定公積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0,669	124,915	79,874	138,2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66)	(782)	(702)	(1,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5,526	46,467	29,652	46,9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0,950	22,982	16,124	17,373
無形資產攤銷.....	17	3,002	2,827	1,973	2,198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7	(4,635)	(1,558)	(3)	(1,668)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	7	—	3,817	2,62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7	(664)	—	—	(4,22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淨額.....	7	107	351	397	(134)
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	37,648	39,757	31,652	48,841
利息收入.....	6	(56,221)	(61,907)	(47,927)	(35,955)
財務成本.....	11	2,695	3,543	1,823	3,735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8	1,711	2,171	1,399	3,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7	—	—	—	3,9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	(5,927)	6,403	8,967	8,322
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	6	(2,469)	(1,631)	(1,595)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996)	(5,559)	2,312	1,9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095)	(28,132)	5,078	(27,1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	(22)	—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552)	(18,483)	9,400	23,37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2,405)	(53,480)	(56,113)	90,905
存貨增加.....		(81,315)	(100,171)	(68,635)	(107,4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15	15,194	15,638	(6,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445	48,850	13,577	2,05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8	552	(1,448)	1,094
營運產生的現金.....		89,011	46,104	44,065	207,986
已收利息.....		6,054	3,620	2,987	7,190
已付所得稅.....		(34,034)	(23,305)	(22,015)	(13,2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031	26,419	25,037	201,9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49)	(164,324)	(116,956)	(59,697)
購買無形資產	(2,339)	(2,940)	—	(1,059)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	—	70,2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	4,708	82	6,351
已收利息	7,796	46,750	37,986	93,800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收回款項	337,000	499,080	327,000	898,000
配置其他金融資產	(360,000)	(139,080)	(137,000)	(410,000)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款項	137,331	856,375	538,871	516,547
配置定期存款	(313,296)	(927,755)	(755,279)	(878,62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846,276	89,408	89,408	291,125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7,731)	(89,292)	(87,850)	(622,023)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764)	(100)	—	(1,800)
資產收購所收取／(支付)的現金	31,921	(1,696)	(1,696)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41,152)	171,134	(105,434)	(97,116)
融資活動				
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所得款項	—	7,059	—	—
借款所得款項	6,000	97,457	54,900	32,407
償還借款款項	—	(16,000)	(10,000)	(87,457)
已付借款利息	—	(460)	(169)	(2,287)
已派股息	(120,000)	(107,754)	(107,754)	(83,79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31,931)	(26,778)	(23,689)	(17,882)
回購股份所付款項	(9,998)	(12,000)	(6,003)	(19,61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929)	(58,476)	(92,715)	(178,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6,050)	139,077	(173,112)	(73,7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38,701	316,499	316,499	463,23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848	7,654	160	(1,9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6,499	463,230	143,547	387,46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6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21年10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8號4幢4層。

在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重組蛋白、抗體、分析檢測試劑盒及其他試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提供技術服務。這些產品供客戶用於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生物製造活動。除產品銷售外，貴集團還通過定製開發及分析測試服務等增值服務(技術服務)產生收入。這些產品和服務共同構成主要的收入來源，並支持客戶的研究和生物工藝開發活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陳宜頂是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股東。於2025年9月30日，陳宜頂直接持有貴公司23.56%的股權，間接持有貴公司6.67%的股權，合共持有貴公司30.23%的股權。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該等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本文所提及的某些公司英文名稱是管理層從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來。

2. 呈報與編製依據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釋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包含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均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已於附註3.2中披露。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貴集團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採用這些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對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資料乃按照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的呈報與編製基準編製。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和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這一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即在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和確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確定的業績衡量標準，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些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並無影響，但會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報產生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子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實體事宜而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主導實體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子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全面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損益均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貴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子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及子公司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子公司乃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出售組合內，否則子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代價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表決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於按成本初次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因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而作出調整。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調減。

當貴集團在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中的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承擔責任或代另一實體作出付款。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乃以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於有關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貴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換算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末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不同於貴集團呈報貨幣呈列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報告期之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折算為人民幣。該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分開累計處理。

資產收購

對所收購的資產組別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釐定其為業務或資產收購。按逐項收購基準，當所收購的資產總值的大部分公允價值都集中於單一的可辨認資產或類似可辨認資產組別中時，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以釐定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不構成業務時，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整體收購成本分攤至單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和不同於整體收購成本時除外。於該等情況下，任何以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以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應進行相應計量，剩餘收購成本根據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剩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使其能夠按貴集團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被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樓宇	30至5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其他	3至10年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因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除外)之會計政策見下文「租賃」部分。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付款能夠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租賃／使用權期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貴集團使用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無形資產

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至10年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5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無形資產應依據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部分之說明進行減值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所有確認要求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潛在產品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通過內部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有無形資產的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開發的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成本採用與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對其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義務獲得履行、被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個因素決定：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忽略貼現。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貨、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撥回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無論何種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歸入此類別，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適用的指定為有對沖工具效用者除外。

股本工具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在此情況下，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定義的情況下作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進行減值評估。「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損益於出售股本投資時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入保留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股息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現金及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因違約風險較低，交易對手方均為銀行且違約風險較低，且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該等為合約現金流量之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具有重大未付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個別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倘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確定為信貸風險低，貴集團即假定自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則尚未大幅增加。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經濟和商業環境的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應收票據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於此情況下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悉數付款時(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允值計量，以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貴集團指定某一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內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有關於損益報告之利息相關支出及(倘適用)某一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部分。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倘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已經取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客戶支付代價，則亦應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需同時確認對應的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簽訂之單項合約，將呈報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對多份合約而言，非關聯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呈報淨額。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或指定為滿足短期現金需求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貴公司使用的受第三方合約限制規限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5披露。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即：

- 合約是否載有已識別資產，而有關資產乃在合約中已明確識別或透過在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時識別而以隱含方式指定；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之權利後，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段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於整段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貴集團會評估其於整段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貴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貴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就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而有關租賃付款現值乃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未能釐定)貴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款項。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就已付租賃付款而減少及就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會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實質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下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期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由於市場租金在市場租金審查／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貴集團通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則於損益中反映。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然負債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該責任之金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當貴集團訂有合約，且履行有關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時，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履行該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而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因業務合併而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屬即期責任的，則按初始公允價值確認，惟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數額與於上文所述的相關撥備中確認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確認。倘於收購日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並非為即期責任，因業務合併而承擔的或然負債則按上文所述披露。

股本

股本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經扣除股份發行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倘其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重組蛋白；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五步過程：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2. 確定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在履行履約責任的過程中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我們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責任時，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責任，該收入於履約責任在某個時間點達成時予以確認。

國內外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客戶委託的其他方，並取得客戶或客戶委託的其他方的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提供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並在服務完成並取得收取代價的權利，且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相應收入。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系統性基準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按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等額轉至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需接受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貴集團於關聯公司的投資。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或未可使用的資產最少每年測試一次減值，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應於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金額或許不能收回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無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企業資產於能夠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依據時，分配給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分配依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餘下減值虧損則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各自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後續期間予以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和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及確認。如付款或結算延後且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呈列。

退休金計劃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彼等工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計劃之供款責任乃限於一個固定百份比。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須遵守若干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受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會在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這些福利的提議或當貴集團確認重組費用(包括支付終止福利的費用)時，按較早者認列。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為以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獲得的所有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表現狀況)的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報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於權益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成為可行使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任何調整均於當期確認。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貴集團承擔的以股份或其他股本工具為基礎計算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授予後立即可行權，企業在授予日按照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增加負債。倘於授予後完成歸屬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以對可行權情況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貴公司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並相應增加負債。在相關負債結算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及結算日，對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招致的借款成本經扣除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完成或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要的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招致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進行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借款成本資本化於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停止。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向財政機關繳納稅金的責任，或取回稅金的權利。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且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不會導致產生等額應課稅及扣減暫時性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並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對不同應課稅收入水平應用不同稅率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預期適用於預期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時須估計(i)將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貴集團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c) 實體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乃關於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納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以淨值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納稅實體。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有關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有極高風險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貴集團考慮包括企業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在評估維持業務模式是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時，貴集團需分析金融資產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和出售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計算的。貴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貴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詳情披露於附註45。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儘管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產生的存貨撇減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情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使用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所用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44披露。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確定存在不確定性。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存在稅項虧損的公司產生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如附註36所披露，貴集團向貴集團的僱員授出股份，實質上被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等交易導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新交易價計算每股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對假設的重大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按商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商品及服務類型				
—重組蛋白	456,501	535,694	385,943	500,582
—抗體	28,322	32,632	24,173	29,210
—分析檢測試劑盒	19,041	22,415	15,721	25,183
—技術服務	15,492	17,448	12,652	11,475
—其他	24,297	36,834	24,996	46,535
	<u>543,653</u>	<u>645,023</u>	<u>463,485</u>	<u>612,985</u>

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均於特定時間點確認。貴集團已就其商品銷售及已交付服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權益計策，因該等合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無須披露其剩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需求及內部申報體系，將貴集團整體視為單一營運分部進行績效評估。據此，僅呈列整個實體披露資料，並包含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域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3,149	3,637	3,637	4,189

地域資料

下表根據交付貨物予客戶的地理位置，載列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相关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185,302	216,355	150,482	208,483
—美洲	244,320	284,195	214,796	268,288
—歐洲	78,493	89,378	64,364	85,708
—其他國家／地區	35,538	55,095	33,843	50,506
	<u>543,653</u>	<u>645,023</u>	<u>463,485</u>	<u>612,9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款資產、金融資產 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中國內地	499,663	578,087	552,069
—其他國家／地區	4,860	5,227	7,380
	<u>504,523</u>	<u>583,314</u>	<u>559,44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客戶且貢獻超過貴集團收入10%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u>63,714</u>	<u>74,150</u>	<u>56,863</u>	<u>71,7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政府補助	13,161	6,996	1,394	3,816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469	1,631	1,595	—
利息收入	56,221	61,907	47,927	35,955
	<u>71,851</u>	<u>70,534</u>	<u>50,916</u>	<u>39,771</u>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政府補助款項並無任何未達成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664	—	—	4,22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107)	(351)	(397)	134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淨額	4,635	1,558	3	1,668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	—	(3,817)	(2,622)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875	3,555	(6,258)	(1,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3,963)
其他	(293)	(447)	32	119
	<u>15,774</u>	<u>498</u>	<u>(9,242)</u>	<u>1,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減值虧損(附註23).....	683	1,504	894	1,582
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24).....	1,028	667	505	1,706
	<u>1,711</u>	<u>2,171</u>	<u>1,399</u>	<u>3,2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與銷售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74,863)	(88,998)	(60,950)	(103,997)
已耗用原材料	35,620	42,146	29,110	48,248
僱員福利開支(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6,480	318,787	237,319	275,2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6)	(5,927)	6,403	8,967	8,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35,526	46,467	29,652	46,91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002	2,827	1,973	2,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0,950	22,982	16,124	17,373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37,648	39,757	31,652	48,841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附註16)	1,836	3,274	2,551	3,179
物業費	5,515	6,806	4,849	4,487
業務招待開支	2,330	2,416	1,267	1,322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	19,193	25,117	15,321	20,055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51,996	53,693	33,848	46,983
物流費	18,264	14,875	10,186	14,979
專業服務費	13,401	13,238	7,396	11,576
外包服務費	5,912	10,930	4,776	5,834
研發耗材	22,524	37,144	27,535	30,317
審計薪酬	956	1,162	1,022	1,046
税金及附加費	2,518	2,696	1,812	2,667
其他	23,388	24,486	18,355	24,383
	<u>466,269</u>	<u>586,208</u>	<u>422,765</u>	<u>510,0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226,877	292,556	216,377	241,878
退休計劃供款	19,426	25,415	20,257	30,755
離職福利	177	816	685	2,6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6)	(5,927)	6,403	8,967	8,322
	<u>240,553</u>	<u>325,190</u>	<u>246,286</u>	<u>283,6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宜頂先生(附註(i))	—	1,007	65	(344)	728
苗景贊先生	—	989	65	(284)	770
黃旭博士(附註(ii))	—	825	65	(130)	760
非執行董事					
秦揚文先生(附註(iii))	—	—	—	—	—
李楊女士(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娟紅女士	100	—	—	—	100
劉峰先生	100	—	—	—	100
張勇博士	100	—	—	—	100
監事					
屈文婷女士(附註(v))	—	264	48	—	312
張林女士(附註(vi))	—	245	28	(61)	212
於洋洋女士	—	177	34	—	211
	<u>300</u>	<u>3,507</u>	<u>305</u>	<u>(819)</u>	<u>3,2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宜頂先生(附註(i))	—	1,989	68	—	2,057
苗景贊先生	—	1,198	68	279	1,545
黃旭博士(附註(ii))	—	940	68	111	1,119
非執行董事					
李楊女士(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娟紅女士	100	—	—	—	100
劉峰先生	100	—	—	—	100
張勇博士	100	—	—	—	100
監事					
屈文婷女士(附註(v))	—	312	52	—	364
張林女士(附註(vi))	—	443	68	—	511
於洋洋女士	—	207	36	—	243
	<u>300</u>	<u>5,089</u>	<u>360</u>	<u>390</u>	<u>6,139</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陳宜頂先生(附註(i))	—	1,371	51	—	1,422
苗景贊先生	—	719	51	378	1,148
黃旭博士(附註(ii))	—	645	51	150	846
非執行董事					
李楊女士(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娟紅女士	75	—	—	—	75
劉峰先生	75	—	—	—	75
張勇博士	75	—	—	—	75
監事					
屈文婷女士(附註(v))	—	200	38	—	238
張林女士(附註(vi))	—	279	51	—	330
於洋洋女士	—	138	27	—	165
	<u>225</u>	<u>3,352</u>	<u>269</u>	<u>528</u>	<u>4,3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及		退休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之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陳宜頂先生(附註(i))	—	1,525	209	—	1,734
苗景贊先生	—	1,546	135	—	1,681
黃旭博士(附註(ii))	—	996	53	37	1,086
非執行董事					
李楊女士(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娟紅女士	75	—	—	—	75
劉峰先生	75	—	—	—	75
張勇博士	75	—	—	—	75
監事					
屈文婷女士(附註(v))	—	321	42	—	363
張林女士(附註(vi))	—	462	53	—	515
於洋洋女士	—	223	29	—	252
	<u>225</u>	<u>5,073</u>	<u>521</u>	<u>37</u>	<u>5,856</u>

附註：

- (i) 陳宜頂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 (ii) 黃旭博士於2023年8月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16日因貴公司內部工作調整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i) 秦揚文先生於2023年8月2日因任期屆滿卸任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李楊女士於2023年8月2日因任期屆滿卸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同時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屈文婷女士於202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 張林女士於2023年8月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職工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彼等就有關管理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彼等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及監事薪酬指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起向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或應付的金額。支付予彼等在獲委任為董事及監事之前作為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並未包含在上表中。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0名、3名、2名(未經審計)及2名(未經審計)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附註10(b)。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應付其餘5名、2名、3名(未經審計)及3名(未經審計)人士的總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6,590	2,844	2,958	3,501
退休計劃供款	651	342	301	4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2)	152	99	63
	<u>6,839</u>	<u>3,338</u>	<u>3,358</u>	<u>4,0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定，並經貴集團管理層審批。餘下最高薪職員按薪酬組別歸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3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3	2	—	1
	<u>5</u>	<u>2</u>	<u>3</u>	<u>3</u>

11. 融資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686	2,316	1,654	1,442
借款利息費用.....	9	1,227	169	2,293
	<u>2,695</u>	<u>3,543</u>	<u>1,823</u>	<u>3,735</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26,268	17,271	5,100	15,591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3,151)	(12,398)	(4,234)	(9,057)
所得稅開支.....	<u>13,117</u>	<u>4,873</u>	<u>866</u>	<u>6,534</u>

應課稅利潤已按貴集團經營相關實體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計算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貴公司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財稅[2022]13號《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並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未達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後，適用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稅[2023]6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條件，並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後，適用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稅[2023]12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小微企業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即應課稅收入按25%計入應課稅基數，並適用20%的稅率)已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b) 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一間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c) 其他司法管轄區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子公司按相關企業所得稅率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0,669	124,915	79,874	138,205
按優惠稅率15%計算的稅項.....	24,100	18,737	11,981	20,73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	2,952	(3,794)	(2,958)	(1,575)
—不可扣稅開支.....	342	3,194	2,299	574
—未確認稅務虧損.....	1,343	8,759	3,875	863
—以前年／期即期稅項調整....	140	610	610	2,790
—研發開支額外抵扣(附註)....	(17,425)	(23,226)	(15,410)	(16,849)
—其他.....	1,665	593	469	—
所得稅開支	<u>13,117</u>	<u>4,873</u>	<u>866</u>	<u>6,534</u>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2021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企業有權按實際發生額的10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企業有權按無形資產的200%攤銷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企業新購進單位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設備及器械，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允許計入當期成本開支扣除，不再以年度計算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應佔股息				
末期股息	<u>120,000</u>	<u>107,754</u>	<u>107,754</u>	<u>83,791</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20,000,000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15元，含稅)、人民幣107,754,000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9元，含稅)及人民幣83,791,000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4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3元，含稅)，已獲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計算，因為就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於2025年7月10日，貴公司按每10股現有股份(不包括已回購股份)獲發4股之基準，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47,848,000股股份。於釐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以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的股份，均視作自2023年1月1日起已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53,593	123,832	83,490	132,4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67,984	167,611	167,617	167,451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u>0.91</u>	<u>0.74</u>	<u>0.50</u>	<u>0.79</u>

(b) 攤薄每股收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授予的股份計劃對每股收益存在潛在攤薄效應。攤薄每股收益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調整(共同構成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53,593	123,832	83,490	132,4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67,984	167,611	167,617	167,451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 (千股)	11	—	—	—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995	167,611	167,617	167,451
攤薄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u>0.91</u>	<u>0.74</u>	<u>0.50</u>	<u>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93,530	5,851	2,507	5,630	16,046	58,509	182,073
累計折舊.....	—	(30,091)	(2,529)	(322)	(1,632)	—	(12,938)	(47,512)
賬面淨值.....	<u>—</u>	<u>63,439</u>	<u>3,322</u>	<u>2,185</u>	<u>3,998</u>	<u>16,046</u>	<u>45,571</u>	<u>134,56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3,439	3,322	2,185	3,998	16,046	45,571	134,561
添置.....	—	153	514	—	54	133,911	3,163	137,795
資產收購(附註37)...	—	—	—	—	—	164,088	—	164,088
出售.....	—	(48)	(115)	—	—	—	—	(163)
折舊.....	—	(14,611)	(1,972)	(556)	(933)	—	(17,454)	(35,526)
轉移.....	—	18,372	1,692	279	391	(40,071)	19,337	—
匯兌調整.....	—	57	21	—	70	—	—	148
年末賬面淨值.....	<u>—</u>	<u>67,362</u>	<u>3,462</u>	<u>1,908</u>	<u>3,580</u>	<u>273,974</u>	<u>50,617</u>	<u>400,90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413	7,942	2,786	6,063	273,974	81,009	483,187
累計折舊.....	—	(44,051)	(4,480)	(878)	(2,483)	—	(30,392)	(82,284)
賬面淨值.....	<u>—</u>	<u>67,362</u>	<u>3,462</u>	<u>1,908</u>	<u>3,580</u>	<u>273,974</u>	<u>50,617</u>	<u>400,90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7,362	3,462	1,908	3,580	273,974	50,617	400,903
添置.....	—	2,038	244	—	—	129,488	1,661	133,431
資產收購.....	—	95	—	—	429	—	6,794	7,318
出售.....	—	(5,023)	(14)	—	—	—	—	(5,037)
折舊.....	(4,326)	(19,297)	(2,090)	(565)	(1,167)	—	(19,022)	(46,467)
轉移.....	265,900	80,288	14,964	95	2,239	(368,578)	3,896	(1,196)
匯兌調整.....	—	53	(8)	—	2	—	—	47
年末賬面淨值.....	<u>261,574</u>	<u>125,516</u>	<u>16,558</u>	<u>1,438</u>	<u>5,083</u>	<u>34,884</u>	<u>43,946</u>	<u>488,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5,900	187,115	22,881	2,881	8,880	34,884	93,360	615,901
累計折舊.....	(4,326)	(61,599)	(6,323)	(1,443)	(3,797)	—	(49,414)	(126,902)
賬面淨值.....	<u>261,574</u>	<u>125,516</u>	<u>16,558</u>	<u>1,438</u>	<u>5,083</u>	<u>34,884</u>	<u>43,946</u>	<u>488,999</u>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年初賬面淨值.....	261,574	125,516	16,558	1,438	5,083	34,884	43,946	488,999
添置(未經審計).....	—	3,579	269	—	44	61,421	2,185	67,498
出售(未經審計).....	—	(5,905)	(18)	—	—	—	—	(5,923)
折舊(未經審計).....	(7,871)	(18,894)	(3,379)	(366)	(900)	—	(15,505)	(46,915)
減值(未經審計).....	—	—	—	—	—	—	(3,963)	(3,963)
轉移(未經審計).....	1,975	29,299	72	176	6	(32,190)	662	—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	(43)	27	—	3	—	—	(13)
其他(未經審計).....	(16,423)	—	—	—	—	—	(25)	(16,448)
年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u>239,255</u>	<u>133,552</u>	<u>13,529</u>	<u>1,248</u>	<u>4,236</u>	<u>64,115</u>	<u>27,300</u>	<u>483,235</u>
於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251,452	212,105	23,196	3,057	8,933	64,115	96,182	659,040
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12,197)	(78,553)	(9,667)	(1,809)	(4,697)	—	(64,919)	(171,842)
累計減值(未經審計)	—	—	—	—	—	—	(3,963)	(3,963)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239,255</u>	<u>133,552</u>	<u>13,529</u>	<u>1,248</u>	<u>4,236</u>	<u>64,115</u>	<u>27,300</u>	<u>483,235</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12,547,000元、人民幣12,618,000元、人民幣4,430,000元及人民幣5,931,000元。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17,950,000元、人民幣15,456,000元、人民幣7,512,000元及人民幣5,54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於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21,446,000元(未經審計)、人民幣11,645,000元(未經審計)、人民幣9,956,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868,000元(未經審計)。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9,392	5,338	2,507	5,268	12,992	50,487	155,984
累計折舊.....	(28,190)	(2,368)	(322)	(1,411)	—	(11,010)	(43,301)
賬面淨值.....	<u>51,202</u>	<u>2,970</u>	<u>2,185</u>	<u>3,857</u>	<u>12,992</u>	<u>39,477</u>	<u>112,68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202	2,970	2,185	3,857	12,992	39,477	112,683
添置.....	69	12	—	—	28,195	3,089	31,365
出售.....	(25)	—	—	—	—	—	(25)
折舊.....	(12,750)	(1,728)	(556)	(834)	—	(14,904)	(30,772)
轉移.....	17,151	1,321	279	70	(37,500)	18,679	—
年末賬面淨值.....	<u>55,647</u>	<u>2,575</u>	<u>1,908</u>	<u>3,093</u>	<u>3,687</u>	<u>46,341</u>	<u>113,25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6,415	6,671	2,786	5,338	3,687	72,255	187,152
累計折舊.....	(40,768)	(4,096)	(878)	(2,245)	—	(25,914)	(73,901)
賬面淨值.....	<u>55,647</u>	<u>2,575</u>	<u>1,908</u>	<u>3,093</u>	<u>3,687</u>	<u>46,341</u>	<u>113,25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647	2,575	1,908	3,093	3,687	46,341	113,251
添置.....	20	—	—	—	36,736	561	37,317
出售.....	(4)	(13)	—	—	—	—	(17)
折舊.....	(13,980)	(1,629)	(556)	(844)	—	(15,531)	(32,540)
轉移.....	16,147	509	—	154	(21,902)	3,896	(1,196)
年末賬面淨值.....	<u>57,830</u>	<u>1,442</u>	<u>1,352</u>	<u>2,403</u>	<u>18,521</u>	<u>35,267</u>	<u>116,8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及				租賃裝修及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2,414	6,920	2,786	5,492	18,521	76,712	222,845
累計折舊.....	(54,584)	(5,478)	(1,434)	(3,089)	—	(41,445)	(106,030)
賬面淨值.....	<u>57,830</u>	<u>1,442</u>	<u>1,352</u>	<u>2,403</u>	<u>18,521</u>	<u>35,267</u>	<u>116,815</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年初賬面淨值.....	57,830	1,442	1,352	2,403	18,521	35,267	116,815
添置(未經審計).....	—	11	—	—	58,287	1,920	60,218
出售(未經審計).....	(83)	—	—	—	—	—	(83)
折舊(未經審計).....	(11,544)	(841)	(345)	(593)	—	(11,896)	(25,219)
轉移(未經審計).....	13,944	72	—	—	(14,678)	662	—
年末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60,147</u>	<u>684</u>	<u>1,007</u>	<u>1,810</u>	<u>62,130</u>	<u>25,953</u>	<u>151,731</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125,332	7,003	2,786	5,492	62,130	79,294	282,037
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65,185)	(6,319)	(1,779)	(3,682)	—	(53,341)	(130,306)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60,147</u>	<u>684</u>	<u>1,007</u>	<u>1,810</u>	<u>62,130</u>	<u>25,953</u>	<u>151,7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580	—	67,580
添置	16,603	—	16,603
資產收購(附註37)	—	26,456	26,456
折舊	(21,012)	(730)	(21,742)
出售	(576)	—	(576)
匯兌調整	26	—	26
於2023年12月31日	<u>62,621</u>	<u>25,726</u>	<u>88,347</u>
於2024年1月1日	62,621	25,726	88,347
添置	18,703	—	18,703
折舊	(23,852)	(976)	(24,828)
出售	(341)	—	(341)
匯兌調整	9	—	9
於2024年12月31日	<u>57,140</u>	<u>24,750</u>	<u>81,890</u>
於2025年1月1日	57,140	24,750	81,890
添置(未經審計)	3,442	—	3,442
折舊(未經審計)	(17,918)	(730)	(18,648)
出售(未經審計)	(3,247)	—	(3,247)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18)	—	(1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39,399</u>	<u>24,020</u>	<u>63,4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2,422	55,133	37,427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3,819)	(2,661)	(1,466)
	<u>58,603</u>	<u>52,472</u>	<u>35,961</u>
即期.....	20,101	27,581	22,142
非即期.....	38,502	24,891	13,819
	<u>58,603</u>	<u>52,472</u>	<u>35,961</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中披露。

(c)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2,686	2,316	1,654	1,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50	22,982	16,124	17,37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相關開支.....	1,836	3,274	2,551	3,179
	<u>25,472</u>	<u>28,572</u>	<u>20,329</u>	<u>21,9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眼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100
添置	15,579
折舊	(18,021)
出售	(576)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082</u>
於2024年1月1日	57,082
添置	13,219
折舊	(20,010)
於2024年12月31日	<u>50,291</u>
於2025年1月1日	50,291
添置(未經審計)	1,162
折舊(未經審計)	(15,23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36,218</u>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56,380	48,692	34,764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3,561)	(2,407)	(1,368)
	<u>52,819</u>	<u>46,285</u>	<u>33,396</u>
即期	17,064	23,134	21,098
非即期	35,755	23,151	12,298
	<u>52,819</u>	<u>46,285</u>	<u>33,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出租重大物業。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01	11,563	13,564
累計攤銷.....	(467)	(1,332)	(1,799)
賬面淨值.....	<u>1,534</u>	<u>10,231</u>	<u>11,76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34	10,231	11,765
添置.....	450	1,903	2,353
攤銷.....	(400)	(2,602)	(3,002)
年末賬面淨值.....	<u>1,584</u>	<u>9,532</u>	<u>11,11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51	13,466	15,917
累計攤銷.....	(867)	(3,934)	(4,801)
賬面淨值.....	<u>1,584</u>	<u>9,532</u>	<u>11,11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4	9,532	11,116
添置.....	898	2,042	2,940
出售.....	—	(64)	(64)
攤銷.....	(523)	(2,304)	(2,827)
轉移.....	—	1,196	1,196
年末賬面淨值.....	<u>1,959</u>	<u>10,402</u>	<u>12,36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49	14,679	18,028
累計攤銷.....	(1,390)	(4,277)	(5,667)
賬面淨值.....	<u>1,959</u>	<u>10,402</u>	<u>12,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年初賬面淨值	1,959	10,402	12,361
添置(未經審計)	—	1,059	1,059
攤銷(未經審計)	(435)	(1,763)	(2,198)
年末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1,524</u>	<u>9,698</u>	<u>11,222</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3,349	15,738	19,087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u>(1,825)</u>	<u>(6,040)</u>	<u>(7,865)</u>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1,524</u>	<u>9,698</u>	<u>11,222</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元、人民幣1,063,000元、人民幣781,000元及人民幣928,000元。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376,000元、人民幣929,000元、人民幣997,000元及人民幣525,000元。
- (c)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304,000元(未經審計)、人民幣457,000元(未經審計)、人民幣9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340,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01	11,563	13,564
累計攤銷.....	(467)	(1,332)	(1,799)
賬面淨值.....	<u>1,534</u>	<u>10,231</u>	<u>11,76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34	10,231	11,765
添置.....	450	1,903	2,353
攤銷.....	(400)	(2,602)	(3,002)
年末賬面淨值.....	<u>1,584</u>	<u>9,532</u>	<u>11,11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51	13,466	15,917
累計攤銷.....	(867)	(3,934)	(4,801)
賬面淨值.....	<u>1,584</u>	<u>9,532</u>	<u>11,11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4	9,532	11,116
添置.....	898	398	1,296
出售.....	—	(64)	(64)
攤銷.....	(523)	(2,055)	(2,578)
轉移.....	—	1,196	1,196
年末賬面淨值.....	<u>1,959</u>	<u>9,007</u>	<u>10,96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49	13,034	16,383
累計攤銷.....	(1,390)	(4,027)	(5,417)
賬面淨值.....	<u>1,959</u>	<u>9,007</u>	<u>10,966</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年初賬面淨值.....	1,959	9,007	10,966
添置(未經審計).....	—	182	182
攤銷(未經審計).....	(435)	(1,380)	(1,815)
年末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1,524</u>	<u>7,809</u>	<u>9,333</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3,349	13,216	16,565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1,825)	(5,407)	(7,232)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1,524</u>	<u>7,809</u>	<u>9,3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上市投資	12,104	12,999	14,245
於年／期初	11,920	12,104	12,999
應佔業績(淨值)	66	782	1,347
匯兌調整	118	113	(101)
於年／期末	12,104	12,999	14,2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上市投資	5,085	5,095	5,098
於年／期初	4,910	5,085	5,095
應佔業績(淨值)	175	10	3
於年／期末	5,085	5,095	5,098

附註：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投資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對貴集團均不構成重大影響。
- (b)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投資概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附註(a))	11	11	116,020
— 金融投資產品			
(附註(b))	—	—	220,777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c))	2,375	—	—
	<u>2,386</u>	<u>11</u>	<u>336,797</u>

附註：

- (a)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主要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主要投資若干金融資產。因為彼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其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因屬短期產品(十二個月到期)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 (b) 於2025年9月30日，金融投資產品包括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非上市基金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未經審計)、人民幣70,23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0,547,000元(未經審計)。該等投資可由貴集團於指定開放日選擇贖回，因此歸類為債務投資。因為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等金融資產，該等金融投資產品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c) 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結售匯及外匯期權。就外匯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按照謹慎性原則開展遠期結售匯及外匯期權業務。它不進行投機牟利性質的外匯交易。所有該等業務均基於日常生產經營，旨在規避及降低外匯風險。因為彼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其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u>—</u>	<u>22</u>	<u>—</u>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u>16,771</u>	<u>16,897</u>	<u>5,2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u>—</u>	<u>22</u>	<u>—</u>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u>15,000</u>	<u>15,000</u>	<u>1,544</u>

附註：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持作長期策略用途。貴公司管理層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是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不符合貴集團將該等工具持作長期用途並實現長期潛在業績的策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 可轉讓的大額存單(附註)	<u>1,363,891</u>	<u>1,012,194</u>	<u>108,407</u>
非流動			
— 可轉讓的大額存單(附註)	<u>—</u>	<u>—</u>	<u>343,496</u>

附註：

可轉讓的大額存單主要由中國境內信譽良好且具有固定收益的銀行管理。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4,362	25,535	29,016
在製品.....	111,283	148,392	189,114
製成品.....	<u>76,717</u>	<u>112,669</u>	<u>161,907</u>
	202,362	286,596	380,037
減：減值撥備(附註)	<u>(65,644)</u>	<u>(89,464)</u>	<u>(124,399)</u>
	<u>136,718</u>	<u>197,132</u>	<u>255,6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2,668	16,200	19,917
在製品.....	111,169	123,615	147,833
製成品.....	60,587	80,255	105,185
	184,424	220,070	272,935
減：減值撥備(附註)	(60,121)	(77,390)	(105,426)
	<u>124,303</u>	<u>142,680</u>	<u>167,509</u>

附註：

存貨在各報告期末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報。可變現淨值是根據當前營業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扣除適用成本、銷售開支及稅項後的數額。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會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相應減值做出最佳估計，但由於市場狀況變化，減值評估或仍會發生重大變化。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78,240	105,767	133,361
應收票據	—	605	192
	78,240	106,372	133,553
減：減值撥備	(3,948)	(5,461)	(7,043)
	<u>74,292</u>	<u>100,911</u>	<u>126,51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90天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8,920	440,921	423,243
— 應收其他方款項	34,268	48,204	64,089
應收票據	—	241	—
	413,188	489,366	487,332
減：減值撥備	(1,721)	(2,499)	(3,391)
	<u>411,467</u>	<u>486,867</u>	<u>483,9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其他方的信貸期通常為30-90天內。

根據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77,904	103,936	131,476
超過1年但2年內	271	1,710	937
超過2年但3年內	55	84	837
超過3年	10	37	111
	<u>78,240</u>	<u>105,767</u>	<u>133,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413,115	487,618	486,155
超過1年但2年內.....	53	1,501	545
超過2年但3年內.....	20	6	630
超過3年.....	—	—	2
	<u>413,188</u>	<u>489,125</u>	<u>487,33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3,272	3,948	5,461
已確認減值淨額(附註).....	683	1,504	1,582
撇銷.....	(7)	(4)	—
購買資產.....	—	13	—
年／期末.....	<u>3,948</u>	<u>5,461</u>	<u>7,043</u>

附註：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1,389	1,721	2,499
已確認減值淨額.....	332	782	892
撇銷.....	—	(4)	—
年／期末	<u>1,721</u>	<u>2,499</u>	<u>3,391</u>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u>4,157</u>	<u>64</u>	<u>1,573</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5,852	6,783	7,347
減：減值撥備 (附註(b))	(2,209)	(3,430)	(5,136)
	<u>3,643</u>	<u>3,353</u>	<u>2,211</u>
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a))	20,031	36,921	11,207
待攤費用	5,099	8,836	9,914
材料預付款項	315	465	1,164
	<u>29,088</u>	<u>49,575</u>	<u>24,496</u>

附註：

(a) 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貴集團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6%及3%。

(b) 有關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已於附註45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u>132</u>	<u>64</u>	<u>632</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42	4,258	17,581
— 應收其他方款項	<u>5,152</u>	<u>5,398</u>	<u>5,417</u>
	8,394	9,656	22,998
減：減值撥備	<u>(2,156)</u>	<u>(3,275)</u>	<u>(4,841)</u>
	<u>6,238</u>	<u>6,381</u>	<u>18,157</u>
可收回增值稅	—	2,398	426
待攤費用	4,427	7,735	7,142
材料預付款項	<u>100</u>	<u>227</u>	<u>727</u>
	<u>10,765</u>	<u>16,741</u>	<u>26,4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81	—	1,181
撥備	1,028	—	1,028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09</u>	<u>—</u>	<u>2,209</u>
於2024年1月1日	2,209	—	2,209
撥備	667	—	667
收購資產	554	—	554
於2024年12月31日	<u>3,430</u>	<u>—</u>	<u>3,430</u>
於2025年1月1日	3,430	—	3,430
撥備(未經審計)	1,686	20	1,70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5,116</u>	<u>20</u>	<u>5,136</u>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已分類為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出現任何顯著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1,152	2,156	3,275
撥備	1,004	1,119	1,566
年／期末	<u>2,156</u>	<u>3,275</u>	<u>4,8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承兌票據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37,420	2,600	—
銀行監管賬戶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23	88,242	—
作其他用途的已抵押現金結餘(附註) .	5,311	5,392	5,329
	<u>42,754</u>	<u>96,234</u>	<u>5,329</u>

附註：

作其他用途的已抵押現金結餘主要包括信用卡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承兌票據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	2,271	—
銀行監管賬戶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23	88,242	—
	<u>23</u>	<u>90,51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定期存款	<u>230,194</u>	<u>284,376</u>	<u>583,987</u>
非流動			
定期存款	<u>30,803</u>	<u>32,068</u>	<u>101,786</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30,803	32,068	206,397
美元	230,186	284,368	479,367
歐元	8	8	9
	<u>260,997</u>	<u>316,444</u>	<u>685,7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定期存款	<u>137,574</u>	<u>266,358</u>	<u>477,048</u>
非流動			
定期存款	<u>30,803</u>	<u>32,068</u>	<u>101,7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30,803	32,068	206,397
美元.....	137,574	266,358	372,437
	<u>168,377</u>	<u>298,426</u>	<u>578,834</u>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u>316,499</u>	<u>463,230</u>	<u>387,46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186,914	114,486	63,172
美元.....	121,049	295,915	289,783
歐元.....	3,089	20,663	8,575
其他.....	<u>5,447</u>	<u>32,166</u>	<u>25,933</u>
	<u>316,499</u>	<u>463,230</u>	<u>387,4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94,887</u>	<u>250,656</u>	<u>254,52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142,074	98,346	51,180
美元.....	<u>52,813</u>	<u>152,310</u>	<u>203,345</u>
	<u>194,887</u>	<u>250,656</u>	<u>254,525</u>

28.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9,791	81,478	87,691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6,686)	(15,840)	(13,13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53,105</u>	<u>65,638</u>	<u>74,560</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686	15,975	13,131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6,686)	(15,840)	(13,13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135</u>	<u>—</u>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集團內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77	3,635	30,652	10,862	1,055	55,281
損益中確認／(撥回).....	<u>909</u>	<u>8,261</u>	<u>8,001</u>	<u>(2,031)</u>	<u>(630)</u>	<u>14,51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9,986	11,896	38,653	8,831	425	69,791
損益中確認／(撥回).....	<u>1,304</u>	<u>2,393</u>	<u>9,191</u>	<u>(817)</u>	<u>(384)</u>	<u>11,68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	11,290	14,289	47,844	8,014	41	81,478
損益中確認／(撥回)						
(未經審計).....	<u>5,254</u>	<u>4,966</u>	<u>(2,857)</u>	<u>(2,429)</u>	<u>1,279</u>	<u>6,213</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6,544</u>	<u>19,255</u>	<u>44,987</u>	<u>5,585</u>	<u>1,320</u>	<u>87,6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不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83	10,244	15,327
損益中確認／(撥回)	2,181	(822)	1,3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64	9,422	16,686
損益中撥回	(31)	(680)	(7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233	8,742	15,975
損益中撥回(未經審計)	(119)	(2,725)	(2,84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7,114</u>	<u>6,017</u>	<u>13,131</u>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u>14,572</u>	<u>52,049</u>	<u>58,0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572,000元、人民幣52,049,000元及人民幣58,05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確定性，該等稅項虧損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可按以下方式結轉：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86	186	186
2026年	488	488	488
2027年	4,457	4,397	3,683
2028年	9,441	9,227	9,045
2029年	—	37,751	37,482
2030年	—	—	7,173
	<u>14,572</u>	<u>52,049</u>	<u>58,057</u>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0,917	32,710	29,785
應付票據	37,420	2,600	16,300
	<u>58,337</u>	<u>35,310</u>	<u>46,085</u>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在0-360天以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1年內	18,940	29,983	26,456
— 超過1年但2年內.....	1,954	2,095	3,312
— 超過2年但3年內.....	—	617	2
— 超過3年	23	15	15
	<u>20,917</u>	<u>32,710</u>	<u>29,7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32	7,339	17,346
— 應付其他方款項	18,925	27,901	24,380
應付票據	—	2,271	16,276
	<u>23,457</u>	<u>37,511</u>	<u>58,0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1年內	21,507	32,543	38,444
— 超過1年但2年內	1,935	2,065	3,265
— 超過2年但3年內	—	617	2
— 超過3年	15	15	15
	<u>23,457</u>	<u>35,240</u>	<u>41,726</u>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預付款項	<u>3,637</u>	<u>4,189</u>	<u>5,28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預付款項			
— 應收其他方款項	<u>1,329</u>	<u>1,427</u>	<u>1,344</u>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已建立履約義務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或商品的客戶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45,809	54,409	28,983
應付薪資及福利	35,188	49,880	46,438
其他應付稅項	3,453	3,506	2,810
應計費用	885	3,197	2,984
已收按金	600	5,750	10,302
其他	403	2,534	1,649
	<u>86,338</u>	<u>119,276</u>	<u>93,1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00	4,660	7,8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3,748	8,274	7,907
應付薪資及福利	27,592	38,724	35,016
其他應付稅項	1,910	630	1,014
應計費用	210	112	—
已收按金	600	5,750	8,800
其他	403	1,022	1,582
	<u>38,663</u>	<u>59,172</u>	<u>62,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32,396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009	88,233	79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2.95%，2.45-2.80%及1.95%-2.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32,396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009	79,437	7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 1年內	6,009	88,233	793
— 1年以上但2年內	—	—	—
— 2年以上但3年內	—	—	32,396
	<u>6,009</u>	<u>88,233</u>	<u>33,1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 1年內	6,009	79,437	786
— 1年以上但2年內	—	—	—
— 2年以上但3年內	—	—	32,396
	<u>6,009</u>	<u>79,437</u>	<u>33,182</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631	—	70,260

貴集團獲得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及人才補貼。政府補助按遞延收入入賬，並根據補貼的使用進度計入損益。對於貴集團新收到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按相關資產折舊同步攤銷至損益。

34.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本	120,000	120,000	167,848
庫存股份	(9,998)	(5,781)	(25,391)
	110,002	114,219	142,4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80,000	80,000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附註(a))	40,000	4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20,000	120,000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未經審計)(附註(b))	47,848	47,84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67,848	167,848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0,000	120,000

附註：

- (a) 於2023年6月6日，以股份溢價為資金來源，按每10股現有股份配5股的比例發行紅股，發行股份總數達40,000,000股。
- (b) 於2025年7月10日，以股份溢價為資金來源，按每10股現有股份配4股的比例(已回購股份除外)發行紅股，已發行股份總數達47,848,000股(未經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庫存股份及已發行庫存股份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9,998	9,998	5,781
購回股份(附註(a))	9,998	12,000	6,003	19,610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下的股份解 除(附註(b))	—	(16,217)	—	—
年／期末	9,998	5,781	16,001	25,391
於年／期末的庫存股份數量 (千股)	162	191	274	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支付人民幣9,998,000元，以回購162,000股自有股份，佔貴公司總股本的0.1347%。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以回購245,000股自有股份，佔貴公司總股本的0.2044%。於該等回購股份中，112,000股用於實施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133,000股用於註銷。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支付人民幣6,003,000元（未經審計），以回購112,000股（未經審計）自有股份，佔貴公司總股本的0.0935%（未經審計）。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支付人民幣19,610,000元（未經審計），以回購480,000股（未經審計）自有股份，佔貴公司總股本的0.2857%（未經審計）。

- (b)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期庫存股份減少人民幣16,217,000元，乃由於當期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註銷了216,000股庫存股份。

35.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30,065	7,248	40,000	(1,000)	2,176,313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40,000)	—	—	—	(40,000)
提取法定儲備	—	—	19,691	—	19,6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927)	—	—	(5,927)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90,065</u>	<u>1,321</u>	<u>59,691</u>	<u>(1,000)</u>	<u>2,150,077</u>
於2024年1月1日	<u>2,090,065</u>	<u>1,321</u>	<u>59,691</u>	<u>(1,000)</u>	<u>2,150,077</u>
提取法定儲備	—	—	309	—	3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403	—	—	6,403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下的 股份解除	(1,434)	(7,724)	—	—	(9,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88,631</u>	<u>—</u>	<u>60,000</u>	<u>(1,000)</u>	<u>2,147,631</u>
於2024年1月1日	<u>2,090,065</u>	<u>1,321</u>	<u>59,691</u>	<u>(1,000)</u>	<u>2,150,077</u>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未經審計)	—	8,967	—	—	8,96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u>2,090,065</u>	<u>10,288</u>	<u>59,691</u>	<u>(1,000)</u>	<u>2,159,044</u>
於2025年1月1日	<u>2,088,631</u>	<u>—</u>	<u>60,000</u>	<u>(1,000)</u>	<u>2,147,63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計) ..	—	—	—	(13,456)	(13,4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計) ..	—	—	—	(13,456)	(13,456)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未經審計) ..	(47,848)	—	—	—	(47,848)
提取法定儲備(未經審計)	—	—	13,535	—	13,5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未經審計)	—	6,920	—	—	6,92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u>2,040,783</u>	<u>6,920</u>	<u>73,535</u>	<u>(14,456)</u>	<u>2,106,782</u>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927)	6,403	8,967	8,322

(a)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2022年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22年5月向87名參與者完成首次授予64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76.00元的限制性股份，所授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1年、2年及3年。基於貴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30%、30%及40%的限制性股份。

貴公司於2023年5月8日向36名參與者授予16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74.50元的限制性股份，所授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1年及2年。基於貴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50%及50%的限制性股份。

2023年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2023年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23年12月向137名參與者完成首次授予1,309,000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3.58元的限制性股份，所授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1年、2年及3年。基於貴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30%、30%及40%的限制性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向34名參與者授予22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2.68元的限制性股份，所授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1年及2年。基於貴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50%及50%的限制性股份。

2025年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2025年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25年6月向168名參與者完成首次授予1,203,000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限制性股份，所授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1年、2年及3年。基於貴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40%、30%及30%的限制性股份。

以下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初	640	2,164	2,164	1,380
已授出.....	1,469	220	220	1,203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附註)	400	—	—	864
已歸屬.....	—	(216)	—	—
已沒收.....	(345)	(788)	(433)	(422)
年／期末	<u>2,164</u>	<u>1,380</u>	<u>1,951</u>	<u>3,025</u>

附註：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及2025年激勵計劃，自公告日至受限制股份歸屬期間，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數量應隨股份溢價轉為股本而相應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結合所授出股權激勵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2022年激勵計劃	2023年激勵計劃	2025年激勵計劃
	2022年5月授出	2023年12月授出	2025年6月授出
股價.....	142.7	62.3	59.8
行使價(人民幣元)(附註).....	76	33.58	25.44
預期波動率.....	25.73%-26.52%	17.11%-25.04%	29.40%-40.09%
預計年限(年).....	1-3	1-3	1-3
無風險利率.....	1.50%- 2.75%	1.50%- 2.75%	1.50%- 2.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40%	1.65%	0.60%

附註：

若貴公司發生股份配發、支付股息或其他類似股本變動，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b) 股份增值權

根據於2025年6月12日召開的貴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2025年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25年6月以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行使價格向31名參與者完成授予252,000份股份增值權。2025年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以現金結算，結算價按每批股份增值權可行使日期當日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價釐定，每股結算價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已授出股份增值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2年及3年。根據貴集團業績考核及個人業績考核結果，股份增值權將分別按40%、30%及30%的比例歸屬。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因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40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資產收購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收購

於2023年3月23日（「收購日期」），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2,760,000元收購蘇州新微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蘇州新微溪」）的全部股權並獲得其控制權。

貴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蘇州新微溪不構成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定義的業務合併，因所收購資產缺乏可創造產出的現有流程，故按資產收購進行會計處理。於2023年3月23日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現金代價	202,760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88
使用權資產	2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32)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02,760
減：非控股權益	—
	<u>202,7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21
減：現金代價	(202,760)
加：先前已付代價	202,760
現金流入淨額	<u>31,92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收購事項發生。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概無重大收購事項發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質押資產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作為應付票據及監管賬戶的擔保(附註25)。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各年／期末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	42,754	96,234	5,3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1,491	—
現金流量	6,000	(31,931)	(120,000)
利息開支	9	2,686	—
新租賃或租賃終止	—	16,327	—
宣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	—	120,000
匯兌調整	—	3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09	58,603	—
現金流量	80,997	(26,778)	(107,754)
利息開支	1,227	2,316	—
新租賃或租賃終止	—	18,321	—
宣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	—	107,754
匯兌調整	—	10	—
於2024年12月31日	88,233	52,472	—
於2024年1月1日	6,009	58,603	—
現金流量(未經審計)	44,731	(23,689)	(107,754)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169	1,654	—
新租賃或租賃終止(未經審計)	—	8,646	—
宣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未經審計)	—	—	107,754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	8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0,909	45,222	—
於2025年1月1日	88,233	52,472	—
現金流量(未經審計)	(57,337)	(17,882)	(83,791)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2,293	1,442	—
新租賃或租賃終止(未經審計)	—	(47)	—
宣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未經審計)	—	—	83,791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	(24)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3,189	35,96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附註所披露的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如下：

- 添置租賃樓宇使用權資產 — 附註16。

40.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427,778	580,204	603,48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000)							
間接持有：							
ACROBiosystems Inc.	美國	5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生物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ACROBiosystems AG	瑞士	100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100%	提供生物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實體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ACROBiosystems Inc.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ACROBiosystems AG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並無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並無要求其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上表所列乃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影響業績或構成貴集團收入重大部分的貴公司子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若詳列其他子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長。
- (c) 貴公司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子公司刊發債務證券。

41.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貴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84	—	305,5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000	45,000	45,000
	<u>100,684</u>	<u>45,000</u>	<u>350,5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以下關連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浙江歐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楊擔任董事職務
江蘇譜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李楊擔任董事職務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交易：				
江蘇譜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u>59</u>	<u>49</u>	<u>49</u>	<u>141</u>
採購交易：				
浙江歐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119	119	—
江蘇譜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u>1</u>	<u>—</u>	<u>—</u>	<u>—</u>
	<u>5</u>	<u>119</u>	<u>119</u>	<u>—</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江蘇譜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u>—</u>	<u>—</u>	<u>1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費用.....	300	300	225	225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7,068	8,120	5,480	7,158
退休計劃供款	650	637	500	7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48)	426	595	121
	<u>6,770</u>	<u>9,483</u>	<u>6,800</u>	<u>8,252</u>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各項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062,076</u>	<u>1,992,366</u>	<u>1,659,189</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386</u>	<u>11</u>	<u>336,797</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u>16,771</u>	<u>16,919</u>	<u>5,2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70,646</u>	<u>241,905</u>	<u>159,153</u>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按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為三個級別。該三個級別乃根據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具體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輸入數據（第一層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層級，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劃分。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以下三個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到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該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11	—	11
— 衍生金融工具.....	—	2,375	—	2,3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6,771	16,771
	<u>—</u>	<u>2,386</u>	<u>16,771</u>	<u>19,15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11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22	2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6,897	16,897
	<u>—</u>	<u>11</u>	<u>16,919</u>	<u>16,93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未經審計)	—	116,020	—	116,020
— 金融投資產品(未經審計)	—	220,777	—	220,77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未經審計) ...	—	—	5,220	5,220
	<u>—</u>	<u>336,797</u>	<u>5,220</u>	<u>342,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由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所用估值模型主要採用市場法。該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主要包括近期交易價格。

分類為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金融投資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資產主要按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計量，有關報價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回報釐定。

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實體權益投資。所用估值模型主要採用市場法。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判定，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算的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以及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的公允價值分類並無轉移。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公允價值層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輸入數據	範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第三層級	—	22	—	現金流折現	貼現率	2.05%-2.7%	不適用
收益的應收票據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16,771	16,897	—	市場法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28%	附註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	—	5,220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6,771</u>	<u>16,919</u>	<u>5,2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減少10%，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將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66,000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為支持貴集團之營運。貴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承擔之風險主要源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審議並制訂政策以管控各種風險，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之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承擔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列載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392,268	10,428
負債.....	213	70
淨風險敞口.....	<u>392,055</u>	<u>10,3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628,568	27,673
負債.....	200	6
淨風險敞口.....	<u>628,368</u>	<u>27,667</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資產(未經審計).....	823,451	18,571
負債(未經審計).....	2,149	11
淨風險敞口(未經審計).....	<u>821,302</u>	<u>18,560</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10%升值和貶值的敏感度。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美元及歐元計價貨幣項目，並於業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結束時針對外幣匯率變化10%調整其換算。下表所示負數，代表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10%時，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出現的減少金額。若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10%，則會對除稅前溢利產生同等幅度的反向影響，下表所示數據亦將為正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美元.....	(39,206)	(62,837)	(82,130)
歐元.....	(1,036)	(2,767)	(1,8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擔權益價格風險，該風險主要源自貴集團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銀行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投資產品。為管理貴集團因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對其投資組合實行多元化管理，有關投資組合多元化操作均嚴格遵循貴集團所訂定的限額執行。高級管理層分別管理各項投資。

貴集團並無承擔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長期計息借款。貴集團會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釐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約的相對比例。

貴集團一直在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利息成本，這將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表現。

下表列出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可變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浮息工具			
— 借款	—	—	9,896

倘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5年9月30日，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1,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

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最高敞口，乃以按攤餘成本計量之各項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列示，相關數據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第43條。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海外營運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5.51%、53.50%及51.76%。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6.22%、14.22%及13.44%。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51%、29.64%及26.8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除賬面金額已體現其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因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b)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與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年度／期間交易對手持續違約的概率。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GDP**」）及通脹率及失業率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正經歷預期之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將會部分或全部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詳見附註第23條），主要為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第1類別：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

第2類別：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和信貸風險特徵顯著不同的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總賬面金額	減值撥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類別 — 集體基準	<u>78,240</u>	<u>(3,948)</u>	<u>5.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類別 — 集體基準	<u>105,767</u>	<u>(5,431)</u>	<u>5.13%</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第1類別 — 集體基準 (未經審計)	133,346	(7,018)	5.26%
第2類別 — 個別基準 (未經審計)	<u>15</u>	<u>(15)</u>	<u>100.00%</u>
	<u>133,361</u>	<u>(7,033)</u>	<u>5.27%</u>

其他應收款項

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存續期內，貴集團通過按時恰當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其信貸風險。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該等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年度／期間結束時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等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到可取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可獲得的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手方的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第24條所載、按攤餘成本進行會計處理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其減值。基於此基準，下表載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

	階段一	階段三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37.75%	—	37.75%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852	—	5,852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2,209)	—	(2,20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50.57%	—	50.5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783	—	6,783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3,430)	—	(3,43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損失率(未經審計)	69.82%	100.00%	69.9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7,327	20	7,347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5,116)	(20)	(5,136)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貴集團通過持有充足該等項目之結餘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下表按相關到期期限分組，分析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分組基準為自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須償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或賬面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8,337	—	—	—	58,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97	—	—	—	47,697
借款	6,179	—	—	—	6,179
租賃負債	23,007	22,971	11,861	4,583	62,422
	<u>135,220</u>	<u>22,971</u>	<u>11,861</u>	<u>4,583</u>	<u>174,63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5,310	—	—	—	35,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890	—	—	—	65,890
借款	89,582	—	—	—	89,582
租賃負債	29,651	18,485	6,382	615	55,133
	<u>220,433</u>	<u>18,485</u>	<u>6,382</u>	<u>615</u>	<u>245,915</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未經審計)	46,085	—	—	—	46,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計)	43,918	—	—	—	43,918
借款(未經審計)	1,463	670	32,989	—	35,122
租賃負債(未經審計)	23,042	11,802	2,583	—	37,427
	<u>114,508</u>	<u>12,472</u>	<u>35,572</u>	<u>—</u>	<u>162,552</u>

於2023年12月31日，1年以內到期的借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1年以內到期的借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7,457,000元。

於2025年9月30日，2至3年到期的借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2,396,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按風險水平釐定相稱的服務價格，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得以持續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裨益。

貴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進行資本退回。貴集團並無受制於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貴集團會持續監控資產負債率及現金流狀況，確保資本結構與業務發展策略相匹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813,498	2,914,607	2,929,771
總負債.....	225,224	303,886	292,962
資產負債比率.....	<u>8.01%</u>	<u>10.43%</u>	<u>10.00%</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而就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判斷而言，該等事項亦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6.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7.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完成註銷庫存股份671,000股，該等股份佔註銷前總股本的0.3995%。經註銷後，貴公司總股本由167,848,000股減少至167,177,000股。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以及構成貴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論述並不涉及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有關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論述不涉及所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編纂**]務必就[**編纂**]及[**編纂**]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紅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投資者，通常有權就從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享受較低的預提稅稅率。中國已與多個司法權區簽訂此類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規定，當適用的稅收協定條款與國內稅收立法條款存在差異時，應以稅收協定條款為準。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收入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規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按或豁免。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對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的行為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的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中國內地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及其他經營性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該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牴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進行審查，如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並無牴觸，應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本地方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色，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裁決，制定本部門管轄範圍內的規章制度。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權限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權限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立法法》相牴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訂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性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修訂或者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在審判中對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應作出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對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所有問題進行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機關負責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案件情況設置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指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上訴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抗訴。在規定的期限內，當事人不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不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認為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以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方，如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均不得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發生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並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進行調查、收集證據以及採取其他行動。如果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當駁回。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具有適當司法權區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惟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和間接認購股份及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公司作出減少其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證券法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後，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復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臨時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和權限，從而替代設立監事會。

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於2026年1月1日前，根據《公司法》、《實施細則》及證監會配套規則的規定，在章程中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上市公司自此不再設監事會或監事。在內部監督機制調整完成前，上市公司監事會或監事仍應繼續遵守原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會議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會議、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由會議或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如果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內地以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中國內地以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公佈、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任何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在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有關法院可以根據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的法律，採取保全或執行措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的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數據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 （二） 向不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擬實施的對外擔保行為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行為。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前款規定第(一)至(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5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議案及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召開時，股東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以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共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條款規定的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內部審核及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及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及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及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條上述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刊及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前述相牴觸部分的內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訂完成之前，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為準)；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6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在創業板市場完成A股上市（證券代碼：301080）。

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條款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8號4棟4層。我們於*7*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式檔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式檔送達位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2025年5月14日，股東通過決議案，以向當時全體股東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配發4股新股為基準，批准以紅股發行方式將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該等資本儲備轉換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120,000,000股增至167,848,198股。

於2025年11月13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註銷先前回購但未註銷的57,803股股份。該等股份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167,848,198股減至167,177,695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67,177,695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167,177,695股A股及[編纂]股H股(均為繳足股款)，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列本公司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資本／股本
橡石醫學	中國	2024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以下載列我們的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蘇州百普賽斯

- 於2024年9月9日，蘇州百普賽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0元。

橡石醫學

- 於2024年9月11日，橡石醫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杭州韜圃科技

- 於2025年4月4日，杭州韜圃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百斯醫學診斷

- 於2024年9月12日，百斯醫學診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會，已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ii) 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並授予不超過[編纂]初步[編纂]H股總數[編纂]%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聯交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股份回購」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份增減和回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橡石醫學、上海衡道醫學病理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觀然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3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據此，橡石醫學以總代價人民幣6.9百萬元收購北京百普賽斯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42	84570392	2025年9月28日	2035年9月27日
2		本公司	1	84551151	2025年9月28日	2035年9月27日
3		本公司	42	83040732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4		本公司	1	83044200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5		本公司	42	76744085	2024年8月28日	2034年8月27日
6		本公司	1	76744790	2024年8月21日	2034年8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		本公司	1	76713284	202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8		本公司	42	76717486	2024年7月21日	2034年7月20日
9	ActiveMax	本公司	42	74044524	2024年3月14日	2034年3月13日
10	ActiveMax	本公司	1	74044121	2024年3月21日	2034年3月20日
11		本公司	42	69063835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2		本公司	1	69051655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3	Star Ribbon	本公司	1	69056775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4	Star Ribbon	本公司	42	69057812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5	ComboX	本公司	1	67922663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16	膜杰作	本公司	42	65377423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17	膜杰作	本公司	1	65360543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18	GENPower	本公司	42	65375499	2023年2月14日	2033年2月13日
19		本公司	1	65307297	2023年10月7日	2033年10月6日
20	AneuRO	本公司	42	62567876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21	AneuRO	本公司	1	62558143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22	Star Staining	本公司	42	59261940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23	Star Staining	本公司	1	59272396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24		本公司	1	51550169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25	百普赛斯	本公司	1	46228157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26	百普赛斯	本公司	42	46232884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27		本公司	42	22334643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8		百斯醫學診斷	42	79199063	2025年8月28日	2035年8月27日
29		百斯醫學診斷	1	79182717	2025年8月21日	2035年8月20日
30		杭州韜圖科技	45	68674473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31		杭州韜圖科技	45	68687346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32		杭州韜圖科技	41	68671466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33		杭州韜圖科技	41	68671032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34		杭州韜圖科技	45	53785880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35		杭州韜圖科技	41	53784271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36		杭州韜圖科技	41	43464790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37		杭州韜圖科技	45	43464850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38		杭州韜圖科技	41	43499014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39		杭州韜圖科技	45	43497083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已就12項商標在香港申請註冊，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1	307089166	2025年11月11日
2		本公司	香港	9	307089184	2025年11月11日
3		本公司	香港	42	307089193	2025年11月11日
4	ACRO	本公司	香港	1	307089012	2025年11月11日
5	ACRO	本公司	香港	9	307089049	2025年11月11日
6	ACRO	本公司	香港	42	307089094	2025年11月11日
7	ACROBIOSYSTEMS	本公司	香港	1	307088716	2025年11月11日
8	ACROBIOSYSTEMS	本公司	香港	9	307088770	2025年11月11日
9	ACROBIOSYSTEMS	本公司	香港	42	307088815	2025年11月11日
10	百普賽斯 百普賽斯	本公司	香港	1	307088437	2025年11月11日
11	百普賽斯 百普賽斯	本公司	香港	9	307088563	2025年11月11日
12	百普賽斯 百普賽斯	本公司	香港	42	307088653	2025年11月1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 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已註冊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有效期
1	一種螢光素標記的蛋白四聚體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ZL201911389489.5	發明	2021年2月12日	20年
2	一種特異性針對免疫細胞激活／增殖刺激的產品、製備及應用	本公司	ZL202310491987.0	發明	2024年3月22日	20年
3	檢測Anti-CD19 CAR表達水平的抗獨特性抗體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2110019987.1	發明	2021年4月13日	2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出以下專利申請，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申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抗(G4S)nLinker的抗體及其應用	本公司	CN202411402837.9	發明	2024年10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	一種多肽及其在內毒素檢測試劑盒製備中的應用.....	本公司及一名獨立 第三方	CN202411657140.6	發明	2024年11月19日
3.	一種納米顆粒及其檢測CAR陽性表達率的應用.....	本公司	CN202280020744.2	發明	2022年7月21日
4.	活性增強的改造型Laminin521蛋白及應用	本公司	WO2024CN124647	發明	2024年10月14日
5.	Whitlow218Linker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	本公司及 ACROBio AG	CN202511444478.8	發明	2025年10月10日
6.	蛋白質表達水準的預測方法、 裝置和設備.....	本公司及 ACROBio AG	CN202511365386.0	發明	2025年9月23日
7.	改造型Laminin蛋白及應用	本公司	CN202511613959.7	發明	2025年1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已註冊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crobiosystems.cn.....	本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2030年12月22日
2	acro.cn.....	本公司	2014年5月18日	2034年5月18日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已註冊著作權，董事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蛋白質溶解性智能預測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734939	2025年5月7日
2	蛋白質表達量智能預測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734945	2025年5月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下表載列H股一經[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於相關股份類別 ⁽¹⁾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 ⁽¹⁾
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39,537,053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14,633,249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5,178,987	[編纂]%	[編纂]%
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14,633,249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54,716,040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未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2) 陳先生及苗先生所持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

(i).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2.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資料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各自條款而制定的終止規定。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應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8,000元、人民幣5,021,000元及人民幣4,726,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應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為一家預期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原因在於其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予任何受限制A股。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予任何受限制A股，但部分資金來源為我們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我們將在適當及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除另行披露者外，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並概述如下。

(a) 目的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從而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是為了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b) 管理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計劃參與人

我們的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或業務人員。我們的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主要技術或業務人員。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參與人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來源及數量上限

就我們的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而言，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就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而言，相關A股為我們將予發行及／或我們將回購的A股。授予的每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在協議期限內按授予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設有歸屬期，僅在滿足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上限如下：

受限制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的數量上限 ⁽¹⁾
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800,000 ⁽²⁾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1,560,000 ⁽³⁾
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1,460,000 ⁽⁴⁾

附註：

- (1) 倘出現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股息分派、股份拆細、股份配發、股份合併等情況，各計劃下將予授出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調整。
- (2) 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800,000股受限制股份包括160,000股留存受限制股份（「**2022年留存受限制股份**」），其獲授人應於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12個月內確定。
- (3)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1,560,000股受限制股份包括251,030股留存受限制股份（「**2023年留存受限制股份**」），其獲授人應於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12個月內確定。
- (4) 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1,460,000股受限制股份包括257,310股留存受限制股份（「**2025年留存受限制股份**」），其獲授人應於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12個月內確定。

(e) 授予日期及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於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確定。根據我們的受限制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的首次授予應於該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60日內公佈。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應自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首次授予之日起生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至該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歸屬或失效及屆滿為止，惟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禁售規定

倘獲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於其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
- (ii) 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於其自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i) 於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賣出後六個月內買入股份所獲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收歸本公司所有；及
- (iv) 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更，獲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g) 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授予選定的參與人：

- (i)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ii) 就獲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聯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股份激勵；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股份歸屬

受限制股份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歸屬(i)滿足上文(g)段所載條件；(ii)獲授人已服務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及(iii)達到各自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所規定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留存受限制股份除外)將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所載歸屬時間表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根據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分別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批次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批次按40%、30%及30%的比例歸屬。

2022年留存受限制股份、2023年留存受限制股份及2025年留存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兩個歸屬期內，分批次各按50%的比例歸屬。

(i)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經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授予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為3,024,406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未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 比 ⁽¹⁾
							[編纂]%
苗景賢先生	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²⁾	人民幣32.68元	43,022	[編纂]%
林濤先生	財務負責人、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²⁾	人民幣32.68元	6,164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 未歸屬受限 本概約百分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	制股份數目	比 ⁽¹⁾
黃旭女士	副總經理	2023年受限制A股 激勵計劃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²⁾	人民幣32.68元	17,101	[編纂]%
陳霞敏女士	副總經理	2023年受限制A股 激勵計劃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²⁾	人民幣32.68元	6,87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未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根據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批次各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授予其他獲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詳情：

							[編纂]完成後佔 未歸屬受限制股 已發行股本概約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獲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	份數目	百分比 ⁽¹⁾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137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²⁾	人民幣32.68元	959,371	[編纂]%	
	34	2024年9月20日	附註 ⁽³⁾	人民幣32.68元	308,112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完成後估

未歸屬受限制股 已發行股本概約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獲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	份數目	百分比 ⁽¹⁾
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168	2025年6月12日	附註 ⁽⁴⁾	人民幣25.44元	1,683,766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未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根據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相關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批次各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
- (3) 根據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相關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兩個歸屬期內，分批次各按50%的比例歸屬；
- (4) 根據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相關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批次各按40%、30%及30%的比例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非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當事方，且我們的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對我們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批准本文件所述將[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總計400,000美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初步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與本公司成立相關的重大初步開支。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在我們香港分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均須按所售賣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我們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編號	發起人名稱	成立後持有	成立後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
1.	陳先生.....	18,827,200	31.38
2.	安義百普賽斯.....	7,990,500	13.32
3.	苗先生.....	7,138,500	11.90
4.	閆長偉.....	3,728,900	6.21
5.	王妙春.....	3,622,400	6.04
6.	南京高科新浚.....	3,551,300	5.92
7.	杭州聚上醫.....	2,978,900	4.96
8.	寧波瀾亭視聆.....	2,509,000	4.18
9.	新昌普華.....	1,939,000	3.23
10.	深圳分享.....	1,598,100	2.66
11.	順天鑫融.....	1,350,000	2.25
12.	安義百普嘉樂.....	1,222,900	2.04
13.	融豐開元天一.....	1,050,000	1.75
14.	西藏同創.....	1,025,700	1.71
15.	融豐開元中和.....	975,000	1.62
16.	沈琴華.....	312,600	0.52
17.	林濤.....	180,000	0.30

除本文件「歷史與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該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Kellerhals Carrard Bern KIG	本公司瑞士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上述各位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至今並未撤回該同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當前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給予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附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且該等資本並非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

(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亦無附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應優於其中文文本；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已經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除A股在創業板上市及擬在聯交所[編纂]外，我們的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crobiosystems.cn展示：

- (1) 公司章程；
- (2)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若干事宜的中國法律意見；
- (6)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美國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若干事宜的美國法律意見及法律備忘錄；
- (7) 我們的瑞士法律顧問Kellerhals Carrard Bern KIG有關本集團若干事宜的瑞士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8) 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編製的報告；
- (9)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譯本；
- (10)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11)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12)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13)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